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四）……………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顯有欠合；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

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1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17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172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174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175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175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76

工作報導

- 一、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177
- 二、102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177
- 三、102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182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四）（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800041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3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5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監察院 97 年 12 月 3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50 號函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監察院 97 年 12 月 3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50 號函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監察院 97 年 12 月 3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50 號函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一案。本次審核意見計有六項，相關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造成部分縣市基金管控、審核機制不全；本院勞工委員會爰於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時，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性質修正為附屬單位預算。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性質已有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基金收支、管控、審核及會計作業依政府預算制度辦理。

二、本院勞工委員會為監督及輔導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自 92 年及 95 年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其業務執行情形，97 年度辦理業務評鑑，如有待改進事項由地方政府提出後續改善辦理情形，並作為下次訪視時之查核事項。基本上，地方政府於

委員提出改進建議後多能積極予以改善。依本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評鑑查核結果，有關地方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以辦理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計畫時未有相關審核、評估及考核機制等待改進事項，多已改善符合相關規定，例如：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而未繳納之單位均定期催繳、基金支付之人員均辦理身障就業促進業務、補助民間團體多已有審查及評估機制等。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及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及內政部提供之相關核議意見說明如下：

(一)審核意見：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對部分待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尚未有具體結果，請就應完成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查復。

新竹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雖結合社政單位辦理「新竹縣身障者生活及就業需求研究報告」，針對就業現況調查，仍略顯不足。	92 及 96 年度辦理「新竹縣身障者生活及就業需求調查報告」均將身心障礙就業現況納入調查，依調查報告顯示本縣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主要原因以身體障礙或健康不佳（34%）最多，年紀太大無法工作（19.1%）次之，找不到合適之職業類型（5.9%），拒答者（5.56%），在學及準備升學及料理家務者（9.23%），其他原因占 26.21%（含已退休、沒工作意願、接受復建中等因素），而其工作性質又以基層工作最多（31.21%），自營作業者（19.46%）次之。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新竹縣政府說明辦理「新竹縣身障者生活及就業需求調查報告」時，已將身心障礙就業現況納入調查，本會認為已改善。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依據本部 95 年度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調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內容包含：勞動力基本狀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況、職業、從業身分、平均工作天數時數與加班時數、平均薪資、如何找到目前工作、對目前工作之滿意情形、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有無轉職或轉業計畫、需要之就業協助情形、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想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狀況、失業者期待之每月收入、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等，提供參考。</p>
<p>制定業務工作計畫</p>	<p>1.未依調查報告需求回應，訂定工作計畫。 2.工作計畫（預算內容）應增加發展性及創新性項目。</p>	<p>1.自 94 年起至 97 年依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參考勞委會就業促進中程計畫目標、策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規定，分別訂定相關工作計畫。 2.工作計畫除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外，亦依據轄區特性辦理創新方案如下： (1)96 年開辦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汽車改裝費用，協助減少身心障礙者就業交通往返問題。 (2)9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以鼓勵身心障礙者進修，開創多元就業管道。 (3)加強定額進用宣導：因應 98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門檻降低，97 年度即積極運用廣播及電視頻道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鼓勵企業釋出工作職缺，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4)91 年度起將原本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改為對機構設施設備補助，鼓勵企業雇主提供更多無障礙工作環境，補助方式為於同額獎</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1.據新竹縣政府說明依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參考本會中程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工作計畫，本會無意見。 2.據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依轄區特性增加創新計畫，本會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勵金內用做為改善設施、設備器材補助。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 未能兼顧不同障別之就業需求。 2. 經費運用不盡合理，例如偏重宣導。	1. 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服務措施時，並未限制服務障別，身心障礙者只要有就業需求均可提出申請，並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流程予以評估後，依其需求提供身障者適切之服務。 2. 經費運用除辦理各項就業促進相關宣導外，94 年至 97 年亦辦理示範按摩中心、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推動民間團體設立庇護工場、創業輔導等業務，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並未偏重於宣導。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新竹縣政府說明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各項服務，並未侷限在特定障別，且自 94 年起陸續推動辦理示範按摩中心、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創業輔導等業務，本會認為已有改善。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應給予執行業務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其專業能力。	目前中央對就服人員皆有完整的訓練計劃，為提昇專業就服人員素質，全力配合及鼓勵就服人員踴躍參與，但在不影響服務個案的權益原則及兼顧就服人員素質成長，課程規劃以實用及立即性的課程為主。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新竹縣政府說明會配合及鼓勵就服人員踴躍參加其他單位所辦理之訓練，及說明該府辦理之訓練以實用及立即性的課程為主，仍會持續予以監督其參加及辦理狀況，以提昇人員專業能力。

臺中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 經費編列多依往年案例，未能依照具體工作計畫編擬。 2. 若干項目經費執行有相	1. 94 年度起針對各項預算金額之編列，於每年 9 月預算編列前，先請轄內各身心障礙機構、社團依據服務障別特性、需求，規劃次年所欲辦理之服務專案計畫，並配合本府規劃辦理之業務，評估計畫經費使用適法性及計畫內容可行性後，據以編列各項計畫經費預算，提本縣	本院勞工委員會： 1.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自 94 年度起每年預算編列前，對於轄區團體服務計畫經費補助需求及業務單位業務推動計畫經費需求，均嚴格審核後編定，本會認為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當落差。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議審查後編定，務必使每筆經費均用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相關業務之必要支出上。 2.94 年後因預算係依各機構社團實際需要辦理之服務計畫經費及業務規劃之項目，嚴格審核編定，年中除人民申請補助案外不再受理經費申請；另人民申請補助案件無法精算需用經費外，其他有關機構社團辦理之服務方案及本府規劃辦理之職訓、社區化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等經費，係依據頒訂之補助標準核算經費額度，已積極改善計畫經費執行之落差。	已改善。 2.據臺中縣政府說明除人民申請補助案件無法精算需用經費外，其他服務方案都經過嚴格精算預算執行額度，以達減少計畫經費執行落差之目的，本會認為已改善。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嘉義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1.未制定獎勵辦法，僅依委員會決議執行，由承辦人員查核。 2.建議檢討獎勵之成效，研訂符合法令及實效之獎勵方式。	1.94 年度業訂定「嘉義縣政府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發放補助作業要點」。另外，身心障礙基金運用已納入本府單位預算，獎勵資格除業務單位初審外，並提基金委員會審議，而經費補助經本府主計單位審核後撥款。 2.96 年度起因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已呈入不敷出現象，經本縣審計單位建議後，不再核發獎勵金，而改以發放獎勵牌鼓勵方式。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嘉義縣政府說明已訂定「嘉義縣政府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發放補助作業要點」，並建立相關補助審查機制；另檢討獎勵金支出金額對身就基金收支已有入不敷出狀況，96 年度起改以發放獎牌獎勵，本會認為已改善。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嘉義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建議增設人力專責辦理相關業務。	業務辦理人力原本為 2 人，至 97 年已陸續增加至 4 人。	本院勞工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由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承辦，員額編制有限，至 97 年已酌予增加業務辦理人力，本會認為已改善。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1.補助辦法應訂定督導機制。 2.應予制定督導審核機制，以利推廣服務。	1.補助超額進用機構獎勵金時，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均派員實地訪查員工出勤紀錄表、名冊、並瞭解工作情形；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除追回獎勵金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申請補助單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後，審核補助項目及核對金額，並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核撥程序。	本院勞工委員會： 1.據嘉義市政府說明，補助案件已有審核機制，惟補助案件執行成效之督導機制仍尚不足。 2.本院勞工委員會已建立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執行評鑑機制，未來將持續監督提升業務執行之服務品質，提升成效。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障者業	可因應基金收入狀況檢討獎勵模式。	雖持續補助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但針對獎勵模式仍持續檢討及討論，該項獎勵金補助經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擬於 99 年起停發，而改以其他方式獎勵。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嘉義市政府已說明其獎勵模式之檢討及改善情形，本會無意見。 行政院主計處：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務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會計作業	1.該基金專戶帳面餘額與銀行對帳單存款餘額不符時，未編製正確之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供核對，爾後請注意檢討改進。 2.該基金專戶屬預付費用轉正之收入、支出傳票，未併入一般之收入、支出傳票裝訂成冊，嗣後請一併裝訂，以維會計檔案之完整性。	1.該基金成立獨立帳戶，每月均對帳且編裝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2.自 93 年起該基金之收入、支出、現轉傳票一併裝訂成冊。	本院勞工委員會： 經查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97 年度納入單位預算，會計作業並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會認為已改善。 本院主計處： 基金會計作業既已檢討改進，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至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臺南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獎勵（非）義務機關	超額補助占總支出 74% 以上比例甚高。	1.積極推動並鼓勵各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因有超額獎勵金之鼓勵，各單位亦能配合多進用身障者，致核發超額獎	本院勞工委員會：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p>勵金比例較高。</p> <p>2.96 年 9 月 3 日修正「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修訂核發獎勵金標準：</p> <p>(1)超額進用人數第 2 人起乘以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p> <p>(2)獎勵單位營運地址暨身心障礙者勞務提供地均應為本縣轄內，但勞務提供地為本縣轄外之身心障礙者，如設籍在本縣者，仍予以補助。</p> <p>(3)月薪達基本工資 17,280 元。96 年及 97 年核發超額獎勵金已降低為 2,000 萬元，比 94 年度核發超額獎勵金 3,200 萬元，減少 1,200 萬元。</p>	<p>，第 44 條第 2 項已將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金額由原規定「核發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修正為「核發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因此，地方政府得視身就基金收益酌予調整獎勵金核發金額，可降低超額獎勵金之支出比例。</p> <p>2.據臺南縣政府說明 96 年及 97 年核發超額獎勵金已降低為 2,000 萬元，比 94 年度核發超額獎勵金 3,200 萬元，減少 1,200 萬元；另 97 年前往評鑑時，獎勵金比例已由原占總支出 74%降低為 55%，已有改善。</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臺南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業務規劃可朝各障別需求來規劃，才不至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及第 37 條規定，結合民間資源並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臺南市政府說明已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於經費偏重在單一障別。	<p>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等。另 97 年 10 月 1 日成立職業重建窗口，透過職重專業人員之諮詢、晤談，與區內之資源連結整合，落實對不同障別之身障者個別化之服務。</p> <p>2.依各障別需求，開辦聽障者「中國結手工藝高級班」、腦麻者「創益手工水餃初級班」、視障者「按摩技術士在職訓練班」、肢障者「服飾修改技藝訓練初級班」、智障者「環境清潔維護班」、綜合障別「電腦美工設計班」、「電腦文書處理班」、「網路行銷班」及融合性職訓班每年 15 班以上。</p>	<p>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等業務，又 97 年 10 月 1 日成立職業重建窗口，落實對不同障別身障者個別化之服務，本會認為已改善。</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建議逐年自編公務預算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	因財政拮据，目前暫無法編列。	<p>本院勞工委員會： 該府已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動相關業務，有關該府未能編列公務預算一節，基於尊重地方財政分配，本會無意見。</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p>1.加強各補助單位結合訓用合一方案，促進就業。</p> <p>2.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應再加強。</p>	<p>1.為加強辦訓績效，特訂定身心障礙者養成暨進修職業訓練計畫，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適性訓練，以獲得擬從事該職類工作之相關知能及技能，並且推介其就業或自行創業。</p> <p>2.96 年職業訓練結訓後輔導學員進入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整體就業率達 35%，期逐年持續提升就業率。</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臺南市政府說明已訂定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又 96 年度職業訓練結訓學員就業率達 35%，符合本會對委訓單位之結訓學員就業率 35%之要求，本會認為已改善。</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p>1.有制定相關辦法但獎勵金核發仍未依法定標準（二分之一基本工資）。</p> <p>2.請考慮停發非義務機關（構）獎勵金的可行性，以緩和基金流失速度。</p>	<p>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修正為「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自 97 年 7 月起亦配合調整為每人每月 5,000 元。</p> <p>2.為緩和基金流失速度，自 96 年 1 月起已停發非義務機關（構）超額進用獎勵金。</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臺南市政府說明依規定調整獎勵金核發標準，另自 96 年 1 月即停止核發非義務機關（構）超額進用獎勵金。該府對本項均有檢討改善，本會無意見。</p> <p>行政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高雄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p>1.若無餘力可委請民間團體或聘顧問協助。</p> <p>2.若未做需求調查前先參考其他調查分析。</p>	<p>96 及 97 年度委託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計畫」、「視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計畫」；藉由研究調查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職業訓練需求及市場供需，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參考依據。</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高雄市政府說明已於 96 及 97 年委託辦理研究調查，瞭解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職業訓練需求及市場供需，作為推動業務參考依據，本會認為已改善。</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預算編列應多思考障礙者需要什麼。	本市定有「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相關基金運用皆須依據該自治條例辦理，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推動就業服務（含支特性、庇護性就業服務）、獎勵定額進用機關超額進用獎勵金、創業貸款…等業務，以因應身障者個別化、多元性需求。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高雄市政府說明基金運用需符合自治條例規範用途，而基金運用用途已包含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機關（構）超額進用獎勵金、創業貸款等業務，本會已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聘用人員建請儘量找相關科系或經驗的人員，若未受訓，應儘量安排參加訓練。	聘用人員皆以相關科系或有經驗人員為主，為提升聘用人員專業知能，於 97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每位聘用人員 36 小時專業知識研習。	本院勞工委員會： 該府已提出相關說明，本會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屏東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已完成需求調查，建議深入了解調查結果。	針對委託辦理相關促進就業需求調查研究報告之建議，依建議事項規劃辦理；另參考各縣市政府所送之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報告結論與建議規劃辦理。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屏東縣政府表示已依就業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建議及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所送之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報告結論與建議規劃辦理相關業務；本會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p>建議深入瞭解障礙者需求（透過各種方法，如從調查報告結果去蒐集），形成規劃的藍圖。可參考勞委會所列項目規劃，規劃時請著眼全縣資源的銜接。</p>	<p>1.本縣地形狹長，93 年於屏東地區及枋寮區設置就業服務台，解決身心障礙者求職交通不便的困境。</p> <p>2.提供普及化的職業訓練地點和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並與產業連結，以激發身心障礙者參與學習的意願及就業意願。</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其轄區特性及依其轄區資源特性規劃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本會認為已有改善。</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p>1.規劃應回應到障礙者需求。</p> <p>2.預算的編列應對應計畫內容。</p> <p>3.促進每個計畫朝目標導向進行，即隨時檢討能否促進就業。</p>	<p>1.依身心障礙者需求及目前產業形態規劃辦理，經費預算及運用均符合身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且應用到身障者的實際需求上，並建立平時查核檢討機制，作為明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參考原則。</p> <p>2.對於社區化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及職業重建之績效管控，皆很重視，增聘外聘督導，加強個案服務之紀錄撰寫，及適切個案服務，落實職業重建系統，加強績效管控。</p> <p>3.本府申請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提供營運績效成果、獎勵金發放、留用人數、提供轉銜人數及追蹤情形等。</p> <p>4.有就業需求者一律登入「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管理服務系統」，並加強建立其他資料，如各障別高中職畢業人數、接受就業轉銜服務人數以</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依 97 年評鑑填報資料，屏東縣政府依「95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需求研究」及「96 年度視障按摩中心營運管理輔導計畫」之調查研究建議，規劃職業訓練、加強勞工權益法令宣導、增強求職資訊管道、加強視障按摩業者宣導等，業已依身障者需求及產業形態規劃辦理，且經費預算也運用到身障者實際需求上，並成立查核檢討機制及績效管控，本會無意見。</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穩定就業人數等，隨時檢討方案能否促進就業。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庇護性 就服庇 護工場 / 商店 設立情 形	1.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人事及設備費與身障基金補助之經費應有所區別，以免重複補助相同項目。 2. 配合勞委會之辦法，訂定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1. 對於中央與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設施設備項目互相查核是否有重複補助現象。 2. 庇護工場設立標準已依勞委會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準則」辦理。	本院勞工委員會： 1.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會查核身就基金補助是否與中央重複補助情事，本會無意見。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另有關機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本會業於 9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有關設施及人員配置於該準則內均有相關規範，截至 97 年底，該縣已依準則設立 2 家庇護工場。 本院主計處： 1. 第 1 點待改善事項，據屏東縣政府說明中央與地方有互相查核之機制，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至其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2.第 2 點待改善事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宜蘭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期待配合所完成之生活調查，訂定中長程計畫。	<p>1.配合生活調查結果及勞委會 96-99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就身心障礙者就業權責部分積極推動辦理。</p> <p>2.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年度工作計畫，均朝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方向辦理，包括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職業重建（就業轉銜）、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參加國家就業考試前輔導補習費等業務，以協助並促進身心障礙者長期穩定就業為目標。</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宜蘭縣政府說明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已積極推動辦理，且已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社區化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職業重建（就業轉銜）、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參加國家就業考試前輔導補習費等業務，本會無意見。</p>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宜依需求辦理職訓類別。	<p>以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係由民間團體依各障別及市場趨勢規劃課程內容，擬具計畫送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所組成之 5 人小組審核所提之計畫，符合者則予以補助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另亦配合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結論據以訂定職業訓練參訓職類。</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宜蘭縣政府說明除由民間團體依各障別及市場趨勢規劃課程內容後，由該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委員審核外，亦配合研究調查結論據以訂定職訓參訓職類，本會已無意見。</p> <p>本院主計處：</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工場商店設立情形	92 年度補助的兩單位人事費，惟未進一步瞭解此項補助之成效。	1.為提供 15 歲以上，社會適應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有適當庇護安置場所，進而培訓其生活與職業技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訂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商店）」實施計畫，符合獎助對象者即可依計畫提出申請。 2.本案係補助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2 單位人事費，其中蘭陽智能發展中心所設之庇護商店提供安置就業 10 人（包含智障類學員），每日工時 6 至 8 小時；另智障者權益促進會所設之庇護商店提供安置就業 5 人（包含智障及多重障礙類）。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訂有獎助庇護工場（商店）獎助辦法，且對 92 年度補助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2 單位人事費之成效予以說明，本會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花蓮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會計作業	1.92 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 2,201,760 元扣除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從基金流入部分實際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 70 餘萬元、基金專戶存款	1.依監察院 94.01.12(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33 號函，94 年度預算業已依照單位預算編列完成。 2.95 年度至 97 年度已依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花蓮縣政府說明自 95 年度起已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附屬單位預算，本會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43 條 1 項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孳息收入 915,344 元均依規定繳入基金專戶存款，長期應收創業貸款 6,549,540 元，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47,520 元均有列帳，惟對於創業貸款收回及為支付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必要支出較當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不足彌平部分，其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方式，與其他縣市預算編列方式不竟相同，建議參酌其他縣市方式為一致處理。</p>		<p>金。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p> <p>2.鑑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 95 年度起已依上開規定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p>2.92 年度開始前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47,520 元，與帳列應收</p>	<p>1.94 年度獎補助預算編列 250 萬元，執行決算數 189 萬 7,291 元，執行率 75.89%。</p> <p>2.95 年度獎補助預算編列 250 萬元，執行決算數 193 萬 3,837 元，執行率 77.35%。</p> <p>3.96 年度獎補助預算編列 250 萬元，執行決算數 215 萬 8,496 元，執行率 86.33%。</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花蓮縣政府說明 94 至 96 年度獎補助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執行率已逐年提高，本會無意見。</p> <p>本院主計處：</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帳款 47,520 元相符，長期應收創業貸款 6,549,540 元列有帳目並有各貸款人及應收回金額名冊；惟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主要業務支出獎補助費預算數 4,358,000 元，實際執行支出數僅 1,725,400 元，預算執行比率未達 50%，業務執行應可再加強。	4.本縣身心障礙基金專戶，經指正已針對缺失改善，預算執行率已逐年提高，業務亦逐年加強辦理。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3.基金專戶存款 58,146,228 元，其中 50,791,426 元定期儲存孳息 889,756 元，活期儲存 7,354,802 元孳息 25,588 元，活期儲存款項與年度支出預算數 6,617,000	1.本專戶定期存單均與本府保管品存放於臺灣銀行，每年 2 至 3 次由本府主計處會同財政處人員至臺灣銀行盤點。 2.本專戶現金部分每月結存金額會計、出納均與銀行相符。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花蓮縣政府已說明改善情形，本會無意見。且身障基金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納入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其現金、票據及證券經管，依法應由主計機構或人員依規定辦理，未來仍會繼續監督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本院主計處： 據花蓮縣政府說明已檢討改善，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元僅多出 70 餘萬元，基金專戶存款財務調度支應年度平時支出尚稱靈活，存款孳息 91 萬餘元未有閒置情形。現金、票據及證券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妥善保存，惟仍需隨時盤點。</p>		<p>至其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p>4.已建立完整的會計資料，對於基金所購置或使用公務單位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或維修等事項，依所查填資料為必要之會計處理，財產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以基金名義分開管理並表達，惟仍需定期盤存。</p>	<p>基金自成立以來未購置財產，亦無代管其他公務財產。</p>	<p>本院勞工委員會： 該府已妥為說明，本會無意見。</p> <p>行政院主計處： 據花蓮縣政府表示基金無購置財產，亦未代管其他公務財產，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至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澎湖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 94 至 97 年間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運用本地醫院裡的專業團隊資源，協商醫療單位協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已於 97 年度向勞委會申請補助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爾後亦將持續辦理。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澎湖縣政府說明已於 97 年度申請本會補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案已改善。 行政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基金專戶應訂定較完善的補助辦法，輔導民間社團辦理並督導執行。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略以，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始得提供服務（職業訓練）。未經許可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者，不得提供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2.97 年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補助辦法及規定尚需持續建立。有關就業促進（含職業訓練）補助標準已函請各縣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參考，現仍持續彙整中，俾利研訂本縣之完整規範並據以執行。	本院勞工委員會：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規定「有關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相關準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該府亦著手研訂適用該縣之規範。未來本會將依評鑑機制，持續監督業務推動辦理情形。 本院主計處： 本項建請澎湖縣政府仍應儘速完成相關規範訂定，俾作為補助業務執行依據。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二)審核意見：勞委會 92 年訪視結果多針對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情形，缺乏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實際情形與缺失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勞委會 92 年訪視結果多針對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情形（如：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整體身障者就業業務辦理人力、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職業訓練辦理情形、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等），缺乏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實際情形與缺失，且各縣市所列違失事項，其處理情形是否迄有未具體改善處理者，或又再發生類似違失情事者，亦均未有相關說明，嗣後請再加強查核。</p>	<p>本院勞工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 年及 95 年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實地前往地方政府訪視其業務執行情形及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97 年並辦理業務評鑑，如有待改進事項，由地方政府提出後續改善辦理情形，作為下次訪視時之查核事項。地方政府對於委員所提建議，多能積極予以改善。 2.有關地方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以辦理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計畫時未有相關審核、評估及考核機制等項改進事項，依 97 年度評鑑查核結果，多已符合相關規定，例如：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而未繳納之單位均定期催繳、由基金支付之人員均辦理身障就業促進業務、補助民間團體多已有審查及評估機制等。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基金之收支、保管可透過政府相關規定管控及稽核。 <p>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三)審核意見：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購置土地、房屋、汽車、桌椅、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卻未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之相關缺失

臺中市政府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財產管理單位尚未就基金財產積極清查，致基金財產與市有財產帳冊及表報尚未分</p>	<p>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 98 年起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已將基金購置之財產帳列入 98 年度預算書之期初餘額項下，將依行政程序</p>	<p>本院勞工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性質已有明確規範。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別表達。	設立基金獨立帳並辦理後續轉帳作業。	2.自 92 年度起每 2 年至地方政府實地訪視，97 年度起以評鑑方式，瞭解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其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亦為評鑑項目之一，未來將賡續辦理評鑑，監督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及基金經費執行情形。 本院主計處： 該府既說明將依規定改善，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至其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南投縣政府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該基金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以前年度所購置固定資產，均以消耗品性質出帳，不符合行政院訂頒「財務標準分類」規定。	有關基金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均以消耗品性質出帳部分，業於 92 年度時追補相關財產登記。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南投縣政府已說明改善情形，本會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已依規定改善，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至其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四)審核意見：南投縣政府依帳冊資料聘用，1 人執掌不明，釐清工作內容，是否妥適合理？
南投縣政府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依帳冊資料聘用 4 人，其中 1 人執掌不明，宜釐清明確訂定工作職掌。請詳細說明	依帳冊資料聘用 4 人，有關 1 人執掌不明部分，業於 93 年 4 月 14 日將薪資轉正，並依規定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本院勞工委員會： 依 97 年度評鑑查核結果，該府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之人員均辦理促進身障職者就業業務，本項已改善。 本院主計處：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名員工薪資已辦理轉正，本處無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該員工作內容為何？有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之情事？是否妥適合理？		<p>其他修正意見，至其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五)審核意見：連江縣政府囿於人力不足，由民政局勞工行政人員兼辦，兼辦人員薪資是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

連江縣政府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未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申訴部分，經該府說明：囿於人力編制不足，目前由民政局勞工行政人員兼辦。則監辦該項業務人員支薪資是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如是，則支付比例為何？是否妥適合理？	兼辦該項業務人員之薪資非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	<p>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連江縣政府說明目前由 1 名課員兼辦本項業務，其薪資並非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本會無意見。</p> <p>本院主計處： 據連江縣政府說明兼辦業務人員之薪資，由原任職機關支付，非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至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p> <p>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p>

(六)審核意見：臺中縣政府辦理身障就業業務人力，請調其他課室後，薪資是否仍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

臺中縣政府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按臺中縣政府對於整體身障就業人力配置不足表示：「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訓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計 4 位，其中 1 位因係聽障者在業務性工作上實有困難，業務推動集中 3 人著實較為吃力，93 年度該聽障者請調其他課室，另進用 1 名工作人員，…」則該員請調其他課室後，其薪資是否仍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是否妥適合理？	93 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僱用聽障者曾員因在業務性工作上實有困難，業務推動集中 3 人著實較為吃力，93 年度該聽障者請調社會處服務，該員之人事經費係使用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推動身心障礙福利項下支付，並未使用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經費。	本院勞工委員會：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聽障者請調其他課室後其薪資係由該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推動身心障礙福利項下支付，並未使用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經費，本會無意見。 本院主計處：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聽障者人事經費未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本處無其他修正意見，至處理結果是否屬實，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核處。 內政部：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本部無意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800234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再督促所屬

將具體改善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52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監察院 98 年 3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52 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監察院 98 年 3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52 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

縣市別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補助超額進用機構獎勵金，雖已對補助案件訂有審核機制，惟補助案件執行成效之督導機制仍尚不足。	<p>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派員實地訪查員工出勤紀錄表、名冊、並瞭解工作情形；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除追回獎勵金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二、申請補助單位檢具有關文件並審核補助項目及核對金額，經審核後送請本府主計處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核撥程序。</p> <p>三、本獎勵發放作業每年辦理 1 次於 1 月申請，依據前 1 年度超額進用狀況審核。</p> <p>四、94 年修訂獎勵金發放要點，將獎勵金補助金額為每人每年四分之一基本工資。（二分之一基本工資補助半年）。</p> <p>五、因本市義務單位大都已足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少，基金定存因利率降低收入亦短收，且新增業務經費支出增加，經本市身障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擬於 99 年度起停止發獎勵金改以其他方式獎勵。</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為瞭解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已訂有派員實地訪查，瞭解工作情形及考核不實之處理機制，認已改善。又該府考量經費短收，擬於 99 年度停辦本業務。</p> <p>二、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該府所提辦理情形是否妥適，仍請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本權責核處。</p> <p>三、內政部：無意見。</p>
臺南縣	臺南縣政府 96 年及 97 年核發超額獎勵金之金額及比率雖已降低，惟 97 年仍高達 55%，其後續改善情形為何？	<p>一、研擬修訂核發獎勵金之金額，由現行基本工資二分之一降至三分之一。</p> <p>二、增加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業務。</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該府 95 年 9 月 7 日修正「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修訂第 4 點核發獎勵金標準：（1）超額進用人數第 2 人起乘以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2）獎勵單位營運地址暨身心障礙者勞務</p>

縣市別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提供地均應為該縣轄內，但勞務提供地為該縣轄外之身心障礙者如設籍在該縣者仍予補助。現因該府獎勵金發放金額仍高，爰研擬修訂發放金額由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降至三分之一，並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業務。本案該府已研擬改善作法，將於後續評鑑時持續督導。</p> <p>二、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該府所提改善措施是否妥適，仍請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本權責核處。</p> <p>三、內政部：無意見。</p>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相關補助辦法及規定」研訂進度為何？	98 年 4 月 15 日府社勞字第 0981000981 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實施要點」。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該府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實施要點」（如附件），已明列補助對象、標準及範圍。本案該府已完成本案之執行，已有改善。</p> <p>二、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該府訂定之規定是否妥適，仍請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本權責核處。</p> <p>三、內政部：無意見。</p>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依帳冊資料聘用 4 人，其中 1 人職掌不明，宜釐清明確	有關糾正案本府當時已將該等人員薪資歸還該基金專戶並對於社會局副局長、主辦課課長及約僱人員等 3 人各處予書面警告。經查有關社會局副局長、主辦課課長均已退休，當時承辦	一、本院勞工委員會：查該府已對本案承辦人員及主管處予書面警告，且渠等人員皆已離職或退休，該府並已承諾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再有違

縣市別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訂定工作職掌」乙節，查已於 93 年 4 月 14 日將薪資轉正，惟懲處情形為何？是否妥適合理？	聘僱人員亦已離職，如再予以議處，似有未妥且無實質之效果，尚請諒察，擬請准予免究已退休及離職人員責任，惟爾後本府當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再有違規情事發生。	失情事發生，本案懲處情形，尚屬妥適。 二、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該府所提辦理情形，是否妥適，仍請就業務監督主管機關立場，本權責核處。 三、內政部：無意見。

（附件略）

謹陳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審計部 函

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1723 號

- 一、復鈞院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38 號函。
- 二、鈞院函囑查復事項，經轉據本部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核處結果，彙陳如附表。

主旨：鈞院函為本部臺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詳予查明，每 4 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1 案，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審計部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依據鈞院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38 號函囑依法核處情形一覽表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臺北市	請本部繼續督促所屬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除依鈞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88 號函所附之審議意見確實辦理（如有尚未查復鈞院，或雖已查復惟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之事	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意見： 臺北市審計處據本部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轉鈞院函囑依法核處，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於 96 年度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臺北市身障基金）赴美國考察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其中：(1)臺北市政府應予收回非必需支出、超支交通費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忽責任，暨檢討該府未善盡審核監督之責；(2)出國人數達 14 人（扣除全額自費 4 人，接受公費補助 10 人），未符	臺北市審計處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項，仍請詳實說明其辦理進度、目前核處情形以及尚未改善原因等）外，再併同下列事項依法詳予查復，每 4 個月定期繼續彙整見復。	<p>行為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該府亦未善盡監督、審核之責等 2 項，臺北市審計處於 101 年 7 月至 10 月間廢續 2 次（101 年 7 月 27 日、9 月 20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妥適處理，經臺北市政府分別（101 年 8 月 24 日、10 月 22 日）函復辦理結果，說明如次：</p> <p>1.有關臺北市身障基金辦理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其中 96 年 9 月 8、9、15、16 日等 4 日（均為星期六、日）行程係考察納帕谷（酒莊）等著名觀光景點之無障礙環境，甚至有從事品酒、搭乘遊船等活動，經核該項出國計畫之規劃、審核、驗收及督導等均有疏失，應予收回上開 4 日列支費用及查究人員責任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有關無障礙環境之考察，該府係為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之控管，必須對上述就業服務機構等之軟硬體有所掌握及學習；勞工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5 條等規定，推動設立上述就業服務機構等，負責臺北市身心障礙勞工之就業服務，既已辦理出國考察，自必將無障礙環境之考察列入必要項目。</p> <p>2.有關臺北市身障基金辦理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辦理租用遊覽車、中型巴士，且租車費用超支，是否依行政院 90 年 4 月 27 日臺(90)忠授字第 03951 號函規定，於出國前專案報經核定始據以辦理租車事宜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0 日書函核復以，本案業經該總處以 99 年 5 月 4 日及 100 年 4 月 1 日書函核復該府，如確無法得知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致與行政院 89 年 3 月 31 日及 90 年 4 月 27 日函釋適用情況有所不同時，仍宜由該府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自行核處。該府基於隨團參訪成員中有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且參訪</p>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p>地點之間的距離較遠及部分參訪機構的交通較不方便等，同意該出國計畫租用上開車輛。</p> <p>3.有關勞工局會計室未就考察行程確認書所列 96 年 9 月 8、9、15、16 日（均為星期六、日）之參訪單位為資料準備及整理各 2 日，其中 9 月 8、9 日之交通欄位卻列示遊覽車等欠合理事項，表示審核意見，且其上級主管機關（該府主計處）未負監督、審核之責，該府人事處亦未對本案表示會簽意見，顯見相關單位未善盡審核、監督責任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該出國計畫之執行，係經臺北市身障基金委員會（依臺北市身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成立）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3 月間函送 96 年動支計畫（內含出國考察計畫）予臺北市議會，經議會於 98 年 6 月 30 日備查，勞工局會計室及該府人事處、主計處均已依法行政。</p> <p>4.有關臺北市身障基金 96 年度派員前往美國考察人員高達 14 人，其中原預計全額補助 4 名優秀就業服務員，後改以 4 名員額之經費補助實際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評選出之 6 名「績優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造成出國人數有寬濫情事，及該府相關單位未對本案出國人數表示審核意見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該出國案團員包括現任立法委員、大學教授、民間基金會副董事長、視障專業之專家及基層伙伴，藉由參與成員之學識、背景不同，可從不同視野提出不同觀點，對於考察目的具有多元化及多樣性之互相學習與成長之功能；另該出國案原預計全額補助 4 名優秀就業服務員，惟實際獲職訓局評選為 95 年度績優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共有 6 名，經徵詢同意後，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部分補助 6 名成員。</p> <p>5.綜上，經臺北市審計處核處結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負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故將無障礙環境之考察列入必要項目；隨團參訪考察成員有行動不便者，故該府同意租用車輛；相關內部審核單位已盡審</p>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核之責，動支計畫亦經議會備查；由不同領域成員參與出國考察，具有多元化及多樣性之相互學習與成長功能，且參訪考察所悉均運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參考等，對於推動相關業務實有所幫助及助益。	
高雄市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92 年度以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考察日本，動用經費 193 萬元，出訪人數多達 32 人一節，鈞院前已多次函請貴部督促高雄市審計處就應辦事項繼續查處，且如有尚未查復鈞院，或雖已查復惟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之事項，仍須詳實說明其辦理進度及尚未改善原因。惟此次高雄市審計處依舊僅說明該局收回方○○等 3 人出國補助費之處理進度，其餘應繼續查核之事項，仍未予以說明。爰請貴部督促該處依鈞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	<p>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意見：</p> <p>高雄市審計處據本部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轉鈞院函囑依法核處，有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92 年度以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考察日本，動用經費 193 萬元，出訪人數多達 32 人部分，鈞院前已多次函請本部督促該處就應辦事項繼續查處，且如有尚未查復鈞院，或雖已查復惟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之事項，仍須詳實說明其辦理進度及尚未改善原因 1 節，謹分述如次：</p> <p>1.有關 92 年度赴日考察缺失之懲處結果，王○○、席○○、陳○○、鄭○○等 4 人各申誠 1 次，經高雄市審計處分別於 99 年 4 月 1 日、9 月 7 日、10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或所屬主計處本於主管權責重行審視妥處，並就該案負責決策之相關主管監督不周暨該府勞工局內部審核人員未能適時提出審核意見等，檢討責任歸屬。嗣據該府分別於 99 年 8 月 31 日、10 月 7 日、100 年 7 月 19 日暨該府主計處於 99 年 12 月 9 日、100 年 8 月 15 日函復略以：王○○等 4 人各申誠 1 次部分，經該府勞工局 99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議不變，該府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函復維持原懲處額度；該局前局長方○○對於 92 年辦理出國考察缺失，應負主管監督不周之責，且其辭職係對其任內政策負起完全責任；前會計主任余○○因審核不周，確有疏失，核予申誠 1 次處分，復經該府主計處 100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決議申誠 1 次之處分。</p> <p>2.另有關應收回出國考察人員方○○等 26 人出國補助費用計 319,078 元 1 節，案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101</p>	高雄市審計處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台財字第 1002230388 號函附之審議意見確實辦理見復。	<p>年 8 月 23 日再函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查明妥處。經該局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復略以，截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已收回方○○1 人 51,609 元，餘 25 人經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訴願或復審等程序決定略以，該局於 92 年 8 月 31 日（該出國考察行程最後 1 日）補助訴願或復審人時，應已知悉其不符出國考察資格及內含觀光景點行程等構成撤銷補助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4 年 8 月 30 日前辦理收回補助之處分，惟該局分別於 99 年、100 年辦理收回補助時，已逾上述期限（94 年 8 月 30 日），故予撤銷該局原收回補助之處分。</p>	
	<p>二、另高雄市審計處前查核該府勞工局於 96 年度赴香港考察案，引據相關出國考察之規定，認為該局有出訪團規模龐大未符樽節原則及相關規範，以及出國考察行程含觀光旅遊景點等缺失；惟此次該處卻僅以「該府勞工局 96 年度出國考察案係依相關程序辦理，參與出國考察人員亦從事與考察內容相關之業務」等情為由，即未再予究責，難謂允洽，宜請</p>	<p>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意見：</p> <p>1.有關高雄市審計處僅以「該府勞工局 96 年度出國考察案係依相關程序辦理，參與出國考察人員亦從事與考察內容相關之業務。」等情為由，即未再予究責，難謂允洽 1 節，案經該處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及 10 月 8 日再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該府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9 日函復說明略以，除重申「96 年度赴香港考察，係獲職訓局補助試辦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相關實務經驗不足，期藉由學習香港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庇護工場等政策之規劃、推動過程與方法，所有行程之規劃安排均配合主管業務。該次考察參與人員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委員、身障社團代表，及身障業務主責單位等相關人員，考察人員從事業務與該次考察內容皆屬直接相關。」等外，並再說明當年度經費預算 60 萬元，實際支出金額計 489,200 元（不含印製出國報告書金額 24,150 元），另 28 人自付金額計 137,800 元，並無違樽節原則。另因身障團體與該府實為伙伴關係，共同合作建構完整身障就業服務體系，參訪觀摩確有助公、私部門提昇專業知能，實有其必要性，更積極辦理與民間社團聯繫會報，</p>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依鈞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88 號函附之審議意見再次確實查明並依法核處見復。	開啟雙向溝通管道，目前仍定期辦理。 2.綜上，經高雄市審計處核處結果，96 年出國考察案前經說明已依相關程序辦理，考察人員亦從事與考察內容相關業務；本次再經說明實際支出金額計 489,200 元，28 人自付金額計 137,800 元，並無違擲節原則，及參訪觀摩確有助公、私部門提昇專業知能，共同合作建構完整身障就業服務體系，實有其必要性。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顯有欠合；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002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

就業相關業務，涉有多項重大違失，囑督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案，研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一一號函。
- 二、本案研復如次：
 - （一）有關貴院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違失事項，經轉據該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本院當繼續監督，務求切實改進。
 - （二）有關催繳差額補助費一節，本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臺（九〇）勞中三字第六三五五九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確實執行。另本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九年間訪視各地方政府八十八年執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業務情形時，亦針對該府之缺失，提出宜訂定中長程就業輔導計畫，以引導民間發展方向，並據以審定補助標準；及補助案

件宜加強執行考核，評估成效，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依據等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

(三)有關本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公布之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與臺北市政府有頗大差異一節，經查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公布之八十九年十二月份統計數據，係依據各縣市政府於九十年一月所送公務統計報表編製，惟因九十年以前義務機關相關資料係由義務機關主動申報，據該府勞工局答覆原申報率僅為百分之四十；又「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後，該局按月請中央信託局及勞保局提供義務機關資料（資料回溯至八十九年五月份起），再依縣市別分別轉檔後，提供各縣市政府使用，致使義務機關大量增加。本案臺北市政府承辦人員於九十年四月應貴院要求，自電腦系統重新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欠繳差額補助費數據，茲因義務機關相關資料已變動（依中央信託局及勞保局提供義務機關資料編製），故與網站公布之數據（依各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編製，經由義務機關主動申報）有所差距，現各縣市政府均使用新系統作業後，應可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四)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是否應以基金名義列帳之法令疑義部分，目前已由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中，俟該會研復後，當即續復。

三、檢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相關違失檢討改善情形書面說明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違失檢討改善案

案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

勞工局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母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本府勞工局即自同年六月一日起，接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並擬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提經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第九四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後再經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第九七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修訂。

後經八十七年九月函釋本府法規委員會有關母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相關疑義該會答覆略以：母法所稱之「辦法」似指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之規定，非指市法規之「辦法」，似無違母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且縱應以市法規之「辦法」定之，因法條已明定由直轄市政府定之，鑑此，法律已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立法方式為之，而無須送請市議會審議。是故，本府勞工局依照該會解釋並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管理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後，僅「自治條例」之法規需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於母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辦法」，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則僅為「自治規

則」位階，縱使本府將該基金用規範方式以辦法定之，仍無送請市議會審議之必要。

惟，八十七年十二月新市府就任後，本府勞工局有感於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數目龐大，其管理及運用攸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及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等就業促進之權益，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會議中作成決定將此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自治條例為研訂走向」。目前基金之運用管理規範已以較高位階之「自治條例」訂之並函送市議會進行審查，目前業已完成一讀。

案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

勞工局說明：

為確實檢討及改善上開改善缺失，有鑑於原有電腦系統招標廠商驗收未過，目前仍申請異議中，依契約無法進行其他委託招標事宜，惟為爭取時效，本府勞工局已積極籌畫預計明（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完成定額進用電腦系統更新，在尚未完成前，本府勞工局已於九十年一月起試辦新的作業方式，即定期至職訓局網站上下載公勞保資料，經整理分類後，直接鍵入本府勞工局資料庫，只針對有疑義的部分請義務機關（構）申報，目前執行狀況總投保人數正確度有效提昇，但由於職訓局提供下載之資料缺乏身障員工的等級及鑑定資料，無法正確統計義務單位進用的身障員工人數，相對影響差額補助費的計算，亦即仍需定期請義務機關（構）申報身障員工資料，且下載資料後，審核資料家數暴增（過去主動申報只有八〇〇多家回報資料，現在有三、〇〇〇多家資料需逐一每月

輸入相關資料），人力上的需求或需研擬是否有更簡便的作業方式，目前仍在評估中，但為提高收繳率，本府勞工局未來將朝每季告知且每季催繳之方式辦理。

另有關 大院所指職訓局網站資料與本局提供之欠繳金額有極大差異，原因如下：

一、本局定額系統資料均為即時更新之最新資料，而職訓局資料為每月定時由各縣市陳報，因統計時間點不同，致資料有異。

二、九十年四月前定額作業方式乃由義務機關（構）主動申報，本府勞工局再依所送資料更正，因此對於未主動申報之義務機關（構）資料均無法更正，經統計申報率為百分之四十，自九十年四月起已改採下載職訓局所提供義務機關（構）資料並主動維護資料，資料維護量遽增三倍多，故對於未曾主動申報之義務機關（構），因在現行採資料維護作業方式之下，有些義務機關（構）經資料修正後乃由足額進用變為不足額進用，故造成短繳金額劇增。

三、另職訓局提供之資料係依勞保局投保資料而來，然投保單位歸屬何縣市主管，需俟檔案下載後逐一清查，如發現不符本市管轄之單位均另移轉至所屬縣市，該筆資料則刪除不計，故本府與職訓局所提供之資料有所出入。

案三：臺北市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事項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

勞工局說明：

有關「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乙節，依據本府勞工局八十八年十一月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評比暨儲存方式」之儲存方式第四項儲存額度中規定：辦理定存以每筆五億元為一額度，另保留二至三億元置於活存帳戶，作為流動資金。

有關 大院之糾正部分，本府勞工局業已遵照辦理之，已於九十年七月份辦理基金儲存作業時，視業務需求保留部分數額後，將活期存款五億元轉存定存，未來將審慎評估專戶餘額及業務支出，以作為轉存定存額度之依據，期以善用該筆基金定額存款之孳息收入。

另有關「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乙節，有關 大院糾正部分，本府勞工局已嚴格要求員工非因公務不得撥打國際電話，如實因公需撥打時，需事先將通話事由、通話地點、受話對象、號碼等簽請首長核准，如屬緊急無法事先核准者，應於事後將使用事由等資料簽請首長核准，始得以預算支付該筆電話費，否則需由使用同仁自行付費，以避免發生基金濫用或公器私用之虞。

事項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

勞工局說明：

有關「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乙節，本府勞工局已於九十年度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均依該案的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所有補助案均需接受每年至少四次至十二次勞工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至少兩次）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因此有關計畫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等，現階段由本府勞工局建立之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應可針對上開所指之不當情事進行監督控管。

有關「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乙節，選定以日本為考察國，其考量點有五：一、日本擁有類似之基金專戶，於運行多年後已轉為公辦民營之方式，並且運行順利。二、其國內相關身心障礙服務介面相當完善，並達致研發層次。三、其社政與勞政系統之分合、民間與政府之合作機制與經歷，應可作為本局之政策規劃參考方向。四、其相關政策之實務面或政策面均已累積數十年發展經驗。五、相較歐美之身心障礙服務部分，日本距離較近且同居亞洲文化圈。因此，遂選定以日本為本次考察國，並以基層業務同仁及相關業務主管為主要考察人員、並在第二梯次輔以民間學者專家共兩人共同赴日實地考察。為順利達成考察目標，提高考察活動效益，出國前準備二個月，安排九次會議，所有出國同仁除需熟讀相關考察報告外，並分組研究彙整成出國前報告，由專人協助事先與日方接觸與溝通，先將前述報告及疑問翻譯成日文傳予日方，方順利開啟考察行程。另此行亦指派會

計室主任隨行，乃為考察日方類似基金之會計及財務制度，並撰寫專題報告。

兩次考察內容包括有職業評量、官方與民間之分工、制度與銜接、個案管理系統與通報、人才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厚生省與勞動省合併疑義（如同本國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併）、僱用政策、庇護工場等議題。拜訪行程之規劃在精不在多，包括：東京南大澤學園小學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神奈川智能障礙者職能開發中心、福祉中心、船橋地域障害僱用支援中心、大田通勤寮町田工藝館、職業復健總合中心、東京地域重建中心、總合中心、公共職業安定所、共同作業所全國聯合會、庇護工場洗瓶中心、盲人職能開發中心、生命保險特例子公司等，此外亦與四名日本當代社會福利領袖總合中心主任研究員松為信雄、僱用促進協會理事渡邊勝彥、大阪職業重建中心關宏之及電機神奈川福祉中心常務理事土師修司進行深入會談。囿於有限時間內蒐集深且廣之資訊，更動用四名翻譯於參訪時與日方相關人員分組對談或分頭參訪且每日參訪結束後隨即以開會研討整理資訊至深夜。回國後更召開數次檢討會議，整理高達二百頁之考察報告（其中包括部分與日方之對談實錄），並於所有參訪行程中全程錄影、錄音，而考察行程及報告均於本局網站上公布，供各界公評。上述之各項考察結果，亦提供本府勞工局於辦理本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分組之重要參考，並於八十九年八月順利以七組功能性組別正式運作，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其中部分業務包括訓用合一政策及庇護工場之政策方向等，亦參考日方之相關措施。

本次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考察經費統整運用，包括四名翻譯人員的所有食宿、翻譯、事前文件往來及

聯絡費用都由其中統籌勻支，於考察結束後並將節餘款回繳公庫。兩次考察經費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應支領費用標準應請領二、六四三、四八二元，其中節留十八萬作為翻譯考察後帶回之日方研究報告（不再另外動支基金經費），另以整團方式可節省部分費用後，結算共計退回六〇七、三三八元，故兩團總考察實際運用之經費僅二、〇三六、一四四元，兩團平均每人實際支出為一〇一、八〇七元，節留共十八萬留供書籍翻譯費後，每人實支九二、八〇七元，相較於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應支領費用標準約平均每人一三二、一七四元相較，僅為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應支領費用標準之百分之七十。

綜上，本府勞工局該次出國考察團一切支出均以效益和節約為考量，且善用考察時程盡力蒐集日方實務經驗及相關資訊。另有關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乙節，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於時限上確有耽誤，本府勞工局業已檢討改進，日後將嚴加督促所屬。

有關「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乙節，本府勞工局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或研習及各項會議時，均先評估活動之內容及目的、參加人數、是否有身心障礙者以及活動時間，方決定辦理場地，如係短時間、受邀人數較少，屬於小規模辦理者，優先考慮以府內、局內或所屬單位之場地辦理，但如屬於大規模且需二至三天者，或因課程內容考量需要進行分組討論時，對於研習空間配置要求度較高，往往優先選擇府外之合適場地辦理。以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九月為止，本局運用身障基金共辦理至少約一百二十一場研習活

動或會議，其中約僅有二十五場之活動或會議經審慎考量後選擇在府外辦理，又其中仍有部分活動因研習所需必須住宿，復依以往辦理是類研習活動之經驗，期以有效能減少受訓學員中途退訓並得以專心學習，及研習活動屢有身心障礙學員參與，必須衡酌身心障礙學員行動之便利性與無障礙環境人性化之考量，優先選擇具備優良無障礙環境之場所及會議空間能優先配合之場地辦理。且本府勞工局舉辦研習活動前，均多次訪視研習場地，並充分討論空間使用規劃，也都能以會議專案之方式，取得較為優惠之價格。日後，本府勞工局審慎考量研習性質與受訓學員特性需要，慎選研習場地以符節約原則，並循採購程序辦理。

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勞工局說明：

案前經審計部核復非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所發生之費用共計二一、二一四元，已配合辦理更正收回，惟因前揭費用仍屬本局辦理勞政之相關費用，本府勞工局將檢討由九十年年度勞政業務相關費用支應之，刻正報請審計處同意辦理更正收回。

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

勞工局說明：

有關「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

」乙節，本府勞工局自八十七年購買上開標的至今，曾多次評估設置庇護工場之種類及並研議庇護工場就業政策，本府勞工局業已於九十年七月至九月分別與數家企業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進行場地會勘，洽談國光國宅經營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評估案，預計將接續召開商圈評估座談會，邀請相關會勘單位提出初步方案，並成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會議，進而於九十年年底前完成甄選程序，積極運用國光國宅兩處房舍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

另有關未以固定資產列帳部分，因該土地、房舍之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本府勞工局依規定報本府財政局列管，目前係將該土地、房屋列入「公務」財產帳上管理，但由於本府財政局與審計處見解不同，且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作法不一，刻正請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統一之規定中。

有關「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乙節，運用基金購置之故障傳真機業已修復，目前本府勞工局處理財產之各項事宜（登帳、移交……等）均已確實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積極督導所屬，包括即時入帳更新、財產登載、財產保管等進行全面檢討，期以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避免上開違失。

案四：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

勞工局說明：

本府勞工局自八十六年接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後，逐年累積對於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經驗，逐步建置對於補助方案合宜之監督及審查機制，以控管服務方案之品質，是故，本府勞工局自（九十）年度起，針對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建立一套新的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計畫案的可行性及迫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據執行該計畫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直接相關設備、人事等經費予以補助。且所有補助案均需接受每年至少四次至十二次本府勞工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至少兩次）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另申請單位於申請計畫案時均需自提「自評指標」，再對每個方案實施督導計畫，藉此加強申請單位對於執行計畫案之預期成效。

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即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將提供未來審查該單位之申請計畫案的委員參考。計畫執行期間承辦人亦進行機構訪視，以瞭解補助款運用情形，計畫案結束後需將剩餘款項繳回。另有關歷年補助本市民間團體機構各項設備，均依循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目的而使用，歷年所補助之設備，均由本府勞工局列冊管理，九十年度起則於第四次行政督導時加強對以前補助之設備進行訪視，以瞭解是否仍為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目的之用。

有關未能深入分析檢討職業訓練辦理成效及媒合就業率部分，本府勞工局於年終核銷時均要求補助單位提出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將提供未來審查該單位之審查委員參考。另勞工局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五日

，舉辦為期五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服務執行成果研討會」，促使接受補助之單位具體提出執行成效，更有效促進彼此相互交流學習之機會。為掌握受補助單位九十年度之執行成果，本府勞工局亦將廣續辦理補助計畫案之成果發表會，由參展單位提出媒合就業狀況等具體執行成效，以接受各界公評與觀摩。

另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本府社會局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又依據同法第八條，社會局亦應至少每年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出版統計報告；行政院亦應於人口普查時納入普查項目。是故，身心障礙者人口普查主管機關於地方為社會局，於中央為行政院主計處。唯本府勞工局已於八十九年配合社會局完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並於該項調查中積極配合提供調查需求、參與問卷設計、及相關分析之協助，相關數據可運用於身障者就業促進業務之規劃參考。另本府勞工局業已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整合工作，並規劃未來連結勾稽相關部門之人口資料庫系統，期望未來得以掌握接受本府勞工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並進而提昇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市場之掌握。

案五：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覆陳訴人董○○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覆」，惟迄今已八月餘未再函覆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處理，洵有疏失，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亦有違失。

勞工局說明：

本局業已於九十年十月函覆董君，且依相關規定，董君不符合補助資格，確實辦結。另關於公文調卷遺失部分，本局已要求加強文書管理人員確實管制，並責成本局人員日後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以人民之權益為重要考量，應於規定時間確實辦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100228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與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囑仍依 貴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一號函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主計處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後續改善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〇六號函。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處實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七三號函（略）及附件。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改善情形

案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

勞工局說明：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倘究其立法意旨，應將辦法送議會進行審議，本府當時經法規委員會解釋母法所指之「辦法」似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方法」，當時本府基於法律授權，乃以要點位階訂之。然，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後，「辦法」僅為「自治規則」位階，無須送議會進行審議。自本府勞工局鄭局長上任後，於八十八年七月指示，仍應以自治條例為研訂走向，以昭公開透明，廣納各界參考與監督之政策決心，並健全基金運作之法制基礎。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當中，如在此時，倘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以自治規則之「辦法」訂之，實無須送交議會進行審查，恐反遭外界質疑本府對於基金管理過程公開透明之決心及努力，職是之故，本府勞工局不擬將「要點」

改訂為「辦法」。

案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

勞工局說明：

為確實檢討及改善上開改善缺失，提高收繳率，本府勞工局已實施將原半年催繳之方式改採「每季告知、每季催繳」之方式辦理，以寄發短繳告知函，輔以逐一電話催知，善盡告知之義務，如仍拒繳之，逕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

案三：臺北市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事項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

勞工局說明：

有關 大院之糾正部分，本府勞工局業已遵照辦理之，已於九十年七月份辦理基金儲存作業時，視業務需求保留部分數額後，將活期存款五億元轉存定存，未來將審慎評估專戶餘額及業務支出，以作為轉存定存額度之依據，期以善用該筆基金定額存款之孳息收入。

另有關「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乙節，有關 大院糾正部分，本府勞工局已嚴格要求員工非因公務不得撥打國際電話，如實因公需撥打時，需事前先將通話事由、通話地點、受話對象、號碼等簽請首長核准，如屬緊急無法事先核准者，應於事後將使用事由等資料簽請首長核准，始得以預算支付該筆電話費，否則需由使用同仁自行付

費，以避免發生基金濫用或公器私用之虞。

事項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摶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摶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摶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

勞工局說明：

有關「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乙節，本府勞工局已於九十年度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均依該案的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所有補助案均需接受每年至少四次至十二次勞工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至少兩次）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因此有關計畫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等，現階段由本府勞工局建立之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必可針對上開所指之不當情事進行監督控管。

有關「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摶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乙節，選定以日本為考察國，乃因考量日本推動相關工作卓有成效且交通上較歐美接近，確經審慎考量。指派相關人員出國各自考察業務範圍，諸如會計主任張○○赴日參與考察日本障害僱用促進協會相關資金來源、預

算制度、會計事務、納付金之支付等等，為當時本局建立就業基金管理運用之財務制度提供不少借鏡。

上述之各項考察結果，亦提供本府勞工局於辦理本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組織調整之重要參考，並作為組織改組正式運作及提供近兩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推動經驗之參考依據，賡續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

本次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考察經費統整運用，日後本府勞工局該次出國考察團一切支出均以效益和節約為考量，且善用考察時程盡力蒐集日方實務經驗及相關資訊。另有關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乙節，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於時限上確有耽誤，本府勞工局皆已檢討改進，日後如仍有出國考察機會將嚴加督促所屬，按時繳交相關報告以供列管。

有關「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乙節，本府勞工局於近日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或研習及各項會議時，均已力行節約，唯仍考量參訓學員特殊需求暨課程空間使用之需求，必將以會議專案之方式，取得較為優惠之價格，遵行節約之原則，並循採購程序辦理。

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勞工局說明：

案前經審計部核復非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所發生之費用共計二一、二一四元，已配合辦理更正收回，惟因前揭費用仍屬本局辦理勞政之相關費用，本府勞工局已由九十年度勞政業務公務預算相關費用支應之。

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

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

勞工局說明：

有關「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乙節，本府勞工局業已召開商圈評估座談會，邀請相關會勘單位提出初步方案，並成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會議，進而於九十年年底完成甄選程序，積極運用國光國宅兩處房舍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

另有關未以固定資產列帳部分，因該土地、房舍之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本府勞工局依規定報本府財政局列管，目前係將該土地、房屋列入「公務」財產帳上管理，有鑑於本府財政局與審計處意見確有出入且全國各地作法不一，本局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示中央主管機關勞工委員會相關疑義，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勞職檢字第○九一○○○七一—○—二號函轉下之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處實字第○九一○○○二四五號函，本府勞工局將依循中央之函示規定，有關基金購置之財產，如涉及產權登記者，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具法人資格者為產權登記主體，以解決各縣（市）現行作法不一之窘境。

有關「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乙節，運用基金購置之故障傳真機業已修復，目前本府勞工局處理財產之各項事宜（登帳、移交……等）均已確實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積極督導所屬，包括即時入帳更新、財產登載、財產保管等進行全面檢討，期以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避免上開違失。

案四：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

勞工局說明：

本府勞工局自九十年起，針對補助本市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另申請單位於提出補助方案時，均需提「自詳指標」供審查人員參考，並作為該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標準。每年年度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

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每年至少四次（九十一年修訂為至少二次）至十二次本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各次督導紀錄亦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

經本府勞工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勞工局之處理方式為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九十年為例，計有十件方案延後撥款，俟改善完畢後方撥付下半年補助款；有一方案補助

經費支用未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故本府勞工局予以撤銷九十一年度之補助方案，並追回九十年已核撥之補助款。

另本局於民國八十九年，試辦補助方案成果研討會，要求接受補助單位對外公開具體提出執行成效，接受本局及社會各界公評。並自九十年起，強制要求所有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並提供給下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時之參考。九十年度補助案件共計一百六十案刻正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至四月廿六日分為三梯次、五十三場次舉辦之中。

另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之瞭解部分，除已配搭本府社會局八十九年所進行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外，本府勞工局本（九十一）年度也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望未來得以掌握接受本府勞工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另未來更將評估規劃將上述資料庫與內政部之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系統進行比對，以有效提昇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市場之掌握。

案五：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覆陳訴人董○○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覆」，惟迄今已八月餘未再函覆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處理，洵有疏失，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遺失相關公文函稱，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亦有違失。

勞工局說明：

業已函覆董○○君，另有關處理董○○陳情案公文延誤暨遺失該公文乙節之行政疏失責任歸屬部分，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第三次執行長會議審議核有疏失並復依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局局長核定發布之獎懲令，相關承辦人員唐○○及其直屬主管常執行長○○，各予以懲處申誡乙次。本局業已切實囑咐所屬，應依相關規定注意公文管制時程，以維人民權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100542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

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仍囑查復一案，經轉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五一五號函。
- 二、抄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本案依據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一一號函糾正案文所提各項疏失，經參照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五一五號函所送審核意見之意旨予以補充並審核後，將臺北市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	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部分。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究其立法意旨，應以「辦法」定之，惟臺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月經該府法規委員會解釋母法所指之「辦法」似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方法」，故該府基於上開解釋，於八十七年一月以要點位階定之。又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所訂定之自治法規，僅「自治條例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須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故上開要點縱使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改以「辦法」定之，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屬「自治規則」範疇，亦無須送請議會審議。</p> <p>二、該府勞工局於八十八年七月（地方制度法業已施行）決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以昭公開透明，廣納各界參考與監督，及健全基金運作之法制基礎。乃經審慎研議，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議會大會一讀通過後，現正交付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查中，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p> <p>三、為期該自治條例可獲得優先審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業行文該府法規委員會表達該自治條例具有優先性、時效性、爭議性及事關重大政策等問題，在市府協調議會排定審議法案優先順序時，請議會列為優先審議法案；惟該府送交議會審議法案數量繁多，且議會審議法案之優先順序仍需由議會裁量，該局仍將盡力協商溝通。</p> <p>四、現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係屬「行政規則」，以其內容皆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外部規範，故未改訂為「辦法」。該局認為目前既已改擬具自治條例草案送議會審議中，在完成立法程序前，尚無須改訂為辦法。</p>
<p>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部分。</p>	<p>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確實改善本項缺失，提高收繳率，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份全面完成九十一年一至五月份之催繳作業，及實施按月定期催繳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差額補助費，逐月寄發短繳告知函，善盡告知之責任，如仍拒繳，委由律師逕行移送強制執行之。</p> <p>二、九十年該府委託律師移送行政執行者計五家，其中仍有三家尚在行政執行處處理中，金額一一四萬〇、四八〇元，九十一年已委託律師預計移送行政執行者有三十家，金額三四九萬八、二一〇元，合計總家數為三十三家，總金額四六三萬八、六九〇元。至五月份之公務統計報表顯示欠繳差額補助費達一億餘</p>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元，係因該局現研發定額進用代用系統，新、舊資料配合運用，致有資料落差情形，且該府勞工局仍努力維護系統，目前九十一年六月份之統計表已趨於穩定，經統計之欠繳金額為八千餘萬元，其中九十一年六月未足額進用單位應收款仍陸續繳款入帳中，另含九十一年一至六月份欠繳金額約六、二〇〇萬餘元，債權憑證約一、三〇〇萬餘元。</p> <p>三、另有關改變催繳頻率後催繳或強制執行之績效（收繳家數及金額）、催繳績效評估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現針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依規定按月定期催繳，以七月份催告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欠繳之私立單位而言，計催告二六五家，欠繳金額為四、五七三萬〇、五二〇元，今於八月份再統計催告後收繳情形，更正及完成繳納金額後欠繳為二、七〇〇餘萬元，即經催告後欠繳收繳率達四一%，八月份已陸續催告本年一至六月欠繳單位。</p> <p>（二）該局依規定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實施按月催繳之作業方式，期間甚短，遂以今年五月份催告九十年十至十二月份欠繳單位與七月份催告私立義務機關（構）至今收繳情形比較分析評估後，雖按月催繳增加行政成本，但相較季催繳情形，按月催繳後僅單月催收五個月份欠繳金額之收繳率即可達四一%，確可增進差額補助費之收繳。</p>
<p>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缺失」部分：</p> <p>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p> <p>1.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p> <p>2.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p>	<p>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業已遵照貴院意見辦理，並於九十年七月份辦理基金儲存作業時，視業務需求保留部分數額後，將活期存款五億元轉存定存，未來將審慎評估專戶餘額及業務支出，於辦理到期定期存款儲存時即按資金需求與利息收入一併評估活儲金額擇優轉存，以作為基金定額存款之孳息收入。</p> <p>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已嚴格要求員工非因公務不得撥打國際電話，如</p>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出未嚴加管制。</p> <p>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p> <p>1.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p>	<p>實因公需撥打時，需事前先將通話事由、通話地點、受話對象、號碼等簽請首長核准，如屬緊急無法事先核准者，應於事後將使用事由等資料簽請首長核准，始得以預算支付該筆電話費，否則需由使用同仁自行付費，以避免發生基金濫用或公器私用之虞。</p> <p>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已於九十年度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均依其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所有補助案均需接受該局每年至少二次至十二次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上半年實地督導結果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因此有關計畫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等，現階段由該局建立之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即可監督控管。</p> <p>二、該府除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北市勞三字第○九一三○八七四八○○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助計畫申請之項目，經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勞工局如予核定，應即撤銷及追還。」並於補助方案之申請書表格式中，請申請單位填寫該申請案是否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補助，故事前已由此篩除重複補助之項目。另九十二年度申請案，該局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日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時間較其他單位早，其他單位尚未補助（如內政部依方案性質，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或當年度之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聯合勸募於十月份提出）。</p> <p>三、有關該基金對參加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方案如下：各機構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提出申請補助辦理，其課程屬短期或長期視訓練內容及個別身心障礙障別及障礙程度而有差異，職業訓練課程無論是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導向，因此該局並未對每年重複參加職訓之身心障礙者進行篩除。惟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起，配合修訂九十二年補助作業規定之補助基準，該局將依個別案件之適切合理性實質審查予以核定。</p> <p>四、另該局將函請勞委會釋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p>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2.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摺節開支及節約原則。</p>	<p>法第六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其經費補助，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其二年內一次之定義，是否可有視實際課程長短或課程時數、課程性質之限制或障別、程度及原則以外的空間。</p> <p>一、該局選定以日本為考察國，乃因考量日本推動相關工作卓有成效且交通上較歐美距離近，且確經審慎考量；指派相關人員出國各自考察業務範圍，如會計主任張○○赴日參與考察日本障害僱用促進協會相關資金來源、預算制度、會計事務、納付金之支付等，為當時該局建立就業基金管理運用之財務制度提供不少借鏡。</p> <p>二、上述各項考察結果，亦提供該局於辦理本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組織調整之重要參考，並作為組織改組正式運作及提供近兩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推動經驗之參考依據，賡續服務該市身心障礙者。</p> <p>三、該府兩次赴日考察人員於考察期間之業務分工及個人考察範圍，上項各組考察心得均係供本市推動身心障礙業務參酌，並配合該市現況施行各項業務，其相關業務推動情形說明與績效如下：</p> <p>(一)有關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組織調整，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評估當時該市情形與既有服務，並參酌考察日本推動有關業務之整體機制經驗，為建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制藍圖進行組織改組，為全國基金業務首創。</p> <p>(二)有關就業宣導方面，有鑒於日本官方積極推動與宣導頗有成效，該局於九十年度起之工作計畫更加強結合多層面之就業促進宣導工作，傳達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訊息。</p> <p>(三)有關促進僱用政策方面，日本政府類似差額補助費之基金收繳標準係隨身心障礙者失業人口比例作調整，對企業稽收而來，其基金運用之原則為：經費來源既為企業所繳納，使用於企業即為第一優先。該局爰於九十年下半年實施之「訓用合一」試辦計畫及九十一年度修正實施之「頭家保障」一訓用留實施計畫，即參考考察日本之緊急僱用政策後所發展，此試辦計畫之績效自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結合專業服務及獎勵金共創造四十歲以上與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之一二八位身心障礙者就業。</p>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3.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摶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p> <p>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p> <p>1.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p>	<p>(四)有關職業輔導評量方面，於考察參觀日方之總和中心後，該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係參考其地域中心概念，除自辦服務外，並擴大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相關服務。</p> <p>(五)該局由日本特例子公司經驗，發現可結合營利與非營利組織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模式，因此該市基金之補助政策近兩年來，均優先鼓勵結合企業就業機會之方案，協同民間單位創造就業資源。</p> <p>(六)有關求才求職資料庫方面，該局由拜訪日本民間團體時瞭解到，有鑒於日方民間對於日方公部門求才求職資料庫之建置著重在個案資料管理而未落實個案服務管理之建言，該局於規劃建構此資料庫時，以優先發展整體個案服務機制為主要精神。</p> <p>四、另本次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考察經費統整運用，該局該次出國考察團一切支出均以效益和節約為考量，且善用考察時程盡力蒐集日方實務經驗及相關資訊。另有關於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一節，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於時限上確有耽誤，該局皆已檢討改進，日後如仍有出國考察機會將嚴加督促所屬，按時繳交相關報告以供列管。</p> <p>該局於近日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或研習及各項會議時，均已力行節約，唯仍考量參訓學員特殊需求暨課程空間使用之需求，以會議專案方式，取得較為優惠之價格，遵行節約之原則，並循採購程序辦理。</p> <p>本案前經審計部核復非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所發生之費用，共計二萬一、二一四元，該局已配合辦理更正收回，惟因前揭費用仍屬該局辦理勞政相關費用，已由九十年度勞政業務公務預算相關費用支應。</p> <p>一、該局業已召開商圈評估座談會，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以提出初步方案，並成立該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會議，進而於九十年年底前完成甄選程序，積極運用國光國宅兩處房舍委託民</p>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p> <p>2.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p>	<p>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p> <p>二、目前處理進度：九十一年一月及二月份，該局曾再邀請社福團體召開庇護工場初步方案座談會。為求適法及方案之完整可行，目前已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八條、以及本院勞委會擬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草案，併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擬定委託經營計畫書。包括招標方式、營運計畫書以及租金、回饋金等要求皆列入其中。俟委託經營計畫書奉市長核可後，將積極辦理完成委託招標程序，並預計於八月份再邀社福團體針對招標事宜舉辦說明會。</p> <p>三、另有關未以固定資產列帳部分，因該土地、房舍之所有權人為臺北市，該局依規定報該府財政局列管，目前係將該土地、房屋列入「公務」財產帳上管理，有鑑於該府財政局與審計處意見確有出入且全國各地作法不一，該局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工委員會釋示相關疑義，後經本院勞工委員會轉下之本院主計處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處實二字第○九一○○○二四五號函及本院勞委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勞職檢字第○九一○○○七一○-二號函規定，該局將依循中央之函示規定，有關基金購置之財產，如涉及產權登記者，以直轄市及各縣市具法人資格者為產權登記主體，以解決各縣市現行作法不一之窘境。</p> <p>該基金所購置之財產，該局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悉數依規定由原列「公務」財產帳項下轉列「事業用」財產帳項下處理；另財產管理部分除已確實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外，亦已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管理在案。</p>
<p>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p>	<p>一、該局自九十年度起，針對補助該市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已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另申請單位於提出補助方案時，均需提「自評指標」供審查人員參考，並作為該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標準。每年年度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p>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部分：</p>	<p>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該局每年至少四次（九十一年修訂為至少二次）至十二次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各次督導紀錄亦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以九十一年度一百七十六件補助方案為例，上半年的督導次數已達三百次，並每次督導皆由該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進行輔導及監督。有關補助方案之管考，該局將繼續進行各個補助方案的督導作業，並朝向更深入、更精緻的目標前進。</p> <p>三、經該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該局之處理方式為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九十年度為例，計有十件方案延後撥款，俟改善完畢後方撥付下半年補助款；有一方案補助經費支用未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故該局予以撤銷九十一年度之補助方案，並追回九十年度已核撥之補助款。九十一年度補助方案，共有八件方案因執行情形未達要求故延後撥款，俟方案執行結果符合要求改善事項後方撥款。故現行以分期撥款已能實質達到監督、提昇方案品質的效果。</p> <p>四、另該局於民國八十九年，試辦補助方案成果研討會，要求接受補助單位對外公開具體提出執行成效，接受該局及社會各界公評。並自九十年度起，強制要求所有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並提供給下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時之參考。九十年度補助案件共計一百六十案，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六日分為三梯次、五十三場次舉辦完畢。</p> <p>五、另有關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之瞭解部分，除已搭配該府社會局八十九年所進行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外，該局九十一年度也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望未來得以掌握接受該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另未來更將評估規劃將上述資料庫與內政部之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系統進行比對，以有效提昇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市場之掌握。</p>
<p>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p>	<p>一、本案該局業已函覆董○○君，另有關處理董○○陳情案公文延誤暨遺失該公文一節之行政疏失責任歸屬部分，依據九十一年</p>

<p>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糾正案所列舉疏失</p>	<p>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覆陳訴人董○○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覆』，惟迄今已八月餘未再函覆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處理，洵有疏失，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亦有違失」部分。</p>	<p>二月六日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第三次執行長會議審議核有疏失，復依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經該府勞工局局長核定發布之獎懲令，相關承辦人員唐○○及其直屬主管常執行長○○，各予以懲處申誡乙次。</p> <p>二、該局業已切實囑咐所屬，應依相關規定注意公文管制時程，以維人民權益。</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200265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

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仍囑查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結果，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九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九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書面說明」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九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書面說明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之進度，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府勞三字第○九二○二四六四五○○號函報第一次檢討改善情形：該自治條例（草案）原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送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大會通過並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中。惟適值第八屆委員任期屆滿（任期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依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依上揭規定，市議會業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議法字第九一○○五六八八○○號函知本府自治條例不再審議。</p> <p>由於該草案迄今歷時二年餘，經審視業務現況並因應部分環境變遷及配合法規依據修正等因素，目前本府勞工局業重新研擬將原草案之部分條文再行修訂，俟依相關作業程序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並提經本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市議會審議。</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審核意見：</p> <p>（一）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八九五三號函第一次審核意見：</p> <p>有關監察院意見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之進度乙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九七八一○號令修正以來，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依本法之授權訂定自治法規。查該府於八十七年一月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惟據該府說明，因值第八屆議員任期屆滿，臺北市議會已函知該府該自治條例不予續審並退回，另該府說明將因應環境變遷重新研擬原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故該自治條例之訂定勢將繼續延宕，而該府將仍沿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p>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二、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府勞三字第○九二○八五一一九○○號函報第二次檢討改善情形： 經考量自治條例送審時間十分冗長，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提及可循訂定自治規則方式，先修正「要點」為「辦法」，以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乙事，本府勞工局將另案研議簽辦處理。</p>	<p>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作為管理該基金之依據，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基於訂定自治規則之作業程序較自治條例簡便，且符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故建議該府於自治條例尚未完成訂定時，先循程序修正「要點」為「辦法」，以符本法規定。</p> <p>(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一八七二九號函第二次審核意見：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之進度乙節，經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八九五三號函建議該府於該自治條例（草案）尚未完成訂定前，為求適法，請該府先循程序修正「要點」為「辦法」，該府說明將依本會建議另案研議簽辦處理。</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審核意見：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二、催繳差額補助費之具體措施與績效，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府勞三字第○九二○二四六四五○○號函報第一次檢討改善情形： 本府勞工局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即按月向短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進行催告，如未依規定繳納，則再以限期繳納通知單催繳，期限為三十日，復查拒繳</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審核意見： (一)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八九五三號函第一次審核意見： 該府自九十一年六月起即向短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進行按月催告，如未依規定繳納，則再以限期繳納通知單</p>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者，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催告及催繳案件、金額統計資料等績效圖表。</p> <p>二、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府勞三字第○九二○八五一一九○○號函報第二次檢討改善情形：</p> <p>(一)定額進用之資料來源，係自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下載資料為基礎，再交叉比對上月資料，以職訓局下載資料為主，義務機關（構）函送之月報表為輔，建置完整之資料庫，經再統</p>	<p>催繳，拒繳者則移送強制執行，依該府所送短繳單位之催告與催繳案件及金額統計圖表，催告與催繳自按季月執行後，其案件與金額已較季執行大幅下降，顯示按月催繳確可促使義務機關（構）主動繳納差額補助費，惟依該府按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自九十一年六月改採月催繳以來，欠繳之差額補助費似未有效降低（九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之欠繳金額約為七千餘萬元至九千餘萬元不等），而查九十一年七月至九月每月短繳單位之催繳金額僅約二百餘萬元至三百餘萬元，其間差距金額頗大，而欠繳金額或為當月份應收款仍陸續繳款入帳中、或屬九十年度前欠款，刻正清查、催告及催繳中、或已強制執行惟欠款單位尚未繳款（或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已擬強制執行並作業處理中等，惟該府並未詳細說明，故宜請該府再進一步說明欠繳金額未降低理由及如何改善。</p> <p>(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一八七二九號函第二次審核意見：</p> <p>以九十二年一月份為例，該府未收款金額共計六九、七七○、三八五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計一一、三七六、八一○元、已移送強制執行金額（強制執行月份為八十八年一月至九</p>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計，核算出「…就業保障措施概況月報表」報表。又本府勞工局約於每月五日起即開始製作「定額進用身障者就業保障措施概況月報表」，其中「專戶未收款金額累計」包含八十年七月起至當月之欠款金額累計。</p> <p>(二)查本府之未收款情形如下(以九十二年一月份為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債權憑證—欠款金額為一一、三七六、八一〇元。 2.八十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欠款金額約為一七、四四六、八九五元。 3.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欠款金額約為二一、一一五、〇〇〇元。 4.九十二年一月份(當月份)—欠款金額約為一九、八三一、六八〇元。 <p>(三)本府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取得之債權憑證業已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聲請再執行；另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份已移送在案，九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預計於九十二年五月份一併移送。 2.八十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針對部分久懸未結之帳款，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函告八十一年十月至九十年九月之欠款單位(計六十六家次，金額為一二、七五八、七六五元)，儘速於期限內繳納是項費用。 	<p>十一年七月)計一一、三二三、一七〇元(部分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已繳款)、執行催告金額二三、五〇九、四四五元(催告月份為八十八年十月至九十年九月計六十六件及九十二年一月計二七二件)、已通知限期繳納並預計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份移送強制執行金額估約一千二百萬元(限期繳納月份為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份未收款金額一九、八三一、六八〇元(已發函催告)，故該府已建立並確實掌握催繳程序；且又依其來文附件五未收款分析圖，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執行按月催告措施以來，九十一年各月份累計當年度未收款金額確已逐漸下降(從九十一年六月份為六三、二六〇、七九〇元降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份為五〇、九七五、六四〇元)，顯示其按月催告措施已見成效。</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審核意見：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3.九十一年八月份起之欠款單位均依催繳程序定期進行，現已完成九十二年一月份之催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份之限繳。</p> <p>4.另餘款為當月之欠款，則是陸續進帳中。</p> <p>(四)本府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即定期按月向短繳之義務機關（構）進行催告、期限繳納等程序，如再拒繳則移送行政執行；經分析催收金額效益均於九十一年度六月份起逐漸呈現，且案經催繳程序後，並非反映於單月，故如單位以「專戶未收款金額累計」之數字判斷，似有不足；另催繳之金額非如文中所述「催繳金額僅約二百餘萬元至三百餘萬元」，查其催告金額均由壹仟餘萬，降至限期繳納之貳佰餘萬元，故細究未收款分析圖（九十一年度最為顯著）其金額是呈明顯下降趨勢。</p>	
<p>三、國光國宅二處房舍之委託經營計畫，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府勞三字第○九二○二四六四五○號函報第一次檢討改善情形： 國光國宅二處房舍之委託經營計畫資料，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辦理第一次公開開標，因未滿三家廠商投標而流標；續於十二月三日辦理第二次招標，因第二次招標不受三家廠商限制，故於十二月十六日開標，計二家廠商投標，但經評選結果兩家皆未達合格分數七十分，無法評定</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審核意見： (一)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八九五三號函第一次審核意見： 查該府已規劃將該二處房舍委託經營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且已辦理二次招標，惟已流標及廢標，近日再辦理招標事宜，故請該府再說明招標結果，如流標或廢標，則該府對該二處房處是否有其他規劃及進度為何？請併說明。</p>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最有利標而廢標。預計年後（約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再繼續辦理招標事宜。</p> <p>二、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府勞三字第○九二○八五一九〇〇號函報第二次檢討改善情形： 有關國光國宅二處房舍之委託經營計畫辦理情形，規劃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現仍持續辦理招標作業中，本次招標擬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開標，並將依評選結果辦理決標及後續作業，如仍流標或廢標，針對該二處房舍用途將再重新評估。</p>	<p>(二)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二〇〇一八七二九號函第二次審核意見： 該府已說明擬於本（九十二）年度四月十四日開標，如仍流標或廢標，將針對該二處房舍用途將再重新評估。</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審核意見：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四、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之年限定義，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府勞三字第○九二○八五一九〇〇號函報檢討改善情形： 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起，本府勞工局已要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職業訓練補助案之身心障礙者，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其經費補助二年內以一次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先報該局核准後始予納訓。 未報經該局核准即予納訓者，追回因該名學員所支用之補助款。 (一)因特殊原因中途退訓，且參訓時間未達二分之一者。 (二)前次訓練為養成訓練，再參加在職進修訓練者。 (三)經職業輔導評量者需再參加職業訓練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審核意見： (一)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二〇〇〇八九五三號函第一次審核意見： 查該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北市勞三字第○九一三四〇八四五〇〇號函詢「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其經費補助，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之疑義，本會已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一〇〇四九〇〇五號函說明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有效運用政府經費，達成擴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實施應依擬招收學員之障礙類別、程度、職類特性及就業類型等因素規劃，並依參訓學員之興趣、性向及職業性格安</p>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排訓練，但不論訓練期程長短，結訓後均應輔導就業為目標，如有殊特情形，請該府審慎原則卓處。</p> <p>(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一八七二九號函第二次審核意見：有關該府說明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乙節，本會以為尚無不妥，故無意見。</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審核意見：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五、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本府勞工局原預定於九十年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資料庫，惟逢中央單位於九十一年修正「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流程，故本府勞工局進而積極規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社區化就業服務流程」與相關表件，為避免資料庫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相關資料將配合中央單位九十二年度電腦程式設計及使用規劃。</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審核意見：依該府說明將配合中央單位九十二年度電腦程式設計與使用規劃，查本會為連結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轉銜系統，刻正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資訊系統」，目前已確定該系統相關表格及作業流程，刻正研擬建置系統之招商文件俾上網招標，該系統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審核意見：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就業促進</p>	<p>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計畫案，已於前函說明審核控管機制如下： 本府除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審核意見：該府已說明對於補助案件除補助前藉由申請表格之填寫篩除重複補助者外，於補助後另於行政督</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	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
<p>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未建立具體審核控管措施，以稽核該補助計畫有無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p>	<p>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助計畫申請之項目，經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勞工局如予核定，應即撤銷及追還。」，並於本補助方案申請書表格式中，請申請單位填寫該申請案是否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補助，故事前已由此節除重複補助之項目。</p> <p>另九十二年度申請案本府勞工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日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時間較其他單位早，其他單位尚未補助，如內政部依方案性質不同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或當年度之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聯合勸募於十月份提出。故本府於補助案行政督導時，亦再次對於團體機構是否重複接受其他政府補助進行查核，若經查核結果違反補助作業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p>	<p>導時查核受補單位是否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故本會認為尚無不妥。</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審核意見：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200462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

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囑照貴院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結果，尚

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三三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處實一字第○九二○○○三九六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 0920003967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三

三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臺勞字第○九二○○三九一三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送旨揭報告，已由本處、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會商完竣。另臺北市政府之違失事項，均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該會函復嗣後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查核臺北市政府違失改善結果。

主計長 劉三錡

監察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三三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一、臺北市府仍沿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合。</p>	<p>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本府勞工局已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公告預覽程序，將再彙整相關意見後，依程序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另本府勞工局制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已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於本月（九十二</p>	<p>一、本院勞委會： （一）查該府除擬將制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於近期再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外，已依本會建議，先行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公告預覽，將依程序送該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要點」為「辦法」，以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年七月)二十二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近期將再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以上辦法及自治條例草案未通過前，將暫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執行業務相關事宜。</p>	<p>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查核該府違失改善結果。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一)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二)嗣後臺北市府對違失事項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如涉本部、處業務部分，屆時配合辦理。</p>
<p>二、國光國宅二處房舍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之進度，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國光國宅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之延宕疏失，本府勞工局已於九十一年十月查處主管業務之聘用執行長。本案委託招標計畫共辦理五次招標公告，第一次招標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辦理公告，因投標廠商未滿三家予以廢標，又後續辦理招標復因缺乏投標廠商，或投標之計畫書經評選皆未能達最有利標，而無決標單位。故為使該場地不致閒置荒廢，重新考量場地適用之有效性，並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本案已提報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六十次基金專戶委員會議討論，現決議由基金委員代表再次探勘評估場地之使用效益。</p>	<p>一、本院勞委會： (一)依臺北市府說明已辦理五次招標公告，皆因缺乏投標廠商或廠商投標計畫書經評選未達最有利標，而遲無法決標，並已查處人員，又本案經該府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六十次基金專戶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由基金委員代表再次探勘評估場地之使用效益，本會當繼續瞭解其後續處理情形。 (二)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查核該府違失改善結果。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一)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二)嗣後臺北市府對違失事項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如涉本部、處業務部分，屆時配合辦理。</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三、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本府勞工局係依勞委會職訓局推動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與表單，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本府勞工局原預定於九十年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資料庫，又逢中央單位於九十一年修訂流程表單及規劃建置資訊系統，為避免資料庫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將配合使用中央之資訊系統不另行開發。目前本府勞工局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紀錄，均先建立相關表格書面資料及名冊，待中央規劃之電腦系統建置完成屆時將配合執行。</p>	<p>一、本院勞委會： (一)依臺北市府說明將待中央規劃之電腦系統建置完成後配合執行，查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本會已規劃「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採購作業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上網公告，並已於七月四日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刻正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預計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後，將逐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裝使用，俾與內政部生涯轉銜個案管理系統銜接，並建置職業重建資料。 (二)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查核該府違失改善結果。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一)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二)嗣後臺北市府對違失事項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如涉本部、處業務部分，屆時配合辦理。</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657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

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

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就各項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所屬切實查核及追蹤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結果，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處實一字第○九二○○○七四一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 092000741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七○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臺勞字第○九二○○五七四五三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送旨揭報告，已由本處、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會商完竣。另臺北市政府之違失事項，均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該會函復嗣後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查核臺北市政府違失改善結果。

主計長 劉三錡

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七○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府仍沿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已由本府法規委員會提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法二字第○九二	一、本院勞委會： （一）查該府除將擬制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於九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合。</p>	<p>一五三二七三〇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中。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考量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時間冗長，並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可循訂定自治規則方式，先修正「要點」為「辦法」，以符前項法律之規定。故本府勞工局業依法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冀於自治條例草案未獲本市議會通過前，訂定辦法以取代現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之適用。目前本辦法草案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臺北市勞三字第〇九二三四六五四八〇〇號函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中。</p>	<p>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外，另已依本會建議，先行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函送該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以期儘速訂定辦法取代現行要點之適用，俾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查核該府違失改善結果。</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一)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二)嗣後臺北市府對違失事項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如涉本部、處業務部分，屆時配合辦理。</p>
<p>二、國光國宅二處房舍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之進度，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本案前依委託招標計畫共辦理五次招標公告，惟因投標廠商未滿三家流標，後續辦理招標復因缺乏投標廠商，或投標之計畫書經評選皆未能達最有利標，而無決標單位。故為使該場地不致閒置荒廢，重新考量場地適用之有效性，並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再次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議討論，並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基金專戶管理委員再次會勘後，於六十二次基金專</p>	<p>一、本院勞委會： (一)查本案經該府六次招標，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決標，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手續，故已改進。 (二)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查核該府違失改善結果。</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戶委員會議決議由本府勞工局重新擬定招標文件，提高招標誘因（將開辦費提高至新臺幣二百萬元整）並加強宣導（業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說明會廣邀社會福利團體）。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重新公告招標，並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評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決標。本次招標結果經評選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得標，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簽約手續，嗣後本局將繼續輔導其經營管理。</p>	<p>（一）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二）嗣後臺北市府對違失事項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如涉本部、處業務部分，屆時配合辦理。</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150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

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就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所屬切實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結果，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三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處實一字第○九三○○○一九一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 093000191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三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臺勞字第○九三○○○七七五九號函辦理。

二、所送旨揭報告，已由本處、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會商完竣，有關臺北市政府之違失事項，業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出因應措施確實檢討改進。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院

主計長 劉三錡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三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一、臺北市政府仍沿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合。</p>	<p>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已由本府法規委員會提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法二字第○九二一五三二七三○○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中。於議會審議通過前，本府勞工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資因應。</p> <p>「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勞三字第○九二三四六五四八○○號函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府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第一二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業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二九九七○○號令發布在案，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三○八六○○號函送內政部備查，該等違失情形，</p>	<p>一、行政院勞委會： 查該府業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二九九七○○號令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三○八六○○號函送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亦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台內社字第○九三○三○九九○三號函請本會就業管部分表示意見，本會已函復內政部略為「有關該辦法第九條基金財務規劃運用之規定，於執行時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至其餘條文本會無意見」，故本案該府已確實改進。</p> <p>二、內政部： 本部前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台內社字第○九三○三○九九○三號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及行</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已確實改善與處置。	<p>政院主計處表示意見。</p> <p>三、行政院主計處： 內政部前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台內社字第○九三○○○九九○三號函請本處就業管部分表示意見，本處業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以處實一字第○九三○○○一四○三號函復在案。</p>
<p>二、國光國宅二處房舍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之進度，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本府勞工局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公開招標，十月三十日決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得標，並與本府勞工局簽訂三年委託契約書，委託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會計劃運用此二處房舍辦理有機食品販賣包裝及物流網路行銷業務，預估一年中可聘用十位身心障礙員工。目前正依照室內裝修辦法進行房屋整修及裝潢等工作，將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完工驗收，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底開始營運。</p>	<p>一、行政院勞委會： 該府經公開招標程序，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簽訂三年委託契約書，委託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五年十月，目前正進行房屋整修等工作，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底開始營運，本案該府既已執行，應屬確實改進。</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466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

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

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囑督促所屬應就各項尚未查復事項是否妥適或已有具體結果，依其主管部分逐項確實詳列審核意見，確實核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結果，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二一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處實一字第○九三○○○六一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 093000613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二七五四八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最終檢討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彙整報告一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二七五四八號函辦理。
- 二、所送旨揭彙整報告，係電洽監察院希彙整本處歷次應該院審核事項所函送鈞院之最終查復情形，其辦理情形本處已請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依監察院審核意見重新檢視以往辦理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對臺北市政府更新部分重新修正該會原核議意見，嗣經臺北市政府依其核議意見重新修正檢討改善情形。

主計長 許瑋瑤

監察院歷次來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最終檢討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彙整報告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案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之進度，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已由本府法規委員會提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法二字第○九二一五三二七三○○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中。於議會審議通過前，本府勞工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	一、本院勞工委員會：查臺北市政府業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二九九七○○號令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三〇八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資因應。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勞三字第○九二三四六五四八○○號函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府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第一二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業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二九九七○○號令發布在案，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三○八六○○號函送內政部備查，該等違失情形，已確實改善與處置。</p>	<p>六○○號函送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亦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台內社字第○九三○○○九九○三號函請本會就業管部分表示意見，本會已函復內政部略為「有關該辦法第九條基金財務規劃運用之規定，於執行時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至其餘條文本會無意見」，故本案該府已確實改進。</p> <p>二、內政部： 本部前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台內社字第○九三○○○九九○三號函請本院勞委會及本院主計處表示意見，將另案轉陳行政院備查。</p> <p>三、本院主計處： 內政部前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台內社字第○九三○○○九九○三號函請本處就業管部分表示意見，本處業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以處實一字第○九三○○○一四○三號函復在案。</p>
<p>案二：臺北市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p>	<p>一、本府勞工局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即按月向短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進行催告，如未依規定繳納，則再以限期繳納通知單催繳，期限為三十日，復查拒繳者，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催告及催繳案件、金額統計資料等績效圖表。</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一）臺北市府自九十一年六月起即向短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進行按月催告，如未依規定繳納，則再以限期繳納通知單催繳，拒繳者則移送強制執行，依該</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日前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續一：催繳差額補助費之具體措施與績效，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二、定額進用之資料來源，係自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下載資料為基礎，再交叉比對上月資料，以職訓局下載資料為主，義務機關（構）函送之月報表為輔，建置完整之資料庫，經再統計，核算出「…就業保障措施概況月報表」報表。又本府勞工局約於每月五日起即開始製作「定額進用身障者就業保障措施概況月報表」，其中「專戶未收款金額累計」包含八十年七月起至當月之欠款金額累計。</p> <p>三、查本府之未收款情形如下（以九十二年一月份為基礎）：</p> <p>（一）債權憑證欠款金額為一、一三七萬六、八一〇元。</p> <p>（二）八十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欠款金額約為一、七四四萬六、八九五元。</p> <p>（三）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欠款金額約為二、一一一萬五、〇〇〇元。</p> <p>（四）九十二年一月份欠款金額約為一、九八三萬一、六八〇元。</p> <p>四、本府改善情形如下：</p> <p>1.本府取得之債權憑證業已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聲請再執行；另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份已移送在案，九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預計於九十二年五月份一併移送。</p> <p>2.八十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針對部分久懸未結之帳款，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函告八十一年十月至九十年九月之欠款單位（計六十六家次，金額為一、二七五萬八、七六五元，儘速於期限內繳納是項費用。</p> <p>3.九十一年八月份起之欠款單位均依催繳程序定期進行，現已完成九十</p>	<p>府所送短繳單位之催告與催繳案件及金額統計圖表，催告與催繳自按月執行後，其案件與金額已較按季執行大幅下降，顯示按月催繳確可促使義務機關（構）主動繳納差額補助費。</p> <p>（二）以九十二年一月份為例，該府未收款金額共計六九、七七〇、三八五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計一一、三七六、八一〇元、已移送強制執行金額（強制執行月份為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七月）計一一、三二三、一七〇元（部分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已繳款）、執行催告金額二三、五〇九、四四五元（催告月份為八十八年十月至九十年九月計六十六件及九十二年一月計二七二件）、已通知限期繳納並預計於九十二年五月份移送強制執行金額估約一千二百萬元（限期繳納月份為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份未收款金額一九、八三一、六八〇元（已發函催告），故該府已建立並確實掌握催繳程序</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二年一月份之催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份之限繳。</p> <p>4.另餘款為當月之欠款，則陸續進帳中。</p> <p>五、本府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即定期按月向短繳之義務機關（構）進行催告、限期繳納等程序，如再拒繳則移送行政執行；經分析催收金額效益均於九十一年度六月份起逐漸呈現，且案經催繳程序後，並非反映於當月，故如單以「專戶未收款金額累計」之數字判斷，似有不足；另催繳之金額非如文中所述「催繳金額僅約二百餘萬元至三百餘萬元」，查其催告金額均由壹仟餘萬元，降至限期繳納之貳佰餘萬元，故細究未收款分析圖（九十一年度最為顯著）其金額是呈明顯下降趨勢。</p>	<p>；且又依其來文附件五未收款分析圖，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執行按月催告措施以來，九十一年各月份累計當年度未收款金額確已逐漸下降（從九十一年六月份為六三、二六〇、七九〇元降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份為五〇、九七五、六四〇元），顯示其按月催告措施已見成效。</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案三：臺北市府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p>		
<p>（事項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p>	<p>本府勞工局業已遵照辦理之，並於九十年七月份辦理基金儲存作業時，視業務需求保留部分數額後，將活期存款五億元轉存定存，未來將審慎評估專戶餘額及業務支出，於辦理到期定期存款儲存時即按資金需求與利息收入一併評估活儲金額擇優轉存，以作為基金定額存款之孳息收入。</p>	<p>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地方政府財務規劃事宜，故臺北市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p>	<p>本府勞工局已嚴格要求員工非因公務不得撥打國際電話，如實因公需撥打時，需事前先將通話事由、通話地點、受話對象、號碼等簽請首長核准，如屬緊急無法事先核准者，應於事後將使用事由等資料簽請首長核准，始得以預算支付該筆電話費，否則需由使用同仁自行付費，以避免發生基金濫用或公器私用之虞。</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按臺北市府表示已嚴格要求員工非因公務不得撥打國際電話，並應依一定程序後始得以預算支付該筆電話費，否則需由使用同仁自行付費，經核尚無不妥。</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故無修正意見。</p>
<p>（事項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 「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處實一字第○九二○○二四四五號函檢陳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九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檢討改善情形之</p>	<p>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計畫案，審核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一、本府除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助計畫申請之項目，經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勞工局如予核定，應即撤銷及追還。」，並於本補助方案申請書表格式中，請申請單位填寫該申請案是否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補助，故事前已由此篩除重複補助之項目。 二、另九十二年度申請案本府勞工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日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時間較其他單位早，其他單位尚未補助，如內政部依方案性質不同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或當年度</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市府已說明對於補助案件除補助前藉由申請表格之填寫篩除重複補助者外，於補助後另於行政督導時查核受補助單位是否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故本會認為尚無不妥。惟為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建立長期制度，另建議臺北市府將稽核制度電腦化列入下年度工作重點，並建立查核標準要求及流程，臺北市府並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府勞三字第○九三一八二六五七○○號函復說明，該府</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p>之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聯合勸募於十月份提出。故本府於補助案行政督導時，亦再次對於團體機構是否重複接受其他政府補助進行查核，若經查核結果違反補助作業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p> <p>三、又本府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之稽核制度電腦化，並建立查核標準要求及流程」列入下（九十四）年度工作重點。</p>	<p>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之稽核制度電腦化，並建立查核標準要求及流程」列入下（九十四）年度工作重點，故本案該府確已針對補助計畫有無重複補助進行稽核，並規劃將稽核制度電腦化，期建立長期制度。</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	<p>原選定以日本為考察國，乃因考量日本推動相關工作卓有成效且交通上較歐美距離近，且確經審慎考量，指派相關人員出國各自考察業務範圍，諸如會計主任張○○赴日參與考察日本障害僱用促進協會相關資金來源、預算制度、會計事務、納付金之支付等等，為當時本府勞工局建立就業基金管理運用之財務制度提供不少借鏡。上述之各項考察結果，亦提供本府勞工局於辦理本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組織調整之重要參考，並作為組織改組正式運作及提供近兩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推動經驗之參考依據，賡續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p> <p>本府兩次赴日考察人員於考察期間之業務分工及個人考察範圍，上項各組考察心得均係供本市推動身心障礙業務參酌，並配合本市現況施行各項業務，其相關業務推動情形說明與績效如下：</p> <p>(一)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組織調整，本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評估當時本市情形與既有之服務，</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本會無意見。</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故無修正意見。</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並參酌考察日本推動有關業務之整體機制經驗，為建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制藍圖進行組織改組，為全國基金業務首創。</p> <p>(二)就業宣導方面，有鑒於日本官方積極推動與宣導頗有成效，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度起之工作計畫更加強結合多層面之就業促進宣導工作，傳達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訊息。</p> <p>(三)促進僱用政策方面，日本政府類似差額補助費之基金收繳標準係隨身心障礙者失業人口比例作調整，對企業稽收而來，其基金運用之原則為：經費來源既為企業所繳納，使用於企業即為第一優先。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度下半年實施之「訓用合一」試辦計畫及九十一年度修正後實施之「頭家保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即參考考察日本之緊急僱用政策後所發展，此試辦計畫之績效為自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結合專業服務及獎勵金共創造四十歲以上與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之一二八位身心障礙者就業。</p> <p>(四)職業輔導評量方面，於考察參觀日方之總和中心後，本府勞工局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係參考其地域中心概念，除自辦服務外，並擴大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相關服務。</p> <p>(五)由日本特例子公司經驗，發現可結合營利與非營利組織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模式，因此本市基金之補助政策近兩年來，均優先鼓勵結合企業就業機會之方案，協同民間單位創造就業資源。</p> <p>(六)求才求職資料庫方面，由拜訪日本民間團體時瞭解到，有鑒於日方民間對</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於日方公部門求才求職資料庫之建置著重在個案資料管理而未落實個案服務管理之建言，本府勞工局於規劃建構此資料庫時，以優先發展整體個案服務機制為主要精神。</p> <p>另本次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考察經費統整運用，本府勞工局該次出國考察團一切支出均以效益和節約為考量，且善用考察時程盡力蒐集日方實務經驗及相關資訊。另有關於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乙節，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於時限上確有耽誤，本府勞工局皆已檢討改進，日後如仍有出國考察機會將嚴加督促所屬，按時繳交相關報告以供列管。</p>	
<p>「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擷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p>	<p>本府勞工局於近日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或研習及各項會議時，均已力行節約，惟仍考量參訓學員特殊需求暨課程空間使用之需求，以會議專案之方式，取得較為優惠之價格，遵行節約之原則，並循採購程序辦理。</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市府表示近日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或研習及各項會議時，均已力行節約，並循採購程序辦理，經核尚無不妥。</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故無修正意見。</p>
<p>（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案前經審計部核復非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所發生之費用共計二萬一、二一四元，已配合辦理更正收回，惟因前揭費用仍屬本府勞工局辦理勞政之相關費用，該局已由九十年度勞政業務公務預算相關費用支應之。</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市府表示不當支付費用已辦理更正收回，改由九十年度勞政業務公務預算相關費用支應之，經核尚無不妥。</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無修正意見。</p>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p>	<p>本府勞工局業已召開商圈評估座談會，邀請相關會勘單位提出初步方案，並成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會議，進而於九十年年底前完成甄選程序，積極運用國光國宅兩處房舍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p> <p>本案目前處理進度：九十一年度一月及二月份曾再度邀請社福團體召開本案庇護工場初步方案座談會。為求適法及方案之完整可行，目前已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八條、以及中央擬訂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草案，併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擬定委託經營計畫書。包括招標方式、營運計畫書以及租金、回饋金等要求皆列入其中。俟委託經營計畫書奉市長核可後，將積極辦理完成委託招標程序，並預計於八月份再邀社福團體針對招標事宜舉辦說明會。</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關於監察院意見「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係屬財產管理，非屬本會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本會無意見。</p> <p>二、本院主計處： 有關臺北市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卻未能以該基金名義列帳部分，為更確切瞭解該府辦理進度，經電洽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承辦科長表示，該基金所購置之財產，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悉數依規定由原列「公務」財產帳項下轉列「事業用」財產帳項下處理；另財產管理部分事涉財政單位主管權責，經洽除已確實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外，亦已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管理在案。</p>
	<p>有關未以固定資產列帳部分，因該土地、房舍之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本府勞工局依規定報本府財政局列管，目前係將該土地、房屋列入「公務」財產帳上管理，有鑑於本府財政局與審計處意見確有出入且全國各地作法不一，該局業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工委員會釋示</p>	<p>三、內政部： 無修正意見。</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相關疑義，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下之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處實二字第○九一○○○二四五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勞職檢字第○九一○○○七一○-二號函規定，本府勞工局將依循中央之函示規定，有關基金購置之財產，如涉及產權登記者，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具法人資格者為產權登記主體，以解決各縣（市）現行作法不一之窘境。</p> <p>又該基金所購置之財產，本府勞工局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悉數依規定由原列「公務」財產帳項下轉列「事業用」財產帳項下處理；另財產管理部分除已確實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外，亦已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管理在案。</p>	
<p>案四：臺北市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p>	<p>本府勞工局自九十年度起，針對補助本市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另申請單位於提出補助方案時，均需提「自評指標」供審查人員參考，並作為該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標準。每年年度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p> <p>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每年至少四次（九十一年修訂為至少二次）至十二次本府勞工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各次督導紀錄亦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市府表示自九十年度起已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並已有執行成效，經核尚無不妥。</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故無修正意見。</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p>	<p>查時之參考。以九十一年度一百七十六件補助方案為例，上半年的督導次數已達三百次，並每次督導皆由本府勞工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進行輔導及監督。有關補助方案之管考，本府勞工局將繼續進行各個補助方案的督導作業，並朝向更深入、更精緻的目標前進。</p> <p>經本府勞工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勞工局之處理方式為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九十年為例，計有十件方案延後撥款，俟改善完畢後方撥付下半年補助款；有一方案補助經費支用未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故本府勞工局予以撤銷九十一年度之補助方案，並追回九十年已核撥之補助款。九十一年度補助方案，共有八件方案因執行情形未達要求故延後撥款，俟方案執行結果符合要求改善事項後方撥款。故現行以分期撥款已能實質達到監督、提昇方案品質的效果。</p> <p>另本府勞工局於民國八十九年，試辦補助方案成果研討會，要求接受補助單位對外公開具體提出執行成效，接受本局及社會各界公評。並自九十年起，強制要求所有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並提供給下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時之參考。九十年度補助案件共計一百六十案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至四月廿六日分為三梯次、五十三場次舉辦完畢。</p> <p>另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之瞭解部分，除已搭配本府社會局八十九年所進行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外，本府勞工局九十一年度也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望未來</p>	

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得以掌握接受本府勞工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另未來更將評估規劃將上述資料庫與內政部之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系統進行比對，以有效提昇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市場之掌握。</p>	
<p>案五：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覆陳訴人董○○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覆」，惟迄今已八月餘未再函覆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處理，洵有疏失，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亦有違失。</p>	<p>本案業已函覆董○○君，另有關處理董○○陳情案公文延誤暨遺失該公文乙節之行政疏失責任歸屬部分，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第三次執行長會議審議核有疏失，復依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府勞工局局長核定發布之獎懲令，相關承辦人員唐○○及其直屬主管常執行長○○，各予以懲處申誠乙次。該局業已切實囑咐所屬，應依相關規定注意公文管制時程，以維人民權益。</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表示已懲處失職人員，並依相關規定注意公文管制時程，經核尚無不妥。</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無修正意見。</p>
<p>續二、國光國宅二處房舍之委託經營計畫</p>	<p>本府勞工局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公開招標，十月三十日決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該府經公開招標程序，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協會得標，並與本府勞工局簽訂三年委託契約書，委託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該會計劃運用此二處房舍辦理有機食品販賣包裝及物流網路行銷業務，預估一年中可聘用十位身心障礙員工。目前正依照室內裝修辦法進行房屋整修及裝潢等工作，將於九十三年四月底開始營運。</p>	<p>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簽訂三年委託契約書，委託時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五年十月，目前正進行房屋整修等工作，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底開始營運，本案該府既已執行，應屬確實改進。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續三、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之年限定義，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起，本府勞工局已要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職業訓練補助案之身心障礙者，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其經費補助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先報該局核准後始予納訓。未報經該局核准即予納訓者，追回因該名學員所支用之補助款。 (一)因特殊原因中途退訓，且參訓時間未達二分之一者。 (二)前次訓練為養成訓練，再參加在職進修訓練者。 (三)經職業輔導評量需再參加職業訓練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有關該府說明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乙節，本會以為尚無不妥，故無意見。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續四、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p>	<p>本府勞工局係依勞委會職訓局推動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與表單，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本府勞工局原預定於九十年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資料庫，又逢中央單位於九十一年修訂流程表單及規劃建置資訊系統，為避免資料庫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將配合使用中央之資訊系統不另行開發。目前本府勞工局職業重建</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依臺北市府說明將待中央規劃之電腦系統建置完成後配合執行，查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本會業完成「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p>

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函報之最終檢討 改善情形與具體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及追蹤辦理情形
	<p>流程中相關資料紀錄，均先建立相關表格書面資料及名冊，待中央規劃之電腦系統建置完成屆時將配合執行。</p>	<p>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開放各單位上線使用，俟內政部生涯轉銜個案管理系統正式啟用，該府將可配合執行，建置相關職業重建資料。</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400579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

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嗣後每年切實查核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查核與追蹤結果彙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府函報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 94 年 11 月 30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87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 094000877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字第 0930058559 號函辦理。

二、所送旨揭報告，已由本處、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會商完竣，有關臺北市政府違失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業依監察院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主計長 許瑋瑤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勞

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一、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p>(一)公務預算僅占年度總預算 0.24%，建議應逐年增加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工作。</p> <p>(二)93 年度決算總金額達 7 億 6,400 餘萬元，建議檢討整體服務成效及成功促進就業人數。</p>	<p>一、查 94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可供使用之各項經費合計為 8 億 5,612 萬 8,086 元（公務預算 487 萬 2,955 元、就業安定基金核定經費 188 萬 8,923 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 億 4,731 萬 0,920 元、視障基金 205 萬 5,288 元），公務預算占年度總預算 0.56%，已較前年度成長。</p> <p>二、有關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成果分述如下：</p> <p>(一)獎勵超額進用單位共 544 家、非義務進用單位共 750 家，受益身心障礙者為 4,875 人。</p> <p>(二)補助民間團體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庇護性就業方案全年服務身心障礙者 1,192 人，職業訓練方</p>	<p>一、本院勞委會：</p> <p>(一)該府說明 9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占年度總預算 0.56%，已較 93 年度 0.24%成長，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該府說明 94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成果，並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彙整分析身障基金 90 至 93 年社區化就業服務之成果及成本效益；另與社會局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案 977 人，共計受益人數為 2,169 人。</p> <p>(三)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服務人數為 2,333 人，穩定就業人數為 704 人。</p> <p>(四)持續辦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92 年度延續案 372 人，93 年度新申請案 118 件，共核准補助 490 人參與競爭性就業市場。</p> <p>(五)針對弱勢身心障礙者辦理訓用計畫，推介 146 位弱勢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達三個月者為 74.7 %。</p> <p>(六)輔導假日商場及畫廊 65 位攤商、12 處庇護工場，共促進 285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三、本府勞工局於 94 年 10 月份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彙整分析身障基金 90 至 93 年社區化就業服務之成果及成本效益，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的再提昇。</p> <p>四、94 年度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共同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將進一步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檢視服務尚未觸及之角落，以提供更完整之服務。</p>	<p>需求調查，檢視服務尚未觸及之角落，以提供更完整之服務。據該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二、職業訓練辦理情形</p>	<p>(一)除由臺北市府派員實施不定期行政督導外，並延聘專家學者進</p>	<p>一、賡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補助方案之專業督導，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及意見，俾便執行上更具成效。</p>	<p>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說明將賡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補助方案之專業督導</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行督導，尚稱周延。</p> <p>(二)臺北市府勞工局於本(94)年度初開發完成之第二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管理系統已開放地方政府使用，經查臺北市府目前尚未將學員名冊上載該系統，請改善。</p> <p>(三)少部分訓練職類結訓學員結訓後進入庇護性職場，建議研究該訓練班次是否較適合改採庇護性就業方案辦理。</p> <p>(四)職業訓練方案應屬就業導向，少部分職類(如美術繪畫)是否能輔導結訓學員順利就業，請再研究。</p>	<p>二、本府勞工局已於 93 年陸續規劃，為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受益人員完整的系統建置，並於 94 年開放辦理單位可網路線上建檔，為避免辦理單位重複作業，擬將學員資料轉成電子檔方式，提供職訓局辦理。</p> <p>三、有關少部分職業訓練方案是否適合改採庇護性就業方案辦理，擬列入 96 年度補助政策規劃考量。</p> <p>四、本府勞工局針對職業訓練方案於結訓進行兩次就業情形追蹤與統計，有關少部分職類之就業成效，擬列入 96 年度補助政策規劃考量。</p>	<p>，並擬將受訓學員資料電子檔匯入本會職訓局所開發之第二代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管理系統，及針對少數訓練職類之就業成效與是否適合改採庇護性方案將納入爾後政策規劃考量，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三、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p>	<p>(一)登錄轉銜系統為 125 人，少於通報人數 309 人，通報人數應登錄於轉銜系統中，請改善。</p>	<p>一、所提報之「移轉時登錄轉銜系統人數」誤認為要填報由其他局處已登錄轉銜系統 125 人予本府勞工局所接收之數字；故已進入本府勞工局服務系統並提供服務者應為 251 人，且個案相關資料於 94 年 10 月底登錄於轉銜系統，個案如為持續</p>	<p>一、本院勞委會： 有關尚待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仍請依規定賡續加強追蹤辦理並做服務紀錄，本案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二)尚待服務人數 61 人，請說明原因，是否有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要點第 6 條之規定於正式接案後 14 日內將接案情形回報轉出單位。</p>	<p>服務狀態，將賡續登錄其服務情形，並定期於每月底檢視上個月之登錄資料。</p> <p>二、尚待服務人數 61 人，其原因有下述幾種情形：等待合適之工作機會、已有工作但擬轉職、案主或案家不願配合轉銜或安置計畫……等，相關服務及追蹤情形，本府勞工局已依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要點第 6 條之規定，分別於接案及追蹤服務 6 個月後回報轉出單位。</p>	<p>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四、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欠繳控管成效</p>	<p>欠繳金額仍高，請再加強催繳工作。</p>	<p>本府勞工局現行執行差額補助費催繳作業程序，均積極依規定按月稽催，自然收繳率約 64%，另經由催告、限繳後之收繳平均分別約達 79% 及 70%，又歷年差額補助費之累計收繳情形達 99.29%，已完整呈現催繳之效益，有關催繳程序分述如下：</p> <p>一、催告：於每月 20 日發出具觀念通知性質之催告函，與欠繳單位核對欠款金額。</p> <p>二、限期繳納：每月 25 日針對催告後仍未繳納之欠款單位，請於文到 30 日內依限繳納，做出行政處分。</p> <p>三、行政執行：若未於限期繳納通知書之期限內繳交，於每季移送強制執行前再以電話催告方式再次確認，如渠等單位無繳納意願，則移送強制執行，亦即每年之 1、4、7、10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p>	<p>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說明催繳程序（催告、限期繳納及行政執行），歷年差額補助費之累計收繳情形達 99.29%，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500574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嗣後每年切實查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查核與追蹤結果彙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3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71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 095000716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30058559 號函辦理。
- 二、所陳旨揭報告，已由本處、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會商完竣，有關臺北市政府違失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業依監察院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主計長 許瑋瑤

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後續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p>	<p>(一)建議逐年增加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業務。</p> <p>(二)決算分析顯示獎勵進用近 4 成，且差額補助費已經不足支付 94 年度的超額進用獎勵金，宜再檢討獎勵金的發放是否為最有效促進就業的方案，及獎勵金額是否可以再減少。</p>	<p>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93 年度公務預算為 127 萬 9,833 元，占年度總預算 0.24%，94 年度公務預算為 487 萬 2,955 元，占年度總預算 0.54%，為呈正成長，在政府財政困難之情形下，已朝爭取逐年增加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向辦理。</p> <p>自 87 年核發獎勵金以來，獎勵家數自 87 年約 350 家至 94 年 1,286 家，受益人數由 1,093 人至 5,030 人；94 年新增之身心障礙員工 1,466 人，近年失業率高的情況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更形困難，由以上數字顯示，獎勵金確實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至該項支出近 4 成乙節，本府業於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獎勵對象修正為私立機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須在臺北市，且義務單位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與非義務單位相同，須進用滿 6 個月，自第 7 個月始給予獎勵，預估於修法後可減少 20% 之支出。在盡量不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下，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已逐年遞減支出，惟其仍近 4 成係因總體經費支出額度縮減所致，並非獎勵金支出增加。</p>	<p>一、本院勞委會：</p> <p>(一)該府說明已朝爭取逐年增加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向辦理，本會仍將繼續追蹤瞭解其改善情形。</p> <p>(二)該府說明業於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獎勵對象修正為私立機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須在臺北市，且義務單位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與非義務單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 6 個月，自第 7 個月始給予獎勵，預估於該辦法修正後可減少 20% 之支出，本案該府已修正相關規定處理，本會認為已改善。</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三)職訓經費支用 264 萬元，較 93 年度支用 7,563 萬元差異甚大，宜請說明並做比較分析。</p> <p>(四)相較於 8 億 6 千萬之預算規模，全年對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之相關調查研究僅有 1 案，建議能有更多經費投入相關研究調查工作。</p>	<p>有關職業訓練經費支用部分，本府勞工局以方案方式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其 94 年度辦理經費為 5,716 餘萬元；另職訓經費支用 264 萬元係屬以委託方式辦理職業訓練之支出，兩者合計為 5,980 餘萬元，與 93 年度支用 7,563 萬元相較，減少約 1,583 萬元。其支用經費減少原因為民間團體申請 94 年職業訓練補助方案之案件數減少，且受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有兩年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故經費支出有所差異。</p> <p>本府勞工局於 94 年 11 月至 95 年 4 月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之可行性研究」外，並於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辦理研究案包括「95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模式之探討」、「95 年度庇</p>	<p>(三)依據該府說明職業訓練經費支用部分分為補助及委託二種方式，94 年度職業訓練費用合計 5,980 餘萬元，與 93 年度支用 7,563 萬元相較，減少約 1,583 萬元，其支用經費減少原因，係因民間團體申請 94 年職業訓練補助方案之案件數減少；且依「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經費補助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故經費支出有所差異。本案該府已詳細說明，本會無其他意見。</p> <p>(四)該府說明 95 年度另辦理「95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模式之探討」、「95 年度庇護性</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護性就業方案採個案補助之可行性研究計畫」。相關研究成果均做為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服務時之依據。</p>	<p>就業方案採個案補助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已投入更多經費辦理調查研究，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二、整體規劃</p>	<p>(一)目前將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與生活需求調查共同辦理，但取樣上是一般所有身障者，在調查時就業需求有可能被忽視，所以即使合併辦理，仍建議一段時間後應對就業者的實際困難及問題做詳盡分析。</p> <p>(二)雖擬定辦理 92 至 95 年中程計畫，仍建議 96 年要做中程計畫執行績效之評估，及早規劃後續身心障礙者就業</p>	<p>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乙案在規劃調查抽樣範圍之初，即以設籍本市 15 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人口為母群體。另為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於問卷中加入「工作狀況及職業訓練」及「職業訓練需求」兩大類別，共計 10 題之問項。對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方向當有助益。</p> <p>本府將於 95 年度終了時就 92 至 95 年中程計畫之內容進行檢討，並規劃 96 至 99 年中程計畫做為本局身心障礙就業促進工作推行之方針及目標。</p>	<p>一、本院勞委會： (一)該府說明調查取樣為 15 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且問卷中有「工作狀況及職業訓練」及「職業訓練需求」兩大類別，共計 10 題之問項，該府已妥善處理問項，避免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被忽視，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該府說明將於 95 年度終了時，就 92 至 95 年中程計畫之內容進行檢討，並規劃 96 至 99 年中程計</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促進業務推動方向，以利業務延續進行。</p> <p>(三)雖然許多業務均有輔導機制，但多放在輔導表格如何填寫及個案處遇問題上，建議輔導面向應放在如何掌握及發揮機構服務特性，加強提昇機構承接就業服務的能力。</p> <p>(四)自 93 年 4 月起幾乎無提供直接服務，與提供直接服務時所使用之人力相同，請再檢討目前之 83 名人力（相較於其他縣市人力多出甚多）有否檢討空間。</p>	<p>本府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包括社區化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方案補助、庇護性職場委託、自力更生及企業獎助等，其中對於社區化業務，因強調個案服務、問題解決等，遂透過輔導表格之填報，以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提昇問題處遇之能力，並藉此掌握個案服務流程及品質，故此等設計仍是必要的，同時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其專業知能之成長，使其服務對象不侷限某一特定障礙類別，提昇就業服務的能力。此外，對於其他類型就業服務措施，本府亦視業務性質，透過工作連繫會報、評鑑、督導來強化機構承接業務之能力。</p> <p>1.本府勞工局自 93 年 4 月起將原有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服務完全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人力配置由最高峰時期之 110 多名，至 94 年度已縮減至 83 名（公務 5 名、約聘僱 2 名、視障基金 3 名、身障基金 73 名），故人力配置已做大幅縮減，並未有與提供直接服務時所使用之人力相同之情形。</p>	<p>畫，本會於 96 年度將持續追蹤瞭解其辦理情形。</p> <p>(三)該府說明社區化業務因強調個案服務、問題解決等，遂透過輔導表格之填報，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提昇問題處遇之能力，並藉此掌握個案服務流程及品質，同時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其專業知能之成長。另對於其他類型就業服務措施，亦視業務性質，透過工作連繫會報、評鑑、督導來強化機構承接業務之能力，本會認為已改善。</p> <p>(四)該府說明人力配置由 90 年最高峰時期之 110 多名、92 年之 95 名，至 93 及 94 年度已縮減為 83 名，人力配置已做大幅縮減。另人力配置係該府提供較其他縣市</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2.另本府所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量較其他縣市為多，茲就以下面向略述之：</p> <p>(1)截至 94 年底，全臺義務機關（構）為 9,657 家，本府管轄數為 2,440 家。</p> <p>(2)截至 93 年底，全臺就業年齡層之身心障礙者約 54 萬 5,719 人，本府轄區內即有 11 萬 1,338 人，尚不包含跨縣市求職者之人數，服務需求量最高。</p> <p>(3)因應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不斷創新及發展服務，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措施。如針對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全國首創訓用留實施計畫、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求職個案管理派案機制、制度化民間方案補助措施、辦理全國首創手語新聞、創新辦理穩定就業結案身心障礙者後續支持服務計畫……等。</p> <p>(4)綜上，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質與量的呈現均與其他縣、市不同，故人力配置也不盡相同。另人力配置依據，係本府勞工局研擬年度工作計畫，依實際提供服務之需求，核實編制人力，並提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及臺北市議會審議，內外均設有嚴格監督機制，並於年度業務檢</p>	<p>質、量不同之業務，依勞工局研擬年度工作計畫及實際提供服務之需求，核實編制人力，並提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及臺北市議會審議，內外均設有嚴格監督機制，並於年度業務檢討併同檢視之，本會認為說明合理。</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五)目前執行業務多為臨時人力，建議慢慢增加編制人員執行相關業務，唯有透過公務預算成長及穩定人力，才能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制度化。</p> <p>(六)年度資料非常詳細，但指標不是很具體，且缺少歷年的比較，建議未來進行歷年的比較分析，才能顯現實施促進就業措施的實際績效。</p>	<p>討併同檢視。</p> <p>透過公務預算成長及穩定編制人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本府在爭取公務預算成長部分，94年編列 487 萬 2,955 元，已較 93 年 127 萬 9,833 元增編 300 餘萬元。另增加編制人員執行相關業務部分，由於行政院自 91 年度要求政府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實施辦理，故增編人員實有困難。</p> <p>本府勞工局每年度均辦理相關服務成果彙整，提送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另亦將各項業務之資料編印「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統計年報」，以利年度分析比較，做為業務執行之參考。</p>	<p>(五)該府說明已爭取公務預算成長，另由於行政院自 91 年度要求政府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故增編人員實有困難，本會無其他意見。</p> <p>(六)該府說明每年度均辦理相關服務成果彙整，另將各項業務之資料編印「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統計年報」，以利年度分析比較，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三、職業訓練辦理情形</p>	<p>(一)補助部分團體辦理在職訓練時數過高，對於補助 4,500 小時或 1,290 小時在職訓練之必要性及目標設定為何，</p>	<p>有關補助部分團體辦理在職訓練時數達 4,500 小時，查並無類此情形。另 1,290 小時部分，經查係為誤植，財團法人台北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之在職訓練方案，應更正為 360 小時。本府</p>	<p>一、本院勞委會： (一)該府說明在職訓練 1,290 小時係誤植，並說明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方案時，針對未</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並建議加強評估其辦理成效，預先建立績效評估指標。</p> <p>(二)請檢討養成訓練結訓後之就業情形如何回饋到經費補助機制。另所屬職訓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辦理情形，宜一併納入成果及評估中。</p>	<p>於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方案時，針對未在職及已在職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分為養成訓練及進修訓練兩類，以達到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或提昇就業穩定性之目的。課程時數亦訂定上限，同時亦要求辦理職業訓練方案者，須對結訓學員進行就業輔導及追蹤，並回報追蹤情形，每案於執行完畢前，亦進行成效檢核，以瞭解方案執行成效。</p> <p>方案補助係透過各專業領域委員審查，通過審查者方予經費補助，在審查時，於評分表內設計往年執行業務成效之欄位做為審查指標之一，列為委員評審之參考。</p>	<p>在職及已在職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分為養成訓練及進修訓練兩類，課程時數訂定上限，同時亦要求辦理職業訓練方案者，須對結訓學員進行就業輔導及追蹤，並回報追蹤情形，每案於執行完畢前，亦進行成效檢核，以瞭解方案執行成效。</p> <p>(二)該府說明方案補助係透過各專業領域委員審查，在審查時，於評分表內設計往年執行業務成效之欄位做為審查指標之一，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四、庇護性就業辦</p>	<p>建議於市府內部積極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p>	<p>本府勞工局業於 95 年 7 月 19 日安排本府各機關單位，參觀本市</p>	<p>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說明 95 年 7 月</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理情形	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服務，以增進庇護工場就業機會。	身心障礙庇護職場，使其瞭解庇護產品或服務之內容。另參考「本市各機關暨所屬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年度調查彙整」資料，掌握本府需求，協助庇護工場職種之開發與輔導。	<p>19 日安排該府各機關單位，參觀臺北市身心障礙庇護職場，使其瞭解庇護產品或服務內容。另掌握該府採購需求，協助庇護工場職類之開發與輔導，本會認為已改善。另建議定期蒐集及更新轄內庇護工場產品資訊，製作宣導品，主動提供府內各義務採購機關，以宣導政府優先採購之美意。</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五、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一)職評資源似都偏向南區，不知是否會造成其他區居民使用上的困難？建議在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時，應注意資源分布的平衡與充足。	目前職評服務的提供雖然委託的 4 家機構，偏向於南區，但除有其他區域（含本局）之場地可供借用進行評量外，另針對評量人數較多或特殊狀況者，評量單位亦會親至轉介單位處所進行評量，以利身心障礙者就近取得服務，故服務提供的方式應可彌補職評資源區域偏南的問題。	<p>一、本院勞委會：</p> <p>(一)該府說明委託機構雖偏向於南區，但除有其他區域之場地可供借用進行評量外，另對評量人數較多或特殊狀況者，亦會親至轉介單位處所進行評量，以利就近取</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二)目前職評中心多是綜合性的機構，但以目前身心障礙者的人口和特性，精障人口是最多的，建議未來可以考慮跟醫療單位合作開發專做精神障礙的單一職評中心，也許對精障者後續協助會更好。</p>	<p>專業服務的提供係無障別的限制，惟僅就各障別的限制及其特性提供適當的評量方式與工具；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之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亦已針對精神障礙者適合之評量模式進行研究，未來將參考該中心研究結果提供服務。</p>	<p>得服務，本會認為該府已注意此情形並做改善。</p> <p>(二)該府說明專業服務的提供係無障別的限制，惟僅就各障別的限制及其特性提供適當的評量方式與工具，並待本會職業訓練局委託之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所做「精神障礙者適合之評量模式」研究結果，將作為提供服務之參考，本會認為該府已妥為說明。</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六、專業人員訓練辦理情形</p>	<p>(一)專業人員訓練之結訓標準建議應有更嚴謹的評量。</p> <p>(二)專業人員培訓之課程內容設計都很不錯，但參訓學員似乎太少，建議思考如何提昇參與率。</p>	<p>有關結訓標準，未來將採參與全程課程、通過筆試成績及格者等要件，始發給合格結訓證明。</p> <p>日後規劃課程時間將採分散式辦理，避免因過度集中，致學員需至職場輔導個案而無法參加。</p>	<p>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說明專業人員訓練日後規劃課程時間將採分散式辦理，避免過度集中，另有關專業人員訓練，除分為初階、進階、督導及職</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三)目前補助或委託之人力約 300 餘人，但辦理訓練次數仍較少，建議在專業人員訓練部分可以有更多培訓或長期投資的可能性。</p>	<p>有關專業人員訓練，考量工作人員服務時間辦理初階、進階、督導及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等訓練外，另將視專業人員的需求辦理成長團體及相關在職訓練。</p>	<p>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等訓練外，將視專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在職訓練。至結訓標準，未來將採參與全程課程、通過筆試成績及格者等要件，始發給合格結訓證明，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七、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欠繳控管成效</p>	<p>在定額進用及差額補助之催繳等已建立機制，近來對前 10 大未足額企業之拜訪及協助亦值得肯定，宜再注意公部門若有持續數月以上不足額進用情形，宜瞭解原因並主動予以協助。</p>	<p>有關公部門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若有持續數月以上不足額進用情形，本局均以電訪及親自拜訪方式瞭解原因，審究其因係人事結構編制問題，惟渠等不足額進用單位之進用率均達 7 成以上。</p>	<p>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說明公部門若有數月以上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均以電訪及親自拜訪瞭解原因，審究其因係人事結構編制問題，惟渠等不足額進用單位之進用率均達 7 成以上，本案該府已積極主動瞭解，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八、其他	<p>(一)未見職業災害通報及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資料，請積極規劃推動。</p> <p>(二)就業歧視評議案件評議結果，宜與身心障礙就業服務連結，提供後續追蹤及相關協助。</p> <p>(三)在就業促進宣導目前似乎未充分利用現有媒體資源，建議未來可考慮引進專業媒體公關的操</p>	<p>本府曾於 92 年度以勞保局資料，針對投保於本市之 1,200 餘名因職業災害致殘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資料比對，發現其中戶籍為本市者僅有 8 位，絕大多數因職災致殘者均非設籍或居住於本市，在資料精確度上略有不足。且職業災害自事故發生至鑑定完成尚需時間不一之時間，本局自無法於第一時間介入處理，受本局服務者皆已為身心障礙確定。故本項建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事權，將全臺各縣市之職災勞工，先以戶籍地方式分類後，轉由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服務。</p> <p>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評議案件本府勞工局設有專責科室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評議結果若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項，將連結權責單位予以協助。</p> <p>本府勞工局於 94 年度共編印庇護商品宣導手冊、辦理視障健康按摩推廣活動、精神障礙就業宣導等活動，惟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費用支出龐大，在以</p>	<p>一、本院勞委會：</p> <p>(一)該府針對投保於臺北市之職業災害致殘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資料比對，係於 92 年進行，且迄今已 3 年，為主動服務轄區民眾，仍建議該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辦法第 18 條及參考其他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通報機制作法，加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p> <p>(二)該府說明就業歧視評議案件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評議結果若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項，將連結權責單位予以協助，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三)該府說明 94 年度共編印庇護商品宣導手冊、辦理視障健康按摩推廣活動、精神</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作方式，以加強宣導的效益。	提供身障者相關就業服務支出為優先考量情形下，由於利用媒體辦理宣導所費不貲，建請由中央機關統籌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就業促進宣導，宣導的層面及對象效益將更為廣大。	障礙就業宣導等活動，仍建議該府考量各種宣導層面及方式，以加強宣導效益。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700202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

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嗣後每年切實查核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查核與追蹤結果彙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府函報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尚屬實情，並基於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目前已受民意機關與審計機關之監督，建請解除列管，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 97 年 5 月 20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26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 097000267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後續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30058559 號函辦理。
- 二、所陳旨揭報告，已由本處、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會商完竣，有關臺北市政府違失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業依監察院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三、另查監察院 90 年糾正案所提各項審查意見，經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於 93 年查核時均認已改善，爰本案係應監察院 93 年 12 月 20 日函示，每年賡續彙送該院其後續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復依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爰此，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目前已受民意機關與審計機關之監督，故已無繼續列管之必要，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主計長 許瑋瑤

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後續改善情形、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	建議逐年增加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	95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645 萬 8,979 元，96 年度編列 1,029 萬 9,811 元，為正成長，在政府財政日趨困難之情形下，已朝逐年增加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向辦理。	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說明在政府財政日趨困難情形下，9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金額仍較前一年度成長，並朝逐年增加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向辦理，本會認為已改善。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二、整體規劃	雖擬定辦理 92 至 95 年中程計畫，仍建議 96 年要做中程計畫執行績效之評估，及早規劃後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推動方向，以利業務延續進行。	96 年度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中長程計畫，除逐年擬定當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包含：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綜合管理、方案補助、庇護工場輔導、定額進用管理、創業補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及職業重建服務等。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就該年度工作計畫進行檢討與分析，適時修正次年度之工作計畫，以確保中程計畫執行效益。	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說明 96 年度已依建議訂定中長程計畫，並於 96 年度終了時辦理工作檢討與分析，本會已無意見。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三、庇護性就業辦理情形	建議於市府內部積極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服務，以增進庇護工場就業機會。	1.本府勞工局業於 95 年 7 月 19 日安排本府各機關單位，參觀本市身心障礙庇護職場，使其瞭解庇護產品或服務內容。另依「本市各機關暨所屬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年度調查彙整」之資料，掌握本府需求，以協助庇護工場職種之開發與輔導。 2.本府勞工局 96 年共辦理 3 場庇護商品宣導，每場參與民眾均高達 600 至 2,000 人以上，並印製庇護工場產品目錄及中秋節庇護產品禮盒目錄，廣發本府各局處，其宣導及促銷效果極優，致各庇護工場業績均比前一年成長。 3.另本府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服務。	一、本院勞委會： 該府具體說明 96 年度協助庇護工場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優先採購之相關措施，本會已無意見。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 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四、其他	(一)未見職業災害通報及協助職	1.本府目前對於職災勞工通報處理方式分為：	一、本院勞委會： (一)該府已具體說明目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p>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資料，請積極規劃推動。</p>	<p>(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妥上月份職業災害統計後，其中屬本市之資料，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可能須協助者，通報本府勞工局職災服務窗口主動提供服務。</p> <p>(2)對於 1 死、3 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大職災通報部分，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辦理外，亦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職災服務窗口，以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後續相關協助。</p> <p>(3)另如雇主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2 條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本府勞工局於收到其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後，除進行追蹤外，對於可能須協助者，亦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職災服務窗口提供所需服務。</p> <p>2.有關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部分：</p> <p>(1)本府於 96 年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Family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 FAP），補助社工員 1 名所需經費，該員將就上述通報來源及勞保局所提供之傷病、殘廢或死亡給付名單等，連</p>	<p>前對職災勞工通報、輔導及重返職場等相關服務措施，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該府 96 及 97 年度均委託辦理相關宣導案，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p> <p>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臺北市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及追蹤辦理情形
	(二)在就業促進宣導目前似乎未充分利用現有媒體資源，建議未來可考慮引進專業媒體公關的操作方式，以加強宣導的效益。	<p>結中央及本市資源提供服務。</p> <p>(2)對於因職災而致身心障礙者之勞工，本府提供「創業補助」、「自力更生」、「職務再設計」等服務，以協助其重返職場。</p> <p>(3)本府辦理「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系統與轉介服務計畫」，規劃制定本市職業災害通報法規，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通報系統，全面掌握本市職業災害勞工名單以建置個案資料庫，並整合既有之服務資源提供適切服務，並提供後續服務及適當資源。</p> <p>96 年本府勞工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媒體公司，以電視主流媒體為宣導平臺，辦理「臺北勞動意象廣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一分鐘電視宣導短片」，以擴大身心障礙就業促進宣導效益。</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700560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

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嗣後每年切實查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查核與追蹤結果彙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1 份。

院 長 劉兆玄 請假
副院長 邱正雄 代行

說明：

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糾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97 年度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評鑑建議及待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一、整體規劃	<p>一、建議可依勞委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統整轄區需求，並依資源擬定促進就業政策目標及實施計畫。</p> <p>二、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連結性可再系統化，使 3 至 5 年後的目標可逐步於短期目標推展下達成，例如證照制度之推動。</p> <p>三、年度成果檢討</p>	<p>一、勞工局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業務內容，業已包含勞委會訂定之中長程計畫，未來仍持續依建議呈現出兩者之連結性。</p> <p>二、有關年度成果檢討改善措施，未來的資料列冊與整理，將呈現具體對應，以利評鑑委員充分瞭解。</p>	<p>一、本院勞委會：</p> <p>（一）該府說明 96 年度計畫已包含本會中長程計畫，且未來仍持續依建議呈現中長程計畫與年度計畫之連結性，已有改善。</p> <p>（二）該府說明未來資料列冊與整理將呈現具體對應，已有改善，未來仍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97 年度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評鑑建議及待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改善措施建議宜有具體資料對應。		
二、就業轉銜	就業轉銜之通報來源，來自「衛生單位」方面之通報人數為零，建議加強與衛政單位之連結，例如開發中途致殘者、職災等個案。	<p>一、將透過跨局處轉銜聯繫會報，與衛生局協調衛政轉銜個案的處理機制與作法。</p> <p>二、社會局已規劃「臺北市政府受理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試辦計畫」，如有中途致殘、職災等個案，將透過該計畫之通報機制提供就業轉銜服務。</p> <p>三、勞工局已獲中央補助「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FAP）」人力 1 名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管理員」人力 2 名，截至 97 年 10 月底止，已有 11 名職災勞工有就業服務需求（其中 6 名為身心障礙者），將連結內部資源提供就業服務。</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已說明在就業轉銜之通報來源及針對於中途致殘、職災個案之後續輔導措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三、職業訓練	<p>一、建議針對臺北市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分析，針對適合身障者就業職類，主動協助委託單位作為開辦職業訓練之依據。</p> <p>二、除了規範受委託單位就業率、勞動條件外，有關自行創業部分，其營</p>	<p>一、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針對過去兩年職業訓練類型之內容做分析，並已完成規劃，未來辦理職訓的類別有資訊、餐飲、烘焙、按摩及其他，預計於 97 年 12 月公告委託辦理 98 年度職業訓練。</p> <p>二、勞工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均於合約書中明確規範受託單位年度須達到之績分量（每名就業服務員至少須成功的提供社區化群組安</p>	<p>一、本院勞委會：</p> <p>（一）該府說明已針對過去職訓類型之內容做分析，及運用於未來對職業訓練內容之規劃方向，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與成效。</p> <p>（二）該府已說明對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計畫之後續改善措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97 年度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評鑑建議及待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收部分建議增加明確規範。	<p>置或支持性就業服務或個別化支持性就業服務達 67% 及一般性就業服務達 60%，均須就業達 3 個月以上），且所推介就業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條件皆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p>三、關於身心障礙者之創業協助，勞工局透過營業場所租金及設備本金之補助，減輕其創業負擔。囿於創業者仍需面對商業營運與風險，尚難規範其營業收益。另為加強身心障礙者創業知能，勞工局已辦理成功創業人士經驗分享、經營輔導管理講座、創業規劃課程、實務見習列車等輔導措施，廣邀受補助者參加，以強化市場競爭力，進而提昇營業收益。</p> <p>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7 年 9 月 4 日辦理本府勞工局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時，建議對於創業補助期滿者應繼續執行輔導，促使創業者永續經營，因此，為提昇受補助對象於補助期滿後之營運效益，98 年度將聘請創業諮詢顧問親臨開業補助期滿的店家進行診斷並給予指導，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經濟市場，增加獲利。</p>	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
四、庇護性就業服	請持續加強身心障礙者依據職評進入	一、勞工局對於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已依職業輔導評量	一、本院勞委會：該府說明有關身心障礙者應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97 年度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評鑑建議及待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務	庇護工場，並協助庇護工場立案相關問題之解決。	<p>的建議辦理。</p> <p>二、至 97 年 9 月底止，已協助 29 家辦理立案，尚有 7 家正在協助推動中。庇護工場立案問題亦已逐一解決，並持續協助中。</p>	<p>依據職評結果進入庇護工場一節，均已依法辦理；另亦持續協助團體解決庇護工場立案相關事宜，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五、定額進用	<p>未足額進用名額比例仍高達 11.5%，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定額進用比率已修正並將自 98 年 7 月 11 日施行，應及早因應規劃；建議依自辦訪視調查結果，加強落實執行，並專案列管追蹤考核，以有效減少未足額進用情況。</p>	<p>依據統計，臺北市義務單位達超、足額進用家數約近 9 成，顯見本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已具一定成效，惟為更加強落實執行，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實施，為瞭解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因應策略如下：</p> <p>一、發文告知所屬各機關（構）法令修正內容：以通函寄發義務機關（構）共計 3,555 家，使其知悉法令的修正並請其依規定因應及辦理。</p> <p>二、加強宣導法令並建立訪視制度：至義務機關（構）及準義務機關（構）實地訪視，除宣導及解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協助渠等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p> <p>三、辦理宣導會：勞工局於 97 年 11 月 24 至 28 日假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辦理「97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義務機關（構）定</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已說明對於明年定額進用比例調整之後續因應措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97 年度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評鑑建議及待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其內容除介紹定額進用相關規定，並介紹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資源，供雇主充分運用，期促使各義務機關（構）更加瞭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定額進用之規定，以減緩衝擊，並預作因應準備，以有效減少未足額進用等情事。</p>	
<p>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p>	<p>就業基金專戶之委員名單當中，建議邀請至少一名具備視障就業服務專業之專家加入委員行列之中，而非僅有按摩界人士，以提供更多元化之就業相關之意見。</p>	<p>本項建議將列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9 屆（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社會、社工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學者、專家」委員代表之遴聘參考。</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說明已將建議列為明年第 9 屆委員代表之遴聘參考，已有改善。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七、視障者就業服務</p>	<p>目前仍以視障按摩業訓練及管理方面為主，建議加強拓展非按摩類職訓及職種之開發。</p>	<p>勞工局自 96 年委託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視障盲用電腦訓練、樂器進修訓練、在職日語、有聲書製作技術人員培訓等，拓展視障者其他專長；並透過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針對視障者就業意願及能力提供多元化就業樣態，除按摩業外，也增加電話服務員、一般行政、清潔、保全、作業員、美容助理等職類。</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說明自 96 年度起已提供盲用電腦訓練、樂器進修訓練、電話服務員等非按摩職類訓練及多元就業樣態，已有改善。 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p>八、專業人員培訓</p>	<p>一、部分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內容深度不足（如</p>	<p>一、勞工局除參考中央對於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外，亦將就本市專業人員的</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已說明未來會依專業人員實際需求辦理訓練</p>

項目	建議及待改善事項	97 年度臺北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評鑑建議及待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職務再設計專業訓練之功能性視覺評估介紹），建議未來專業課程應先請教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以擬定較完整之課程後再予以實施，以確實強化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p> <p>二、專業人員培訓建議與就業服務中心之培訓整合。</p>	<p>實際需求辦理訓練，並逐年加強各課程之廣度與深度。</p> <p>二、勞工局未來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將通盤考量與其他相關單位做更有效之結合與規劃。</p>	<p>，逐年加強訓練廣度與深度，且未來將與其他相關單位做更有效之結合與規劃，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故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800021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所屬就 94 至 96 年度辦理情形，再詳為追蹤、查核見復一案，經交據

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查核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2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37 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4 至 96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4 至 96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案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p>	<p>一、該府勞工局前於 93 年 2 月 24 日以臺北市政府（93）府法三字第 09303299700 號令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案，業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p> <p>二、為使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作更加公開與透明，該府勞工局主動提昇前揭法規之位階，由「自治規則」改為「自治條例」，嗣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7337700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施行迄今。</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已依法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已有改善。</p> <p>二、本院主計處：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茲因臺北市政府業依前開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無意見。</p> <p>三、內政部：無意見。</p>
<p>案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 20 日前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 1 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p>	<p>一、為確實檢討及改善是項缺失，提高收繳率，該府勞工局自 91 年 6 月份起對未依法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欠繳單位密集進行催繳作業，如每月定期寄發限期繳納通知書，如仍拒繳者，即於每年 1、4、7、10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強制執行等積極作為。</p> <p>二、查自 80 年 7 月起至 97 年 10 月止，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取業務，歷年累計應收差額補助費計 7,368,878,625 元，已收 7,317,027,255 元，收繳率達 99.30%，績效斐然，已善盡催繳職責。</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說明已加強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密度，且自 80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止，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繳率達 99.30%，已積極辦理本項業務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案三：臺北市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p> <p>（事項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p>	<p>一、為妥善控管該基金，該府勞工局訂有「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期存款評比作業須知」辦理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活期存款餘額，使活期存款最少，孳息獲利最大，以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推展及發揮該基金最大效用，已無控管欠當之情形。</p> <p>二、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之功能。</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說明訂有作業須知辦理該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存款餘額；並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功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 200 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 18 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 200 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p>	<p>一、「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均依該案的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此外，亦建立督導機制，對於所有補助案，依方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一年至少兩次之專業督導，輔以一年至少三次之行政督導，以瞭解方案執行情形，並提供專業協助與建議。依專業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承前所述，各方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該府勞工局亦已建立督導及比對機制且落實執行，監督控管避免不當情事發生。</p> <p>二、「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 200 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 18 名之多，</p>	<p>一、本院勞委會：</p> <p>（一）該府說明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藉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瞭解方案執行情形；並專業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該府業建立督導及比對機制加以監督控管，已有改善。</p> <p>（二）該府說明出國考察係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已檢討改善。</p> <p>（三）該府說明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以該府相關公用場</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節開支及節約原則」：查是項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至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係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致時限上確有耽誤，該府勞工局皆已檢討改進，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p> <p>三、「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 200 餘萬元，未符合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目前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係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確實改善。</p>	<p>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該基金之用途均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每年接受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該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並無類此違規之情事，已確實改善。</p>	<p>一、本院勞委會：依 92、95 及 97 年實地訪視與評鑑臺北市府，該府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面，未發現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情事。</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87 年間以該基金 600 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 3 年，亦未以</p>	<p>一、該市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已完成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該府勞工局處理財產之各項事宜（登帳、移交…等）均已確實遵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所屬，包括即時入</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說明所購置之國宅業已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迄今。又該基金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均已確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p>	<p>帳更新、財產登載、財產保管等進行全面檢討，以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p> <p>二、此外，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該局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上）核實盤點 1 次、物品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下）核實抽查盤點 2 次，財產管理已確實改善。</p>	<p>關規定辦理，並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物品帳盤點，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四：臺北市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p>	<p>一、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針對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另申請單位於提出補助方案時，均需提「自評指標」供審查人員參考，並作為該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標準。每年年度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p> <p>二、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該局行政督導（1 年至少 3 次）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1 年至少 2 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 2 期補助款之依據。各次督導紀錄亦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經該府勞工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 97 年度為例，計有 2 件方案延後撥款，俟改善完畢後方撥</p>	<p>一、本院勞委會：該府說明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其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 2 期補助款之依據；並辦理成果研討會，而各次督導紀錄及成果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又於 89 年度、95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分階段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需求，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付下半年補助款。</p> <p>此外，為呈現受補助單位公開提出執行成效，於 89 年試辦補助方案成果研討會，並自 90 年度起，強制要求所有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並提供做為下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時之參考。96 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89 案，業於 97 年 5 月 27、28 日辦理方案執行成果發表研討會。</p> <p>三、有關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乙節，該府勞工局曾於 89 年度搭配該府社會局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亦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另於 95 年與該府社會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透過上述措施，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業確實改善相關缺失。</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800201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

及臺北市府函報查核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35 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7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7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案一：臺北市政府自 80 年 7 月起至 97 年 10 月止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繳率雖達 99.3%，惟待催繳之應收差額補助費仍高達 51,851,370 元，仍應積極檢討催繳處理。</p>	<p>一、有關欠繳應收差額補助費 51,851,370 元，係屬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開辦以來，自 80 年 7 月起至 97 年 10 月份之欠款累計金額。</p> <p>二、該府未收款情形：</p> <p>(一)債權憑證欠款 1,117,302 元。</p> <p>(二)81 年 10 月至 96 年 12 月欠款 2,125,023 元。</p> <p>(三)97 年 1 月至 7 月欠款 7,361,550 元。</p> <p>(四)97 年 8 月至 9 月欠款 20,822,535 元。</p> <p>(五)97 年 10 月（當月份）欠款 20,424,960 元。</p> <p>三、改善情形：</p> <p>(一)債權憑證：該府取得之債權憑證均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聲請再執行中。</p> <p>(二)一般欠款：81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份已完成寄發催告函、限期繳納通知書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程序；97 年 4 月至 7 月業已完成第一階段催繳，即寄發限期繳納通知書；97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義務機關（構）之資料維護及比對；另 97 年 10 月屬當月份欠款金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率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故當月份之欠款</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 97 年 8 月至 10 月份欠繳金額計 41,247,295 元，占總體欠繳金額 79.55%，刻正執行中，並預計於 98 年 4 月份收繳大部分金額，已積極辦理。</p> <p>二、內政部：有關欠繳應收差額補助費 51,851,370 元，據該府表示其中 79.55%係 97 年 8 月至 10 月尚未催繳及當月份欠款金額，並已建立相關催繳機制，故有關待催繳差額補助費部分已積極辦理。</p> <p>三、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金額暫時無法完整呈現於「催繳情況分析表」。簡言之，97 年 10 月份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資料之來源係由本院勞工委員會彙整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各機關（構）勞保、公保人數加總後，再於次月上旬（即 97 年 11 月 10 日左右）提供各縣（市）政府下載；該府勞工局下載資料後受理各機關（構）異動申報，並進行大量資料維護及勾稽後，於 98 年 1 月份寄發限期繳納通知書，並於 3 個月後即 98 年 4 月份拒繳者，則移送強制執行。</p> <p>(三)綜上，目前執行之法令（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因無加徵滯納金之規範，故大多數義務機關（構）均於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始予繳納。查 97 年 8 月至 10 月份係屬尚未經催繳及當月份產生之欠繳金額，占總體欠繳金額高達 79.55%；再查截至 98 年 2 月份上開欠繳月份之金額已由 41,247,495 元下降為 2,661,240 元未繳納，俟該等欠款進帳後，整體收繳率即可大幅提高，故不宜以「專戶未收款金額累計」之數據而認定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p>	
<p>案二：臺北市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p>	<p>一、為妥善控管該基金，該府勞工局訂有「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期存款評比作業須知」辦理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訂有作業須知辦理該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存</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有疏失。</p> <p>(事項一) 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p>	<p>單，靈活配置活期存款餘額，使活期存款最少，孳息獲利最大，以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推展及發揮該基金最大效用，已無控管欠當之情形。</p> <p>二、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之功能。</p>	<p>款餘額；並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功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二) 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p>	<p>一、「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均依該案的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此外，亦建立督導機制，對於所有補助案，依方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一年至少兩次之專業督導，輔以一年至少三次之行政督導，以瞭解方案執行情形，並提供專業協助與建議。依專業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各方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該府勞工局亦已建立督導及比對機制且落實執行，監督控管避免不當情事發生。</p> <p>二、「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查是項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至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係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致</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p> <p>(一) 該府說明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藉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瞭解方案執行情形；並專業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該府業建立督導及比對機制加以監督控管，已有改善。</p> <p>(二) 該府說明出國考察係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已檢討改善。</p> <p>(三) 該府說明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有</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時限上確有耽誤，該府勞工局皆已檢討改進，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p> <p>三、「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目前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係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確實改善。</p>	<p>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該基金之用途均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每年接受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該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並無類此違規之情事，已確實改善。</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依該會 92、95 及 97 年實地訪視與評鑑臺北市府，該府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面，未發現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情事。</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p>	<p>一、該市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已完成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勞工局處理財產之各項事宜（登帳、移交……等）均已確實遵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所屬，包括即時入帳更新、財產登載、財產保管等進行全面檢討，以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p> <p>二、此外，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所購置之國宅業已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迄今。又該基金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均已確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會</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p>	<p>該局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上）核實盤點一次、物品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下）核實抽查盤點二次，財產管理已確實改善。</p>	<p>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物品帳盤點，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三：臺北市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p>	<p>一、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針對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另申請單位於提出補助方案時，均需提「自評指標」供審查人員參考，並作為該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標準。每年年度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p> <p>二、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該局行政督導（1 年至少 3 次）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1 年至少 2 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 2 期補助款之依據。各次督導紀錄亦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經該府勞工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 97 年度為例，計有 2 件方案延後撥款，俟改善完畢後方撥付下半年補助款。</p> <p>此外，為呈現受補助單位公開提出執</p>	<p>一、本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其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 2 期補助款之依據；並辦理成果研討會，而各次督導紀錄及成果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又於 89 年度、95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分階段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需求，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本項係屬本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行成效，於 89 年試辦補助方案成果研討會，並自 90 年度起，強制要求所有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並提供做為下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時之參考。96 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89 案，業於 97 年 5 月 27、28 日辦理方案執行成果發表研討會。</p> <p>三、有關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乙節，該府勞工局曾於 89 年度搭配該府社會局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亦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另於 95 年與該府社會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透過上述措施，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業確實改善相關缺失。</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800483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再詳為查核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府函報查核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18 號函。
- 二、檢附「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派員出國考察說明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含附表）及「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報告」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派員出國考察說明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一、有關臺北市府勞工局前指派該局人員 18 名以該基金 2 百餘萬元赴日考察，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案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依據臺北市府之說明，提出「出國考察係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已檢討改善」之核議意見，亦未見該會實地追蹤查核結果？又，糾正該局後迄今，該局之改善情形及是否再發生類似違失情事？</p>	<p>一、該府勞工局前於 89 年度派員至日本出國考察，經監察院於 90 年提出糾正案一節，已責成所屬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二、該府勞工局 96 年度辦理「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皆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時，整理相關資料供參。該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能借重國外考察經驗，規劃試辦社區化就業採個案委託服務，應用於本土實務，是項服務特色深獲評鑑委員肯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地追蹤查核並無再發生類似違失情事。</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 89 年至日本考察案，已責成所屬並檢討改善，並於 9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至有關該府勞工局是否仍有類似違失情事一節，查該府勞工局截至 97 年底止，曾於 96 年度辦理「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該項考察計畫依該府說明，97 年已依 96 年出國考察結果規劃辦理，本撙節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錄取自費人員，並依規定提送出國報告等，故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二、復據審計部查復監察院略以，該府勞工局 96 年度編列出國考察</p>	<p>一、出國目的： 該府勞工局於 94 年委託臺灣大學王雲東助理教授進行「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之可行性研究」，</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考察計畫之目的與執行： 該府說明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費用 110 萬餘元，實際核銷金額 79 萬餘元，出國人員計 10 名，究其實情為何？請詳為查明該次出國目的、期間、參訪行程與地點、經費支出項目及金額、出國人員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出國考察之業務等，是否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無必要性？有無「假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團之實」？是否符合該基金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次出國考察之相關人員及人數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是否已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p>	<p>該研究提出的觀點為：「雖然目前實施個案委託制度的相關應備條件尚未成熟…。但可以預見的，未來的趨勢還是會朝向這個方向作轉變…。」為此，前往美國考察之目的：</p> <p>(一)實地瞭解美國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之實施狀況，以規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p> <p>(二)探討未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之相關可行配套措施。</p> <p>二、出國期間：96 年 9 月 7 日至 18 日。</p> <p>三、參訪行程與地點： 本次考察行程共安排 9 個機構的參訪行程：包括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單一窗口生涯中心、視障者重建中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宣導及支援中心、智障者家長協會、重建局）、及華盛頓州（支持性就業倡導協會、職業重建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西北中心社會型企業）9 家機構（詳如表 1），均與本案考察目的密切相關。</p> <p>四、經費支出項目及金額：</p> <p>(一)該府勞工局業依規定於 95 年編列計畫及預算；96 年度受委託機構預算編列與實際核銷情形（詳如表 2）。</p> <p>(二)本案經費除編列「國外考察費」外，因實際執行時亦涉及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討論，故於同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科目列支相關費用。</p> <p>(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當</p>	<p>計畫之目的係為藉由瞭解美國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之實況，進而規劃該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系，並探討未來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之配套措施。</p> <p>考察人員以該府勞工局局長為首，帶領 13 位成員出訪 9 家職業重建機構，14 位參訪人員除該府勞工局局長領導業務外，其餘成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年資平均為 14 年，並包含專家學者、第 1 線服務人員等，相關行程之安排與人員之配置尚符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支出之目的。</p> <p>另該府說明於考察完成後隔（97）年即研擬社區化就業服務以成效指標為導向之付費制度，規劃試辦計畫，於 98 年 2 月正式委託 2 單位試辦。並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該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費支出及金額： 該府說明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案，受委託機構編列經費應為 119 萬 5,000 元，實際核銷費用為</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並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非屬「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適用範圍。惟 97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將依預算法之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未來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經費辦理之出國計畫，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五、出國人員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詳如表 3）</p> <p>（一）公費人員 3 名 本案奉派人員蘇局長盈貴業獲臺北市府 96 年 9 月 7 日府人三字第 09630644300 號函核復同意在案；簡執行長明山、吳督導秋雯則獲該府勞工局 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637496600 號函核定。</p> <p>（二）部分公費，部分自費人員 6 名 6 名部分公費人員皆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評選為 95 年度「績優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且經 95 年 6 月 28 日第 89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通過補助 4 名公費員額。</p> <p>（三）自費人員 4 名 自費人員報名簡章於 96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公告於該府勞工局網站，預計錄取 10 名，實際錄取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林所長幸台、東吳大學心理系張副教授本聖、中華民國智障</p>	<p>112 萬 5,940 元，出國人員計 14 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預算，及於本案招標文件載明「純係私人消費，如行李超重費、飲料酒類、洗衣、電話、電報及私人交通費等不得核銷」，並依政府機關預算執行及採購相關法令等規定核實支用。該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案出國行程 12 天，平均每人支用出國費用 8 萬 0,424 元，共參觀 2 州 9 機構，同行人員均為公私部門業務相關人員，經費支用尚稱合理，另出國考察報告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考察成果亦運用於業務之推動，尚稱妥適。</p> <p>二、內政部：據該府說明，96 年度該府勞工局編列出國考察費用，實際核銷費用為 112 萬 5,940 元，支用金額包含國外考察費、翻譯費、印刷及裝訂費、出席費及其他行政費，且該次出國人員計 14 名，全額或部分使用公費者計 10 名，餘無意見。</p> <p>三、行政院主計處：</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者家長總會陳副理事長節如、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馬副董事長海霞、五常國民小學謝曼莉老師等 5 名之申請表，其中張副教授本聖因身體不適而未隨同前往考察。</p> <p>(四)受委託機構隨行工作人員 1 名 本案受委託機構隨行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本案相關行政事宜，包括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規劃參訪行程、與旅行社接洽聯繫、考察期間與受訪單位接洽、工作坊召開與紀錄撰寫等。</p> <p>六、本案不論於出國參訪的行前準備、參訪期間的討論與心得分享及參訪結束後的報告撰寫等都有完整的規劃，無「假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團之實」之情事，說明如下：</p> <p>(一)行前蒐集及研讀相關資料： 考察前分別自國家圖書館、臺灣大學王雲東助理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林幸台教授、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張彧助理教授、網站等蒐集文獻（共計 17 篇英文文獻、24 篇中文文獻）及 9 家機構參訪資料，並由所有團員以分工合作方式閱讀，將所閱讀的心得於 3 次工作坊中進行分享與討論。</p> <p>(二)依規定完成考察報告： 考察期間，團員除了於參訪當下逐一記錄參訪重點外，並於每日夜間召開工作討論會，分享參訪心得。考察結束後，團員即著手就各自所負責的部分撰寫報告內</p>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前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該法之前身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中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第 2 項規定，該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出國計畫經費規劃及執行時（96 年間），該</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容；另就整體報告撰寫內容另外召開 4 次工作討論會議，在歷經多次的修正後，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完成考察報告。</p> <p>(三)97 年度依據實地考察結果，並結合現行職業重建實務運作的經驗，該府於 97 年度研擬社區化就業服務以成效指標為導向的付費制度，規劃試辦社區化就業採個案委託服務，並將其列入 98 年度工作計畫。98 年 2 月已正式委託 2 家機構試辦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案，未來亦將隨時檢討執行情形，以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p> <p>七、是否符合基金樽節開支及節約原則：</p> <p>本案除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相關預算外，於標案文件亦具體載明「純係私人消費，如行李超重費、飲料酒類、洗衣、電話、電報及私人交通費等不得核銷」，並確實遵守核實報支原則。</p> <p>八、出國考察之相關人員及人數之必要性及妥適性：</p> <p>本考察團共有 14 位成員，由臺北市府勞工局蘇局長盈貴帶隊，其餘 13 名成員分別為公部門 2 位〔基層主管（執行長）、業務督導〕及民間代表 11 位（學者 1 位、機構負責人 2 位、專家 1 位、實務督導 1 位、第一線服務人員 6 位）。14 位成員中除蘇局長以政務官領導業務外，其餘成員之身心障礙相</p>	<p>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以專戶儲存、保管及運用，未納入臺北市府 96 年度預算，本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尚符基金專戶之支用用途。另該基金目前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並送議會審議，故該基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均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關服務年資最低為 5 年、最高為 30 年，平均為 14 年；其學歷分別為博士 1 位、研究所 3 位、大學／大專 8 位、高中職 1 位，無論在身分、服務年資及學歷上皆具有代表性及完整性。藉本次參訪，各成員所擔任的不同角色與職務內容，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及視野檢視、反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p> <p>九、是否依規定送出國報告： 依據「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該府勞工局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212200 號函送出國報告（詳「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報告」）予臺北市府。</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801119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

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嗣後每年切實查核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其查核與追蹤結果彙復一案，業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府函報 98 年度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鑒於

自 94 年度起本院勞工委員會實地訪視與評鑑結果，皆未再發現案內相關糾正事項所列缺失，且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已受民意機關與審計機關之監督，似無繼續列管之必要，建請解除列管，復請查照。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8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1 份。

院長 吳敦義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8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案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	一、該府前於 93 年 2 月 24 日以臺北市政府 (93) 府法三字第 09303299700 號令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案，業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二、為使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作更加公開與透明，已提昇前揭法規之位階，由「自治規則」改為「自治條例」，嗣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臺北市政府 (94) 府法三字第 09427337700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復於 98 年 2 月 9 日以臺北市政府 (98) 府法三字第 09833199500 號令修正施行迄今。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已依法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已有改善。 二、內政部：無意見。 三、行政院主計處：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茲因該府業依前開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無意見。
案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	一、為確實檢討及改善是項缺失，提高收繳率，該府勞工局自 91 年 6 月份起對未依法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欠繳單位密集進行催繳作業，如每月定期寄發限期繳納通知書，如仍拒繳者，即於每年 1、4、7、10 月移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已加強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密度，且自 80 年 7 月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取業務至 98 年 10 月止，收繳率達 99.24%，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p>	<p>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已採取積極作為。</p> <p>二、查自 80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0 月止，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取業務，歷年累計應收差額補助費計 7,601,409,695 元，已收 7,543,839,191 元，收繳率達 99.24%，績效斐然，已善盡催繳職責。</p>	<p>已積極辦理，本項業務已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三：臺北市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p> <p>（事項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p>	<p>一、為妥善控管該基金，該府勞工局訂有「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期存款評比作業須知」辦理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活期存款餘額，使活期存款最少，孳息獲利最大，以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推展及發揮該基金最大效用，已無控管欠當之情形。</p> <p>二、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之功能。</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訂有作業須知辦理該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存款餘額；並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功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p>	<p>一、「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均依其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此外，亦建立督導機制，對於所有補助案，依方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一年至少兩次之專業督導，輔以一年至少三次之行政督導，以瞭解方案執行情形，並提供專業協助與建議。依專業督導結</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該府說明其已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藉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瞭解方案執行情形；而專業督導結果，則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另該府針對補助計畫已建立審核、督導及比對機制加以監督控管，已有改善。</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及節約原則」、「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p>	<p>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承前所述，各方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該府勞工局亦已建立督導及比對機制且落實執行，監督控管避免不當情事發生。</p> <p>二、「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查是項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至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係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致時限上確有耽誤，該府勞工局皆已檢討改進，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p> <p>三、「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目前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係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確實改善。</p>	<p>(二)該府說明出國考察係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參訪之出國考察報告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且考察成果亦後續運用於業務推動，並責成所屬檢討改善。</p> <p>(三)該府說明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該基金之用途均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每年接受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該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並無類此違規之情事，已確實改善。</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會 92、95 及 97 年實地訪視與評鑑臺北市府，該府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面，未發現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情事。</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p>	<p>一、該市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已完成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該府勞工局處理財產之各項事宜（登帳、移交……等）均已確實遵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所屬，包括即時入帳更新、財產登載、財產保管等進行全面檢討，以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p> <p>二、此外，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該局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上）核實盤點一次、物品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下）核實抽查盤點二次，財產管理已確實改善。</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所購置之國宅業已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迄今。又以該基金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均已確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該府勞工局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核實盤點，另該會 97 年實地評鑑該府，未發現有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之情事，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四：臺北市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p>	<p>一、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針對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另申請單位於提出補助方案時，均需提「自評指標」供審查人員參考，並作為該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標準。每年年度</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須接受其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並辦理成果研討會，而各次督導紀錄及成果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又於 89、95 年度辦理身心障</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p>	<p>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p> <p>二、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該局行政督導（一年至少三次）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一年至少二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各次督導紀錄亦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經該府勞工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p> <p>此外，為呈現受補助單位公開提出執行成效，於 89 年試辦補助方案成果研討會，並自 90 年度起，強制要求所有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並提供做為下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時之參考。</p> <p>。97 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76 案，業於 98 年 5 月 26 日辦理方案執行成果發表研討會。</p> <p>三、有關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乙節，該府勞工局曾於 89 年度搭配該府社會局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亦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另於 95 年與該府社會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透過上述措施，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業確實改善相關缺失。</p>	<p>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分階段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需求，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900274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確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

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52 號函。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派員出國考察說明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派員出國考察說明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一、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前「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赴日考察 2 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 18 名之多，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案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惟據審計部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6 年度以該基金支付赴美國考察計 12 日行程中，發現涉有「假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情事。復查該次赴美考察計畫，每人列支租用</p>	<p>(一)該案不論於出國參訪的行前準備、參訪期間的討論與心得分享及參訪結束後的報告撰寫等都有完整的規劃，並無「假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團之實」，說明如下： 1.事前諮詢多位專家學者之意見：該案因涉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制度及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可行性之專業規劃，因此該府勞工局就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的執行情形諮詢多位專家學者後，考量該府勞工局對國外相關制度及機構運作的瞭解有限，經內部多次討論，決定委託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團體辦理，包括規劃考察（參訪）地點、行程、辦理出國前說明會、工作坊、出國手續及提供隨團服務等。 2.行前蒐集及研讀相關資料：考察前分別自國家圖書館、臺灣大學王雲東助理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林幸台教授、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張</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經勞委會派員於 99 年 3 月 24 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瞭解出國緣由、出國人員及考察後續效益等，參考該府書面答復資料，核議意見如下： (一)出國計畫目的及緣由：臺北市政府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最主要係為瞭解美國實施「以成效為基礎的『個案委託』式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優缺點，並瞭解美國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的實施狀況，以作為其業務推動參考。 (二)參加人員妥適性：該次考察人員分別由學者、行政機關之管理者及規</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遊覽車、中型巴士費用 31,490 元（以全額補助計，共 8 人）交通費，未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且該等租車費用高於禮品及交際費或雜費，是否亦符合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範圍等，涉有「超支」情事。該案臺北市府勞工局就監察院前糾正事項，是否復又發生類似違失之情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又涉有監督未周之咎，允應依法確實查明見復。是該糾正案未獲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之前，仍應予以繼續列管，是否繼續列管核與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目前是否已受民意機關與審計機關之監督無涉。</p>	<p>或助理教授、網站等蒐集文獻（共計 17 篇英文文獻、24 篇中文文獻）及 9 家機構參訪資料，並由所有團員以分工合作方式閱讀，將所閱讀的心得於 3 次工作坊中進行分享與討論。</p> <p>3.考察期間認真參與討論：</p> <p>(1)考察期間，團員除於參訪當下逐一記錄參訪重點外，每日參訪結束後，亦在林幸台教授的主持與指導下召開 5 次工作坊討論會議。所有團員秉持著虛心求教的認真態度，把握每一個可以發問的機會，積極參與每次的討論。</p> <p>(2)另該府勞工局蘇前局長於 96 年 9 月 19 日在其部落格亦提及：「…另一面，在美國，有什麼適當的措詞可以形容心中的感受？或許應該用『充滿敬意』這四個字吧？行前，秋雯花了三個月的時間用 mail 聯繫美國這九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明山負責整體規劃，召開了三次工作會報，而嘉蕙則鉅細靡遺的注意到每個細節。秋鳳、寶貴、瑾瑜、國珍、秋蓉、鳳安每人負責一個對口機構的資料分析與問題整理。幸台教授每天在參訪後，回到飯店，都還要主持兩個小時的工作會議，一直到十一、二點。曼莉老師累垮了，還與海霞、陳姊商討未來執行的方案。不是他鄉的月亮比較圓，而是，他山之石，確實有可以攻錯，值得學習的地方。曼莉老師跟我說，臺北市，今年六月中旬，視力協助員團隊的成</p>	<p>劃執行者，與民間團體之負責人及實務工作者組成，由於各成員所擔任之不同角色與職務內容，便能從不同的角度及視野去瞭解美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並提出不同面向之問題或看法，且透過政策規劃者、學者、機構負責人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訪考察與討論，亦有利於凝聚政策共識，可避免日後政策推動阻力，故考察人員之組成，尚屬適當。</p> <p>(三)行程規劃安排及考察成果運用：勞委會 96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希望透過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無接縫之服務，臺北市府為試辦縣市之一；另該府亦於 97 年度依考察所得，研擬社區化就業服務以成效指標為導向的付費制度，規劃試辦社區化就業採個案委託服務，並將其列入 98、99 年度工作計畫，其中 98 年及 99 年分別委託 2 家及 5 家機構試辦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案。至該次考察所提其</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立，為視障工作者補足了最重要的一塊，讓所有盲人工作者，都能在視力協助員的幫忙下進行他們的工作。而我在 Orientation Center for the Blind，所看到的，則是協助重建或訓練他們最感興趣的項目。那些重建中心，大致的經費百分之八十來自中央，百分之二十來自地方，而我們在華盛頓州所參訪的最後一個機構— Northwest Center 底下就有十七個庇護職場，自給自足比率高達 94%…。」足以說明該團團員於美國考察期間所關心及討論的議題皆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同時也努力將在美國所見所聞與實務工作經驗相結合。</p> <p>4.依規定完成考察報告：考察結束後，團員即著手就各自所負責的部分撰寫報告內容；另就整體報告撰寫內容另外召開 4 次工作討論會議，在歷經多次的修正後，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完成考察報告。</p> <p>5.參訪經驗之分享：考察結束後，團員仍透過不同場合將考察經驗分享予機構內外的服務人員，此舉實有利於該府勞工局職業重建及個案委託業務之推動，舉例說明如下：</p> <p>(1)該府勞工局 96 年 10 月 16 日主管會報中進行簡報。</p> <p>(2)該府勞工局於 96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中，就該案之執行情形及參訪內容進行簡報。</p> <p>(3)該府勞工局於 97 年 5 月 29-30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臺</p>	<p>他建議，由該府函送勞委會及其他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研參，因此該次出國考察計畫尚符其考察效益。</p> <p>二、內政部：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三、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p>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前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該法修正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業務 10 週年－回顧 10 年、展望未來研討會」，會中就「美國考察成果報告暨職業重建服務未來規劃藍圖」進行專題討論與分享。</p> <p>(4)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其內部在職訓練中，由隨團考察人員范秋鳳進行訪美報告及內容分享。</p> <p>6.參訪結果已實際規劃並執行：97 年度依據實地考察結果，並結合現行職業重建實務運作的經驗，該府勞工局於 97 年度研擬社區化就業服務以成效指標為導向的付費制度，規劃試辦社區化就業採個案委託服務，並將其列入 98、99 年度工作計畫。98 年 2 月及 99 年分別委託 2 家及 5 家機構試辦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案，受委託機構較第 1 年試辦增加，顯見個案委託之概念已逐漸為民間所接受，未來亦將隨時檢討執行情形，以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p> <p>(二)有關交通費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一節：</p> <p>1.查該案動支之經費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舊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故非屬「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適用範圍，合先敘明。</p> <p>2.有關該基金專戶經費之運用，係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第 2 項規定該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復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該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故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仍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有關該府勞工局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出國行程，經評估參與考察活動成員中有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且參訪機構間以大眾運輸工具規劃需轉乘 2-3 次，恐無法完成預定行程等因素後，於交通費項下列支長途租車費，其全團實</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又基於母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賦予該基金彈性運用之特性，故於該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該基金之會計制度係「參照」而非「準用」或「適用」行政院所訂頒之各種會計規定，顯見該基金運用上有別一般預算之特殊性。惟在各項經費編列與使用上，為免流於空泛，該府勞工局仍多參考仿照相關規定辦理，以該案考察經費而言，乃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相關預算，7 名公費員額之生活費依據標準編列為 85,573 元／人【（舊金山 5.5 天*268+西雅圖 6.5 天*218）*29.6】，而受委託機構實際核銷為 33,350 元／人，每人撙節基金開支及節約 61%。</p> <p>3.由於該案隨團參訪的成員中有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簡執行長明山），加以參訪地點之間的距離較遠（部分參訪機構的交通亦較不方便），依據大盛旅行社提供之資料：「如以大眾運輸工具規劃參訪機構距離地點，需轉乘 2-3 次，有些規劃參訪兩個地點加上用餐地點，點距之間均有相當距離，無法完成預定行程。」及「…尚有多點是大眾運輸工具無法直接抵達…。」為配合參訪機構之上班時間，爭取更多的交流與互動機會，故採租用遊覽車或中型巴士作為交通工具，實為必要。</p> <p>4.依據大盛旅行社 98／11 及 99／03 所提供之資料：「美國當地旅行社無法依參訪考察行程地點去計算如</p>	<p>際核銷金額並已較得報支標準為低。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得準用該要點之規定，爰若未準用，各該地方政府得本地方自治精神參酌中央政府所訂規定，依權責自行核處。</p> <p>(四)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何轉程接駁到指定的訪問機構定點，尚有多點是大眾運輸工具無法直接抵達，無從報價」、「對於整團行程之操作及報價，該公司無法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來操作團體行程中參訪機構地點及完成全部行程，也無從報價」。據此，實無法計算交通費用是否有「超支」之情形，惟爾後該府勞工局當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又監察院前糾正該府勞工局指派該局人員 18 名以該基金 2 百餘萬元赴日考察，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等情，勞委會僅依據臺北市府之說明，提出「出國考察係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參訪之出國考察報告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且考察成果亦後續運用於業務推動，並責成所屬檢討改善」之核議意見，亦未見該會對該局後續年度以該基金出國考察是否再發生類似違失情事，進行實地追蹤查核，顯未善盡監督</p>		<p>一、勞委會：</p> <p>(一)自監察院 90 年 9 月 11 日（90）院台財字第 902200609 號函及 90 年 9 月 11 日（90）院台財字第 902200611 號函糾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涉有違失一案，勞委會非常重視並曾分別於 91 年、93 年、95 年及 97 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執行情形之業務訪視或評鑑，前往地方政府查核其業務辦理狀況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倘發現地方政府該基金執行之缺失，即出具意見並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以避免再發生類似違失狀況。</p> <p>(二)依 86 年 4 月 26 日修正施行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直轄</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之責，復數次以「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已受民意機關與審計機關之監督，似無繼列管之必要」為由，建請解除列管，更顯敷衍卸責。</p>		<p>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導致部分縣市政府對該基金管控、審核機制不健全；有鑑於此，勞委會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作業，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性質修正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通過，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性質已有明確規範，各縣</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市基金收支、管控、審核及會計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可避免地方政府濫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情形發生；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因此，勞委會除追蹤地方政府對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正進度外，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8 條規定，就基金設立之目的、性質、管理機關、基金來源、用途、預、決算處理程序、財務事務處理程序、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進行審查並提供參考意見，以確保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及第 4 章就業權益所定相關服務事項。</p> <p>(三)依臺北市府 94 年 11 月 30 日制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勞工局。其職責如下：…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事項。」查該府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其計畫目標係為規劃完整的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確立社區化就業服務績效指標及探討未來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之相關可行配套措施，尚符合該基金用途（勞委會於 97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時，評鑑委員亦未指出該考察案有不符考察目的或考察效益之情況）。</p> <p>(四)經費支用：有關該案租車費等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核銷科目與預算編列科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撙節經費支出原則等，係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p> <p>二、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三、依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p>	<p>(一)出國人員之必要性及有無浪費公帑情事： 1.公費人員 3 名：該案蘇前局長盈貴業奉臺北市府 96 年 9 月 7 日府人三字第 09630644300 號函核復同意在案；簡執行長明山、吳督導秋</p>	<p>一、勞委會：同第 1 頁至第 2 頁之核議意見。</p> <p>二、內政部及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3 點及第 7 點分別規定：「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計畫：（一）...。（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復依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考察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考察，應秉持『出國考察即是出國上班』之觀念，研訂具體考察計畫，考察行程規劃應嚴謹，避免</p>	<p>雯則由該府勞工局以 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637496600 號函核定。</p> <p>2.部分公費，部分自費人員 6 名：6 名部分公費人員皆獲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評選為 95 年度「績優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95 年 6 月 28 日第 89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通過補助 4 名公費員額；俟經 96 年 6 月 22 日第 95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同意，以前述 4 名公費經費額度補助 6 名績優人員，以部分公費、部分自費方式參與。</p> <p>3.自費人員 4 名：自費人員報名簡章於 96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公告於該府勞工局網站，預計錄取 10 名，實際收取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林所長幸台、東吳大學心理系張副教授本聖、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陳副理事長節如、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馬副董事長海霞、五常國民小學謝曼莉老師等 5 名之申請表，其中張副教授本聖因身體不適而未隨同前往考察。</p> <p>4.受委託機構隨行工作人員 1 名：該案受委託機構隨行工作人員主責處理該案相關行政事宜，包括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規劃參訪行程、與旅行社接洽聯繫、考察期間與受訪單位接洽、工作坊召開與紀錄撰寫等。</p> <p>5.考察人員之必要性：該考察團共有 14 位成員（如表 1），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蘇前局長盈貴帶隊，其餘 13 名成員分別為公部門 2 位〔基層主管（執行長）、業務督導〕及</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以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參加人數及出國日數，均應核實編列，避免浮濫，一經核定，不得變更。」再依臺北市府 9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辦權責如下：（一）各機關學校首長，應簽報上一級機關核定。（二）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經該府核定後，除增加出國人數、日數、經費及變更計畫項目與前往國家者，須再報該府核定外，其餘由各機關學校核辦；至赴大陸地區案件，則由該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擬具該府核復函核定。（三）未列入年度因</p>	<p>民間代表 11 位（學者 1 位、機構負責人 2 位、專家 1 位、實務督導 1 位、第一線服務人員 6 位）。14 位成員中除蘇前局長以政務官領導業務外，其餘成員的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年資最低為 5 年、最高為 30 年，平均為 14 年；其學歷分別為博士 1 位、研究所 3 位、大學／大專 8 位、高中職 1 位，無論在身分、服務年資及學歷上皆具有代表性及完整性。藉該次參訪，各成員所擔任的不同角色與職務內容，正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及視野瞭解美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p> <p>6. 擷節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p> <p>(1) 該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相關預算，7 名公費員額之生活費依據標準編列為 85,573 元/人，【（舊金山 5.5 天 *268+西雅圖 6.5 天*218）*29.6】而受委託機構實際核銷為 33,350 元/人，每人擷節基金開支及節約 61%。</p> <p>(2) 另該案於標案文件中亦具體載明「純係私人消費，如行李超重費、飲料酒類、洗衣、電話、電報及私人交通費等不得核銷。」確實遵守核實報支原則。</p> <p>(二) 行程安排是否精簡、適當及支付費用項目：</p> <p>1. 該次考察行程共安排 9 個機構的參訪行程，包括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單一窗口生涯中心、視障者重建中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宣導及支援中心、智障者家長協會、</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公派員出國計畫，且動支該府經費出國案件，應先簽會該府人事處及主計處，並陳市長核准後，由各機關學校核復；至赴大陸地區案件，則由該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擬具該府核復函核定。...。(六)動支該府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將核復函副知該府主計處、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訓練進修、參加會議或訪問應先作周詳計畫。其所派人員應配合業務需要，並就專長、知能及外文能力等方面從嚴遴選。各機關應將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事先編列概算，於該府規定期限前彙整報府核辦。」等</p>	<p>重建局)、及華盛頓州(支持性就業倡導協會、職業重建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西北中心社會型企業)9家機構(詳如表2),均與該案考察目的密切相關。</p> <p>2.該次參訪計9家機構,為能爭取更多請益的時間,故該團於參訪加利福尼亞州重建局、華盛頓州職業重建局等機構時,決定以分組方式向機構內不同職位人員蒐集相關資料,會後再進行分享。由於參訪的內容相當多,為讓團員在參訪印象正值深刻的同時能有較充分的討論(因屬小組討論,故未有正式會議紀錄),再加上團員回國後能共同討論的時間不易接洽確定,故於美國當地多停留1天(此包含整理行囊、去機場、報到、入關、安檢、待機等時間)。</p> <p>3.該次參訪行程之週末假日仍以參訪內容之討論為主(除小組討論未有正式紀錄外,另辦理第4次工作坊討論),然因無障礙環境為身心障礙者活動空間的基本權利,因此該府勞工局併此次參訪同時考察美國西岸的無障礙環境,於白天安排當地市區或郊區的參訪活動,並於行程中持續進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及參訪心得討論,亦仔細觀察當地的各項公共設施對身心障礙者的貼心設計。另因隨團考察人員簡執行長明山本身亦為身心障礙者,同時主責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藉由其親身體驗,更讓團員瞭解到無障礙環境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故訪美期間對於無障礙環境之觀察</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相關規定，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再詳為查明臺北市府勞工局該次出國人員及人數有無必要性及浪費公帑等情事？該次出國考察 12 日行程安排是否精簡及適當？12 日行程中有無安排觀光旅遊景點及其支付費用項目？該局該次出國考察計畫、列支高額租車費等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以及核銷科目與預算編列科目不合等情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確實依法核處見復。</p>	<p>，如走道、斜坡道、身障車牌、廁所、飲水機等，確實有助於該府勞工局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之推動。</p> <p>4.該案核銷項目及金額如表 4。</p> <p>(三)租車費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一節：</p> <p>1.查該案動支之經費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舊法）第 36 條規定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故非屬「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適用範圍，合先敘明。</p> <p>2.有關該基金專戶經費之運用，係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又基於母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賦予該基金彈性運用之特性，故於該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該基金之會計制度係「參照」而非「準用」或「適用」行政院所訂頒之各種會計規定，顯見該基金運用上有別一般預算之特殊性。惟在各項經費編列與使用上，為免流於空泛，該府勞工局仍多參考仿照相關規定辦理，以該案考察經費而言，乃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相關預算，7 名公費員額之生活費依據標準編列為 85,573 元/人【（舊金山 5.5 天*268+西雅圖 6.5 天*218）*29.6】，而受委託機構實際核銷為 33,350 元/人，每人撙節基金開支及節約 61%。</p> <p>3.由於該案隨團參訪的成員中有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簡執行長明山），加以參訪地點之間的距離較遠（部分參訪機構的交通亦較不方便</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依據大盛旅行社提供之資料：「如以大眾運輸工具規劃參訪機構距離地點，需轉乘 2-3 次，有些規劃參訪兩個地點加上用餐地點，點距之間均有相當距離，無法完成預定行程。」及「…尚有多點是大眾運輸工具無法直接抵達…。」為配合參訪機構之上班時間，爭取更多的交流與互動機會，故採租用遊覽車或中型巴士作為交通工具，實為必要。</p> <p>4.依據大盛旅行社 98/11 及 99/03 所提供之資料：「美國當地旅行社無法依參訪考察行程地點去計算如何轉程接駁到指定的訪問機構定點，尚有多點是大眾運輸工具無法直接抵達，無從報價」、「對於整團行程之操作及報價，該公司無法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來操作團體行程中參訪機構地點及完成全部行程，也無從報價」。據此，實無法計算交通費用是否有「超支」之情形，惟爾後該府勞工局當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核銷科目與預算編列情形：</p> <p>1.該計畫預算項目情形如表 3。另該案經費除編列「國外考察費」外，因實際執行時亦涉及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討論，故於同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科目列支相關費用。爾後該府勞工局當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核銷項目及金額如表 4。該案係於 96 年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辦理，故有關核銷作業程序係依「臺北市府勞工局委託辦理 96 年度美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案契約書」辦理，並無違反法令規定。</p> <p>3.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舊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故非屬「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適用範圍。惟依據 97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須依預算法之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因此未來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經費辦理之出國計畫，均須依先期審查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另據臺北市審計處查復資料顯示，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自 90 年度起已年年短絀，且該基金之存款餘額又大幅減少，自 90 年度 57 億餘元，迄 96 年度 34 餘億元，亦即 6 年內存款餘額之減少高達 23 億餘元。請確實查明該局於 96 年度以該基金赴美國考察之效益，以及是否符合撙節經費支出原則。</p>	<p>(一)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存款餘額，由民國 90 年底之 57 億餘元，下降至民國 96 年底之 34 億餘元一節：</p> <p>1.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差額補助費」，係由該市義務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匯集而成，該府勞工局積極推動各義務機關（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是以不足額人數逐年下降致收入減少係屬當然，合先陳明。</p> <p>2.再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對於該基金收入亦造成負面影響。</p> <p>3.惟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不能中斷，為執行各項年度計畫，經費支出實為必要，因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經</p>	<p>一、勞委會：同第 1 頁至第 2 頁之核議意見。</p> <p>二、內政部及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費，致年度收、支出現短絀現象。為此，該府勞工局近年已逐步調整業務內容，未來除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外，在就業資源的規劃與提供上將更加謹慎酌量，特別在雇主進用獎勵金業務部分，已透過修訂法規以降低基金支出。</p> <p>(二)以基金赴美國考察之效益：</p> <p>1.參訪建議多數機關認為具體可行：該府勞工局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府勞三字第 09640780200 號函送「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表 5）予中央及各縣市政府 28 個機關，計 17 個機關回覆，其中有 5 項建議事項機關認為可「酌予修正，納入業務改進參考」；8 項建議機關表示「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顯示該報告所提出之 9 項建議多數機關是認為具體可行的。</p> <p>2.參訪經驗之分享：考察結束後，團員仍透過不同場合將考察經驗分享予機構內外的服務人員，此舉實有利於該府勞工局職業重建及個案委託業務之推動，舉例說明如下：</p> <p>(1)該府勞工局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主管會報中進行簡報。</p> <p>(2)該府勞工局於 96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中，就該案之執行情形及參訪內容進行簡報。</p> <p>(3)該府勞工局於 97 年 5 月 29-30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臺北市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業務 10 週年—回顧 10 年、展望未來研討會」，會中就「美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考察成果報告暨職業重建服務未來規劃藍圖」進行專題討論與分享。</p> <p>(4)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其內部在職訓練中，由隨團考察人員范秋鳳進行訪美報告及內容分享。</p> <p>3.業務規劃之特色深受中央肯定：勞委會辦理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時，該府勞工局曾整理該案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委員認為該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能借重國外考察經驗，規劃試辦社區化就業採個案委託服務，應用於本土實務之服務特色，深獲評鑑委員肯定，因評鑑方式係由評鑑委員就資料進行詢問瞭解，故未做成紀錄，經評鑑結果為優等。</p> <p>4.參訪結果已實際規劃並執行：97 年度依據實地考察結果，並結合現行職業重建實務運作的經驗，該府勞工局於 97 年度研擬社區化就業服務以成效指標為導向的付費制度，規劃試辦社區化就業採個案委託服務，並將其列入 98、99 年度工作計畫。98 年 2 月及 99 年分別委託 2 家及 5 家機構試辦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託案，受委託機構較第 1 年試辦增加，顯見個案委託之概念已逐漸為民間所接受，未來亦將隨時檢討執行情形，以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p> <p>(三)是否符合撙節經費支出原則：</p> <p>1.該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相關預算，7 名公費員額</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之生活費依據標準編列為 85,573 元/人【（舊金山 5.5 天*268+西雅圖 6.5 天*218）*29.6】，而受委託機構實際核銷為 33,350 元/人，每人樽節基金開支及節約 61%。</p> <p>2.另該案於標案文件中亦具體載明「純係私人消費，如行李超重費、飲料酒類、洗衣、電話、電報及私人交通費等不得核銷。」確實遵守核實報支原則。</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900695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

，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嗣後每年切實查核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其查核與追蹤結果彙復一案，業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府函報 99 年度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9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1 份。

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99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案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p>	<p>一、該府前於 93 年 2 月 24 日以臺北市政府（93）府法三字第 09303299700 號令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案，業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p> <p>二、為使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作更加公開與透明，該府勞工局主動提昇前揭法規之位階，由「自治規則」改為「自治條例」，嗣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7337700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復於 98 年 2 月 9 日（98）府法三字第 09833199500 號令修正施行迄今。</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性質已有明確規範，各縣市基金收支、管控、審核及會計作業依政府預算制度辦理。</p> <p>（二）該府於 98 年 2 月 9 日（98）府法三字第 09833199500 號令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 98 年 4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1997 號函備查，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依據該府說明，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三、行政院主計處：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二)該府業依前開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無意見。</p>
<p>案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日前</p>	<p>一、為確實檢討及改善是項缺失，提高收繳率，該府自 91 年 6 月份起對未依法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欠繳單位密集進行催繳作業，如每月定期寄發限期繳納通知書，如仍拒繳者，即於每年 1、4、7、10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強制執行等積極作為。</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已加強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且自 80 年 7 月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取業務至 99 年 8 月止，收繳率達 99.35%，已積極辦理本項業務，本</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p>	<p>二、查自 80 年 7 月起至 99 年 8 月止，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取業務，歷年累計應收差額補助費計 78 億 3,279 萬 8,685 元，已收 77 億 8,155 萬 5,331 元，收繳率達 99.35%，績效斐然，善盡催繳職責。</p> <p>三、對於內政部核議意見之補充說明：有關按季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案件數自 92 年起統計，每年平均移送數約 7~24 件，執行回收率達 71%~100%。綜上，移送案件數量少，係因前置積極之政令宣導與限期催繳結合的策略奏效，不僅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且提昇執行績效，展現落實公權力決心。</p>	<p>項業務已改善。</p> <p>二、內政部： (一)依據該府說明，自 91 年 6 月起已對欠繳單位進行催繳作業，如仍拒繳者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已進行積極作為。 (二)建議臺北市府勞工局可就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及執行成果說明及分析。</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三：臺北市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事項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p>	<p>一、為妥善控管該基金，該府訂有「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期存款評比作業須知」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活期存款餘額，使活期存款最少，孳息獲利最大，以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推展及發揮該基金最大效用，已無控管欠當之情形。</p> <p>二、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之功能。</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為監督及輔導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除自 92 年及 95 年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其業務執行情形外，97 年與即將於 100 年辦理之業務評鑑，有關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亦為查核評鑑重點。另有關臺北市府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及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而未繳納之單位之催繳等事項之缺失，已有改善。 (二)依該府說明，訂有作業</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須知辦理該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存款餘額，已有改善。</p> <p>(三)該府說明，取消撥打國際電話功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p>	<p>一、「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p> <p>(一)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均依該案的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此外，亦建立督導機制，對於所有補助案，依方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 1 年至少 2 次之專業督導，輔以 1 年至少 4 次之行政督導，以瞭解方案執行情形，並提供專業協助與建議。依專業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承前所述，各方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該府勞工局亦已建立督導及比對機制且落實執行，監督控管避免不當情事發生。</p> <p>(二)對於內政部核議意見之補充說明：</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依該府說明，其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案督導系統，藉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瞭解方案執行情形；而專業督導結果，則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另 97 年度前往該府進行評鑑時，該府針對補助計畫已建立審核、督導及比對機制加以監督控管，100 年度將辦理之業務評鑑，亦會加強監督控管機制。已有改善。</p> <p>(二)該府說明 89 年至日本考察案，已責成所屬並檢討改善。另查該府勞工局截至 98 年底止，</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1.專業審查即依各申請案分類形成各小組，每組依其申請方案性質，邀請 3-5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審查委員除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之外，另安排審查時間，讓審查委員提問，並由申請單位進行回答。</p> <p>2.審查時間大致可為（1）申請單位報告（至少 10 分鐘為準）（2）審查委員提問（至少 10 分鐘為準），審查委員可視情況，得延長審查時間。審查委員需於當下做成初步決議，並讓申請單位知悉。</p> <p>3.除透過上述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此外，亦建立督導機制，對於所有補助案，依方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一年至少 2 次之專業督導，輔以一年至少 4 次之行政督導，以瞭解方案執行情形，並提供專業協助與建議。依專業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及審查下年度申請案之參考依據。各方案之執行、經費之支用、學員之重複或追蹤等，該府勞工局亦已建立督導及比對機制且落實執行，監督控管避免不當情事發生。</p> <p>二、「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查是項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至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係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致</p>	<p>僅曾於 96 年度辦理「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並於 99 年 3 月 24 日派員前往該府瞭解以該基金赴美國考察之效益及是否符合撙節經費支出，尚屬適當。有關該府之相關經費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核銷科目與預算編列科目，係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出國考察報告提出期程，該府檢討改進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且考察成果亦後續運用於業務推動，應尚稱妥適，已有改善。</p> <p>（三）依該府說明，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p> <p>（一）依據該府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審核已有改善並建立完整審核督導機制。</p> <p>（二）建議該府可再就申請案件之專業審查制度審查成員、進行方式與審查流程進行說明，以充分瞭解該府就申請案件之審查管控機制改善所作之努力。</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時限上確有耽誤，該府勞工局皆已檢討改進，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p> <p>三、「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摶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目前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係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確實改善。</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該基金之用途均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每年接受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該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並無類此違規之情事，已確實改善。</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 92、95 及 97 年實地訪視與評鑑該府，該府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面，未發現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情事。100 年度辦理之業務評鑑，亦會加強追蹤查核。</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p>	<p>一、該市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已完成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該府勞工局處理財產之各項事宜（登帳、移交……等）均已確實遵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所屬，包括即時入帳更新、財產登載、財產保管等進行全面檢討，以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p> <p>二、此外，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依該府說明，所購置之國宅業已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迄今。又以該基金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均已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該府勞工局會計、政</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p>	<p>該局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上）核實盤點一次、物品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下）核實抽查盤點二次，財產管理已確實改善。</p>	<p>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上）核實於每年盤點一次、物品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下）核實於每年抽查盤點 2 次，已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已有改善。</p> <p>(二)另 97 年實地評鑑，未發現有以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之情事，100 年度辦理之業務評鑑，亦將加強監督控管機制。</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四：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p>	<p>一、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針對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另申請單位於提出補助方案時，均需提「自評指標」供審查人員參考，並作為該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標準。每年年度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p> <p>二、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該府勞工局行政督導（1 年至少 4 次</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已實施同案三事項二之相關措施，另依該府說明，透過 89 年度、95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及 91 年度分階段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需求，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p> <p>(一)依據該府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審核</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p>	<p>）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1 年至少 2 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各次督導紀錄亦將提供予下年度申請案件審查時之參考。經該府勞工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p> <p>此外，為呈現受補助單位公開提出執行成效，於 89 年試辦補助方案成果研討會，並自 90 年度起，強制要求所有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並提供做為下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時之參考。99 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45 案，業於 99 年 6 月 25 日辦理方案執行成果發表研討會。98 年及 99 年度補助之庇護性就業，已全面實施庇護工場評鑑，以便考核各場之執行績效。未來將規劃庇護工場評鑑之成果納入補助標準。</p> <p>三、有關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一節，該府勞工局於 89 年度搭配該府社會局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亦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掌握身心障礙者動態；另於 95 年與該府社會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透過上述措施，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業確實改善相關缺失。</p> <p>四、對於內政部核議意見之補充說明：同案三事項二之辦理情形一之（二）說明。</p>	<p>已改善，並建立完整審核督導機制。</p> <p>（二）建議該府可再就申請案件之專業審查制度審查成員、進行方式與審查流程進行說明，以充分瞭解該府就申請案件之審查管控機制改善所作出之努力。</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案五：臺北市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覆陳訴人董○○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覆」，惟迄今已八月餘未再函覆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處理，洵有疏失，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亦有違失。</p>	<p>一、該府勞工局文書檔案管理及稽催管理已依規定改進辦理並定期稽催檔案歸檔及調案展期，以落實檔案管理。 二、對於內政部核議意見之補充說明：該府人民陳情案係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文書檔案管理及稽催管理均依規定改進辦理，且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另有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無其他意見。 二、內政部：有關該府勞工局就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流程與管控，似未有明確說明，建議請該府補充說明。 三、行政院主計處：無意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665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

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

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嗣後每年切實查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將其查核與追蹤結果彙復一案，業據本院主計處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函報 100 年度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125 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100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100 年度辦理情形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案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p>	<p>一、該府前於 93 年 2 月 24 日以臺北市政府 (93) 府法三字第 09303299700 號令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案，業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p> <p>二、為使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作更加公開與透明，該府勞工局主動提昇前揭法規之位階，由「自治規則」改為「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嗣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 (94) 府法三字第 09427337700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復臺北市政府以 98 年 2 月 9 日以 (98) 府法三字第 09833199500 號令修正施行迄今。</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性</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質已有明確規範，各縣市基金收支、管控、審核及會計作業依政府預算制度辦理。</p> <p>(二)該府已於 98 年 2 月 9 日以 (98) 府法三字第 09833199500 號令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業已經行政院備查，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依據該府說明，該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三、行政院主計處：</p>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該府業依前開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無意見。</p>
<p>案二：臺北市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p>	<p>一、為確實檢討及改善是項缺失，提高收繳率，該府自 91 年 6 月份起對未依法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欠繳單位密集進行催繳作業，如每月定期寄</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已加強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且自 80 年 7 月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取業務</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之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p>	<p>發上月份短繳之限期繳納核定書，如仍拒繳者，依法除加徵滯納金外，亦於每年 2、5、8、11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強制執行等積極作為。</p> <p>二、又自 80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9 月止，執行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取業務，歷年累計應收差額補助費計 8,113,459,931 元，已收 8,062,420,899 元，收繳率達 99.37%，績效斐然，已善盡催繳職責。</p> <p>三、對於內政部核議意見（二）之補充說明，該府勞工局按季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強制執行之案件數，自 91 年起統計，每年平均移送數約 7~26 件，執行回收率成果達 82%~100%。</p>	<p>至 100 年 9 月止，收繳率達 99.37%，已積極辦理本項業務，本項業務已改善。</p> <p>二、內政部： （一）依據該府說明，自 91 年 6 月起已對欠繳單位進行催繳作業，如仍拒繳者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已進行積極作為。 （二）建議臺北市府勞工局可就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及執行成果說明及分析。（該府勞工局已於案二辦理情形三補充說明）。</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勞委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三：臺北市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事項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p>	<p>一、為妥善控管該基金，該府勞工局訂有「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期存款評比作業須知」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活期存款餘額，使活期存款最少，孳息獲利最大，以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推展及發揮該基金最大效用，已無控管欠當之情形。</p> <p>二、已取消撥打國際電話之功能。</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為監督及輔導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勞委會除自 92 年及 95 年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其業務執行情形外，97 年度與 100 年辦理之業務評鑑，其中有關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亦為勞委會查核評鑑重點。有關臺北市府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及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而未繳納之單位催繳等事項之缺失，已有改善。 （二）依該府說明，其訂有作業須知辦理該基金儲存事宜，另依預估「現金流量表</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運用狀況，規劃不同到期日定存單，靈活配置存款餘額，勞委會認為已改善。</p> <p>(三)該府說明取消撥打國際電話功能，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p>	<p>一、「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今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p> <p>(一)該府勞工局自 90 年度起，針對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就業促進方案，建立新的審查制度及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皆依據該方案的可行性、適切性進行專業審查，每項經費的補助，均依執行該方案所需或與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之經費予以補助。每年年度終了，接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補助經費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p> <p>(二)現行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均需接受該府勞工局行政督導（1 年至少 4 次）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1 年至少 2 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 2 期補助款之依據。經該府勞工局查核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延後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p> <p>此外，為呈現受補助單位公開提</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依該府說明，已自 90 年度起建立審查機制及補助計畫督導系統，所有補助方案執行期間需接受專案督導（1 年至少 2 次）及行政督導（1 年至少 4 次）之監督輔導，並依前半年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 2 期補助之依據，對於成效不彰、違反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延期撥款、撤銷補助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另要求接受補助單位需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勞委會 97 年前往該府進行評鑑時，該府針對補助計畫已建立審核、督導及比對機制加以監督管控，100 年度進行評鑑時，加強監督管控機制，已有改善。</p> <p>(二)該府說明 89 年至日本考察案，已責成所屬並檢討</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出執行成效，要求接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每年度成果研討會中報告執行成果，並編輯付印為實錄供各界參評。98 年起補助之庇護性就業，已全面實施庇護工場評鑑，以考核各場之執行績效。</p> <p>(三)該府勞工局針對各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及流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件申請案均先由該府勞工局承辦人進行行政初審，確認申請資格。 2.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將再依其申請案件類型分類，每個類型皆邀請 3-5 位相關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委員）。 3.所邀請之專家學者以各類型相關之領域為主，如：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即尋找本身涉獵庇護性就業服務或營運較多之實務專家或研究學者。 4.各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形成之後，將安排實質審查時間。依據各組審查委員可開會時間，逐案安排審查時間，每案審查時間則約為 30-40 分鐘。 5.該府勞工局於實質審查開始前，即會將相關之計畫書等書面資料寄予審查委員，便於實質審查。 6.每案審查時間可再細分(1)申請單位報告（至少以 10 分鐘為準）(2)審查委員進行提問與詢答（至少以 10 分鐘為準），此 2 階段，審查委員可視情況延長審查時間。 7.每案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案件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理事長、負 	<p>改善，另查該府勞工局截至 98 年底，僅曾於 96 年度辦理「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勞委會並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派員前往該府瞭解以該基金赴美國考察之效益及是否符合撙節經費支出，尚屬適當。有關該府之相關經費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核銷科目與預算編列科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係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參訪之出國考察報告提出期程，該府檢討改進依規定期限內提送，且考察成果亦後續運用於業務推動，應尚稱妥適，已有改善。</p> <p>(三)依該府說明，其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以該府相關公用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依據該府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審核已改善並建立完整審核督導機制。</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責人、方案主管、專案管理人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p> <p>8.每案經由小組實質審查之後，審查委員需於當下做成初步審查結論（即該案通過或不通過），與通過後可獲得補助之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讓申請單位知悉。</p> <p>二、「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府勞工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撙節開支及節約原則」：查是項考察經費皆依據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標準編列，秉持效益及節約原則辦理。至出國考察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係因同仁需整理訪問逐字稿及訪視心得報告，致時限上確有耽誤，該府勞工局皆已檢討改進，並責成所屬日後出國考察報告皆應按時繳交。</p> <p>三、「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目前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係以該府相關公用場地為首項選擇，並力行節約，且遵循採購程序辦理，已確實改善。</p>	
<p>（事項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該基金之用途均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每年接受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該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並無類此違規之情事，已確實改善。</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 92 年、95 年及 97 年實地訪視與評鑑該府，該府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面，未發現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情事。100 年辦理之業務評鑑亦已加強追蹤查核。</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事項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p>	<p>一、該市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已完成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該府勞工局處理財產之各項事宜（登帳、移交…等）均已確實遵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所屬，包括即時入帳更新、財產登載、財產保管等進行全面檢討，以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p> <p>二、此外，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該府勞工局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上）核實盤點 1 次、物品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下）核實抽查盤點 2 次，財產管理已確實改善。</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依該府說明，所購置之國宅業已於 91 年 11 月 1 日起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迄今。又以該基金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均已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由基金財產管理人員會同該府勞工局會計、政風人員針對財產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上）核實盤點 1 次、物品帳部分（價購金額 1 萬元以下）核實於每年抽查盤點 2 次，已積極監督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已有改善。</p> <p>（二）另勞委會 97 年實地評鑑該府，未發現有以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財產登載不完整或錯誤之情事，100 年辦理之業務評鑑，亦已加強追蹤查核。</p> <p>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四：臺北市府勞工局對於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p>	<p>一、同案三事項二之辦理情形一說明。</p> <p>二、有關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一節，該府勞工局曾於 89 年度搭配該府社會局進行</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同案三事項二之核議意見（一）。</p> <p>（二）依該府說明，89 年度、95</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做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p>	<p>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亦分階段著手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工作，期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動態；另於 95 年與該府社會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p> <p>復於 99 年度辦理「99 年度臺北市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計畫」及「99 年度臺北市視障按摩產業發展與經營規劃輔導研究計畫」，100 年度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年度績效分析研究計畫」。</p> <p>透過上述措施，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業確實改善相關缺失。</p>	<p>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91 年度分階段進行職業重建流程中相關資料庫之建制工作、99 年辦理「99 年度臺北市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計畫」及「99 年度臺北市視障按摩產業發展與經營規劃輔導研究計畫」、100 年度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年度績效分析研究計畫」。</p> <p>期透過上述措施，適時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已有改善。</p> <p>二、內政部：依據該府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審核已改善，並建立完整審核督導機制。</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權責，針對該府所提辦理情形，無意見。</p>
<p>案五：臺北市府勞工局於 89 年 9 月 18 日函覆陳訴人董○○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覆」，惟迄今已 8 月餘未再函覆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p>	<p>一、該府勞工局文書檔案管理及稽催管理已依規定改進辦理並定期稽催檔案歸檔及調案展期，以落實檔案管理。另就人民陳情案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管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p> <p>二、內政部核議意見，建議請該府勞工局就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流程與管控補充說明一節，該府勞工局除依照該府研考會訂定之「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依「該府文書</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說明文書檔案管理及稽催管理均依規定改進辦理，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另有其他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督導。另人民陳情案依該府及所屬機關管理注意事項辦理，無意見。</p> <p>二、內政部：有關該府勞工局就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流程與管控似未有明確說明，建議請該府補充說明。（該府勞工局已於案五辦理情形二補</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處理，洵有疏失，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亦有違失。	處理實施要點」陳情案件採以案管制之案件，以案情實質擬處作為管制標的，並採全程管制以達作業要求。	充說明)。 三、行政院主計處：無意見。

謹陳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審計部 函

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1723 號

- 一、復鈞院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38 號函。
 - 二、鈞院函囑查復事項，經轉據本部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核處結果，彙陳如附表。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主旨：鈞院函為本部臺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詳予查明，每 4 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1 案，

審計部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依據鈞院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38 號函囑依法核處情形一覽表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臺北市	請本部繼續督促所屬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除依鈞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88 號函所附之審議意見確實辦理(如有尚未查復鈞院，或雖已查復惟尚未	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意見： 臺北市審計處據本部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轉鈞院函囑依法核處，有關臺北市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於 96 年度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臺北市身障基金)赴美國考察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其中：(1)臺北市府應予收回非必需支出、超支交通費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忽責任，暨檢討該府未善盡審核監督之責；(2)出國人數達 14 人	臺北市審計處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有具體處理結果之事項，仍請詳實說明其辦理進度、目前核處情形以及尚未改善原因等）外，再併同下列事項依法詳予查復，每 4 個月定期繼續彙整見復。	<p>（扣除全額自費 4 人，接受公費補助 10 人），未符行為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該府亦未善盡監督、審核之責等 2 項，臺北市審計處於 101 年 7 月至 10 月間廢續 2 次（101 年 7 月 27 日、9 月 20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督促妥適處理，經臺北市政府分別（101 年 8 月 24 日、10 月 22 日）函復辦理結果，說明如次：</p> <p>1.有關臺北市身障基金辦理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其中 96 年 9 月 8、9、15、16 日等 4 日（均為星期六、日）行程係考察納帕谷（酒莊）等著名觀光景點之無障礙環境，甚至有從事品酒、搭乘遊船等活動，經核該項出國計畫之規劃、審核、驗收及督導等均有疏失，應予收回上開 4 日列支費用及查究人員責任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有關無障礙環境之考察，該府係為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之控管，必須對上述就業服務機構等之軟硬體有所掌握及學習；勞工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5 條等規定，推動設立上述就業服務機構等，負責臺北市身心障礙勞工之就業服務，既已辦理出國考察，自必將無障礙環境之考察列入必要項目。</p> <p>2.有關臺北市身障基金辦理 96 年度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辦理租用遊覽車、中型巴士，且租車費用超支，是否依行政院 90 年 4 月 27 日臺（90）忠授字第 03951 號函規定，於出國前專案報經核定始據以辦理租車事宜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0 日書函核復以，本案業經該總處以 99 年 5 月 4 日及 100 年 4 月 1 日書函核復該府，如確無法得知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致與行政院 89 年 3 月 31 日及 90 年 4 月 27 日函釋適用情況有所不同時，仍宜由該府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自行核</p>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p>處。該府基於隨團參訪成員中有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且參訪地點之間的距離較遠及部分參訪機構的交通較不方便等，同意該出國計畫租用上開車輛。</p> <p>3.有關勞工局會計室未就考察行程確認書所列 96 年 9 月 8、9、15、16 日（均為星期六、日）之參訪單位為資料準備及整理各 2 日，其中 9 月 8、9 日之交通欄位卻列示遊覽車等欠合理事項，表示審核意見，且其上級主管機關（該府主計處）未負監督、審核之責，該府人事處亦未對本案表示會簽意見，顯見相關單位未善盡審核、監督責任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該出國計畫之執行，係經臺北市身障基金委員會（依臺北市身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成立）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3 月間函送 96 年動支計畫（內含出國考察計畫）予臺北市議會，經議會於 98 年 6 月 30 日備查，勞工局會計室及該府人事處、主計處均已依法行政。</p> <p>4.有關臺北市身障基金 96 年度派員前往美國考察人員高達 14 人，其中原預計全額補助 4 名優秀就業服務員，後改以 4 名員額之經費補助實際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評選出之 6 名「績優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造成出國人數有寬濫情事，及該府相關單位未對本案出國人數表示審核意見 1 節。據該府函復略以：該出國案團員包括現任立法委員、大學教授、民間基金會副董事長、視障專業之專家及基層伙伴，藉由參與成員之學識、背景不同，可從不同視野提出不同觀點，對於考察目的具有多元化及多樣性之互相學習與成長之功能；另該出國案原預計全額補助 4 名優秀就業服務員，惟實際獲職訓局評選為 95 年度績優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共有 6 名，經徵詢同意後，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部分補助 6 名成員。</p> <p>5.綜上，經臺北市審計處核處結果，臺北市政府勞</p>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p>工局負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故將無障礙環境之考察列入必要項目；隨團參訪考察成員有行動不便者，故該府同意租用車輛；相關內部審核單位已盡審核之責，動支計畫亦經議會備查；由不同領域成員參與出國考察，具有多元化及多樣性之相互學習與成長功能，且參訪考察所悉均運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參考等，對於推動相關業務實有所幫助及助益。</p>	
高雄市	<p>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92 年度以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考察日本，動用經費 193 萬元，出訪人數多達 32 人一節，鈞院前已多次函請貴部督促高雄市審計處就應辦事項繼續查處，且如有尚未查復鈞院，或雖已查復惟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之事項，仍須詳實說明其辦理進度及尚未改善原因。惟此次高雄市審計處依舊僅說明該局收回方○○等 3 人出國補助費之處理進度，其餘應繼續查核之事項，仍未予以說明。爰請貴部督促</p>	<p>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意見： 高雄市審計處據本部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轉鈞院函囑依法核處，有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92 年度以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考察日本，動用經費 193 萬元，出訪人數多達 32 人部分，鈞院前已多次函請本部督促該處就應辦事項繼續查處，且如有尚未查復鈞院，或雖已查復惟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之事項，仍須詳實說明其辦理進度及尚未改善原因 1 節，謹分述如次： 1.有關 92 年度赴日考察缺失之懲處結果，王○○、席○○、陳○○、鄭○○等 4 人各申誠 1 次，經高雄市審計處分別於 99 年 4 月 1 日、9 月 7 日、10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或所屬主計處本於主管權責重行審視妥處，並就該案負責決策之相關主管監督不周暨該府勞工局內部審核人員未能適時提出審核意見等，檢討責任歸屬。嗣據該府分別於 99 年 8 月 31 日、10 月 7 日、100 年 7 月 19 日暨該府主計處於 99 年 12 月 9 日、100 年 8 月 15 日函復略以：王○○等 4 人各申誠 1 次部分，經該府勞工局 99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議不變，該府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函復維持原懲處額度；該局前局長方○○對於 92 年辦理出國考察缺失，應負主管監督不周之責，且其辭職係對其任內政策負起完全責任；前會計主任余○○因審核不周，確有疏失，核予申誠 1 次處分，復經該府主計處 100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決議申誠 1 次之處分。</p>	<p>高雄市審計處</p>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該處依鈞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88 號函附之審議意見確實辦理見復。	2.另有關應收回出國考察人員方○○等 26 人出國補助費用計 319,078 元 1 節，案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再函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查明妥處。經該局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復略以，截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已收回方○○1 人 51,609 元，餘 25 人經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訴願或復審等程序決定略以，該局於 92 年 8 月 31 日（該出國考察行程最後 1 日）補助訴願或復審人時，應已知悉其不符出國考察資格及內含觀光景點行程等構成撤銷補助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4 年 8 月 30 日前辦理收回補助之處分，惟該局分別於 99 年、100 年辦理收回補助時，已逾上述期限（94 年 8 月 30 日），故予撤銷該局原收回補助之處分。	
	二、另高雄市審計處前查核該府勞工局於 96 年度赴香港考察案，引據相關出國考察之規定，認為該局有出訪團規模龐大未符摺節原則及相關規範，以及出國考察行程含觀光旅遊景點等缺失；惟此次該處卻僅以「該府勞工局 96 年度出國考察案係依相關程序辦理，參與出國考察人員亦從事與考察內容相關之業務」等情為由，	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意見： 1.有關高雄市審計處僅以「該府勞工局 96 年度出國考察案係依相關程序辦理，參與出國考察人員亦從事與考察內容相關之業務。」等情為由，即未再予究責，難謂允洽 1 節，案經該處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及 10 月 8 日再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該府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9 日函復說明略以，除重申「96 年度赴香港考察，係獲職訓局補助試辦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相關實務經驗不足，期藉由學習香港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庇護工場等政策之規劃、推動過程與方法，所有行程之規劃安排均配合主管業務。該次考察參與人員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委員、身障社團代表，及身障業務主責單位等相關人員，考察人員從事業務與該次考察內容皆屬直接相關。」等外，並再說明當年度經費預算 60 萬元，實際支出金額計 489,200 元（不含印製出國報告書金額 24,150 元），另 28 人自付金額計 137,800 元，並無違摺節原則。另因身障團體與該府實為伙伴關係，共同合	

市別	鈞院審核意見	審計處對於市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暨依法核處之意見	
		查復內容	查報單位
	即未再予究責，難謂允洽，宜請依鈞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88 號函附之審議意見再次確實查明並依法核處見復。	<p>作建構完整身障就業服務體系，參訪觀摩確有助公、私部門提昇專業知能，實有其必要性，更積極辦理與民間社團聯繫會報，開啟雙向溝通管道，目前仍定期辦理。</p> <p>2.綜上，經高雄市審計處核處結果，96 年出國考察案前經說明已依相關程序辦理，考察人員亦從事與考察內容相關業務；本次再經說明實際支出金額計 489,200 元，28 人自付金額計 137,800 元，並無違擲節原則，及參訪觀摩確有助公、私部門提昇專業知能，共同合作建構完整身障就業服務體系，實有其必要性。</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結案」。

監 察 法 規

佳者，應加以輔導，提醒檢討改善，使其能勝任職務。

院長 王建煊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

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

監察院 函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公開、公正、公平，落實平時考核，保障同仁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五條、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14 號

本院職員之平時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主旨：修正「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院任用及聘用僱用之人員。

說明：

一、檢附修正之「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含附表 1、2）、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三、本院職員之平時考核應按照本院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1，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表）之規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

二、各單位屬員之平時考核，為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本綜覈名實，切實執行，避免流於形式；並應公正客觀審慎考核，避免寬泛。對於平時考核欠

四、本院各級單位主管人員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屬員切實考核。

五、各單位主管人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據其知能及專長，就其所擔任職務之工作項目、品質、數量、職責程度與服務之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核實列入平時考核表，如有應予獎懲者，應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處理。

考核紀錄等級有 D 或 E 者，應由一級單位主管與受考人進行面談，其餘人員每年至少須由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員實施面談一次，面談時間以上半年為宜。面談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表之面談紀錄欄或另以面談紀錄表（如附表 2）記錄；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面談，由秘書長視需要彈性辦理。

六、各級主管人員對屬員之工作考核，應注意其工作項目、品質、數量、職責及績效，如發現有不正常者，應立即作適當處理；如發現有違法者，即移請政風室處理。

七、各級主管人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其言行舉止，如發現有損害機關或公務員聲譽者，應即作適當處理。

八、各級主管人員對屬員之學識考核，應注意其學識、經驗是否足以勝任現職，如發現屬員學識不足、經驗欠缺或專長與其職務不相當之情事，應調整其工作或職務或施以專長訓練或輔導其進修。

九、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屬員之才能考核，應注意其工作信心、服務熱忱、任務之執行、領導能力及發展潛能等，本適才適所原則，指派其工作。對才能不足勝任其職務者，應調整工作或職務。

十、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平時考核優良者，應

予適當之培育歷練，使其勝任較高職務之工作。對於平時考核欠佳者，面談時應提醒檢討改善，並輔導鼓勵，使其能勝任職務。如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應簽報予以資遣。

聘用僱用人員平時考核欠佳者，應簽報解除聘用僱用。

十一、平時考核表及所附相關考核紀錄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及進修等之重要依據。

十二、各級主管人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認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甲等條件，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考列丁等條件者，應記載於平時考核表，作為年終考績填載考績表及考列甲等或丁等之依據。

十三、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隨時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表，各級直屬長官得隨時查閱，如發現有考核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交該單位主管人員重新考核。平時考核表及面談紀錄表於每年六月中旬及十二月配合考績作業時程併考績表（年度考核表）密送人事室彙陳院長核閱。

下半年平時考核結果如無重大優劣事蹟者，得併於考績表（年度考核表）內考評，無須另行填送平時考核表。

十四、本院各單位職員職務調整時，原主管人員應將其平時考核紀錄資料，密移新主管人員參考。

前項各項平時考核紀錄資料，自記錄之次年起保存五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劉玉山 趙昌平 趙榮耀
葛永光 黃煌雄 李復甸
洪德旋 黃武次 吳豐山
洪昭男 陳健民 陳永祥
李炳南 林鉅銀 余騰芳
杜善良 高鳳仙 馬以工
尹祚芊 葉耀鵬 周陽山
馬秀如 楊美鈴 程仁宏
沈美真 錢林慧君 劉興善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邱瑞枝（蔡芝玉代）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8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提經院會決議推派調查，「據報載，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以 100 年為例，軍人支出之退休金若除以提繳之退休金，已達 107%，相當於收入 100 元卻支出 107 元。考試院院長關中甚至表示，軍職人員應退出退撫基金，否則將拖垮整個退撫基金制度。又軍人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不一，是否合理？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管理有無疏失或缺漏？確有詳加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推派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調查。

(二)調查報告嗣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1.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防部。2.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改善見復。3.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參辦見復。4.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銓敘部、國防部參處。(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自動調查、院會或委員會決議調查案件，陳請院長核閱後，送有關委員會處理。但院會決議調查案件，委員會處理之結果應提報院會。」本案業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通過，是依前揭規定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楊委員美鈴說明，嗣經主席就 3 位調查委員之辛勞表達感謝之意，並表示本案十分重要，行政院對本報告之意見必定予以重視，而本院將來亦可繼續追蹤後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

主管(機密本)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本(102)年 5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二)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3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份，請 討論案。

決議：照人權保障委員會所提修正草案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提：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似已涉及本院審計部核定財

務責任之固有職權，本院宜有所回應，請討論案。

說明：(一)審計法第 71 條規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惟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規定各大專院校職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用之政府機關補助的研究計畫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似已涉及本院審計部核定財務責任之固有職權。

(二)本院對於此次修法結果宜有所回應，爰提請討論。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及趙委員榮耀說明，嗣經主席請林審計長慶隆就本案表達意見。另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陳委員健民、李委員復甸及黃委員煌雄皆對提案表示敬佩，但本案提出時機是否合宜，表達宜審慎之態度。

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會同審計部研究。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列席人員：沈美真 杜善良 吳豐山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委員於去（101）年 3 月 23 日巡察華僑會館之業務簡報、財務報表問題及該會館變更使用執照費用之檢討及說明，經陳馬委員秀如核閱後無意見。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提，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主委賴幸媛出任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但據稱其於 2001 年代表我方參與 WTO 入會談判時，涉嫌於入會報告文件中，對具我國主權意涵之名稱、官銜全數刪除，或自我矮化為其他非正式官方名稱。究其有無善盡維護及堅持我國應有之權益？似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公布版），擬予公布。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公布版）上網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報載外交部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軍禮和國宴，歡迎來訪的友邦瓜地馬拉總統培瑞茲訪臺，並邀請駐華使節共同參與。惟吐瓦魯駐臺大使陶波在無座車的情況下，外交部竟未予協助，讓友邦大使搭乘計程車觀禮及赴宴，外交部是否有失國際禮儀及外交禮節？本會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發函請外交部說明查復。

決議：函請外交部說明見復。

二、周委員陽山提：報載我海外歷史最悠久的僑社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於 102 年 5 月份月會，通過撤下長期掛在會館的我國國旗；另我中南美洲友邦宏都拉斯據傳為拉近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未來將不再派大使駐臺，改以代辦層級駐臺，又中南美洲友邦尼加拉瓜亦與陸資合作共同開發運河。相關事件似顯示我國實施外交休兵政策雖有成效，但與中國大陸於外交及僑務工作仍相互競爭，本會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決議：函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份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會議就本案進行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劉玉山

列席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臺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能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權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覆檢討結果，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列席委員：沈美真 杜善良 吳豐山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外交部主張該部受理外國人申請入境簽證之准駁係屬於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不受司法管轄之『政府高權行為』或政治問題之法律見解是否正確，似應再行釐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院調查意見、行政院覆函及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沈美真 吳豐山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6 月		1,494	33	20	3	-
合計		9,099	238	116	6	-

二、102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7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該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無視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蓄意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暨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核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6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8	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另於承商興建過程中，未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6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復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		復。
99	行政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難以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復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另，教育部迄未能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亦未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雄、主任秘書浦○義及專員蔡○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0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林克穎所持護照，致其竟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而該署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且未積極補實預算員額，致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2	截至民國（下同）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1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部及相關地方政府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		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見復。
103	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105	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21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106	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		復。
107	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8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洪姓士官於 97 年 9 月間在特訓中心接受基地訓練，竟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作業諸多不當，又特種作戰指揮部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職能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均核有重大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其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又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恐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且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6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五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111	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	109 次會議	1022230767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1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9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37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11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 第 52 次聯席會 議	102 年 6 月 14 日 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351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114	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4 日 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353 號函 行政院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115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亦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	教育及文化、 內政及少數民 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 席會議	102 年 6 月 14 日 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340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嗣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皆核有違失。		
116	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乃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2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11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102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字第 4 號	呂政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2 年劾字第 5 號	林益世	行政院秘書長，特任（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	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2 年劾字第 6 號	田志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任期：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現已退休），簡任第 11 職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賴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任期：99 年 12 月 31 日起，現停職中），簡任第 11 職等。	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	
	徐政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任期：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現停職中），簡任第 11 職等。		
	簡益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任期：96 年 7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簡任第 11 職等。		
	董章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正（任期：90 年 12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薦任第 9 職等。		
	李幸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任期：98 年 1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薦任第 9 職等。		